

林碧颜与她的时代

**Lim PhaikGan and Her Times**

周美芬

**CHEW MEI FUN**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UNE 2013**



林碧颜与她的时代

**Lim PhaikGan and Her Times**

**By**

周美芬

**CHEW MEI FUN**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学位（中文系）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JUNE 2013**

## 摘要

相较于中文教育背景的华人，海峡华人这群以英文为主要语言的非中文源流华族群体在没有语障碍下与他族有更频密的互动，从英殖民时代至今，他们的行为举止更能影响他族对华族的看法与了解，在促进马来西亚多元种族互谅与融合、在马来西亚的建国与历史进程中扮演了重要与有效的角色，具有不容抹杀的时代意义。

本研究通过对海峡华人精英林碧颜个人、其家世、所处时代背景的探索，梳理在英殖民统治下受西式教育成长的海峡知识分子和时代、他族精英分子的互动；他们在游走于英国、本土与中国文化间面对时代变局时的身份认同转变和他们在马来西亚建国过程的贡献。

这项研究希望打破华族华文与英文教育源流者之间的隔阂，促进对这一华裔群体的了解；为尚待努力的海峡华人研究加一页、为缺少社会、法律、人权、妇女运动与公职人员研究的部分补遗，同时填补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研究中独缺女性代表性人物的空白，为呈现马来西亚历史全貌作努力。

林碧颜身为跨领域海峡精英分子在参与建国历史中刻下的清晰足迹，证明除了陈祯禄、陈修信、林建寿、李光耀等担任政党党魁的海峡华人外，其他的海峡华人也曾对建国作出贡献。

## **ABSTRACT**

Comparing to the Chinese educated Chinese, the Straits Chinese who use English as their main language, and who comes from a non-Chinese oriented background has a closer interaction with other ethnic groups due to the lack of language barrier. Since the British colonial era, their behaviors and conduct are more able to influence the percep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other ethnic groups towards the Chinese ethnicity. They play an important and effective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historical process of Malaysia, and also in promot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integration in a multi-racial Malaysia. The prevalence of the era significance cannot be denied.

By exploring the elite Straits Chinese Lim Phaik Gan, her family background and the era she was living in, this research analyses the era, those Straits Settlement's intellectuals who have grown up under the Western Education of the British colonization, and also the interaction of these elites; their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when they face the changes of era as they wander between British, Malaysian and Chinese cultures, and also their contribu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e nation-building of Malaysia.

This study hopes to break the barriers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and English educated Chinese, to promot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se English-educated Chinese group; to add pages to the lack of Straits Chinese research, to supplement the lack of research in the areas of social, legal, human rights, women's movement and public officials; In the meantime to fill the gap of the lack of female representative figures in the Malaysian Chinese history and its character study, and to put in effort for a comprehen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Malaysian history.

Lim Phaik Gan, as inter-disciplinary Strait elite has carved a very clear footprint in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history. This has proven that besides those Straits Chinese who are party leaders like Tan Cheng Lock, Tan Siew Sin, Lim Kean Siew and Lee Kuan Yew, the rest of the Straits Chinese have also contributed to nation building in Malaysia.

# 谢词

自 1987 年离开校园后，重新拿起书包读书，撰写论文除了个人的意志力外，需要很多人的鼓励，支持与指导。尤其是在资料零散，一切几乎从零开始的情况下，资料收集与梳理是首先必须克服的难题。这期间没有师长、朋友的帮忙是无法成事的。

感恩过去所结下的善缘和入学后所认识的所有师长与同学的帮忙与协助，让整个研究过程在顺畅无阻的情况下开展。要感谢的包括：

## （一）给我指导的师长：

- 在我申请就读时给予我指引的拿督蔡贤德校长与林水榭教授
- 我的论文指导老师何启良教授兼中华研究院院长
- 张晓威助理教授兼中华研究院副院长
- 中文系系主任郑文泉助理教授
- 陈中和助理教授

## （二）为我提供协助与方便的人士与单位：

- 已故丹斯里林碧颜
- 马中文化艺术协会会长陈凯希先生
- 新加坡东南亚研究中心图书馆顾问 Ms Ch'ng Kim See
- 前新加坡东南亚研究中心参考咨询服务组长刘雯君小姐
- 新加坡东南亚研究中心图书馆馆长 Puan Zaleha Tamby 及同事
- 教总主席王超群先生

- 新纪元学院资料室前主任沈天奇先生及同事
- 南洋商报总编辑庄宗南先生、执行总编辑陈汉光先生及资料室主任与同事
- 星报集团总编辑拿督斯理黄振威先生
- 星洲日报王其华先生、资料室主任及同事
- 檳城光明日报编辑谢良生先生
- 北京大学吴小安教授
- Mr Neil Khor
- Utusan Malaysia 资料室
- 陈剑虹先生
- 邱文达先生
- 郑昭贤先生
- 朱齐英先生
- 拿督谢诗坚
- 前国会议员曾亚英女士
- Mr Stanley Lee
- 王愉珮与王好珊小姐
- 蔡凤玲小姐
- 所有曾经帮忙但可能遗漏的单位与个人

希望这份论文符合大家的预期标准，如是，则以此论文成果表达我对大家的诚挚谢意。

#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林碧颜和她的时代为周美芬亲自撰写，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学位论文要件。

此证

\_\_\_\_\_

（何启良教授）

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院长

日期：\_\_\_\_\_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 12.06.2013

硕士论文提交

此证周美芬（学号：**10ULM07035**）在中华研究院何启良教授兼院长指导之下，经已完成此一题为林碧颜和她的时代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 pdf 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

（周美芬）

#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名：周美芬

日期：12.06.2013

# 目录

摘要	ii
Abstract	iii
谢词	iv
论文核实书	vi
论文提交书	vii
论文声明	vii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马来西亚华人人物研究概况	1
第二节 研究动机与目标	5
第三节 研究方法	7
第四节 文献综述	9
(一) 个人——林碧颜的家族背景与经历类	10
(二) 大环境——马来西亚独立前后历史与时代类	13
(三) 人——马来西亚独立前后人物类	16
(四) 群体——土生华人与华人移民类	17
(五) 政治理念与思潮类	22
第二章 林碧颜与时代的互动：海峡华人属性与本土华人的身份认同	23
第一节 型塑林碧颜人格特质与决定其人生的家庭背景	23
第二节 所处时代背景	35
(一) 身世与时势（1860—1915年）	40
(二) 人格型塑期（1915—1941年）	46
(三) 人生转折与理念奠定期（1941—1951年）	50
(四) 维权与建国期（1951—1971年）	64
(五) 出使与退休期（1971—2013年）	69
第三节 小结：林碧颜的海峡华人属性与本土华人的身份认同	74

第三章	林碧颜与时代的互动：政治篇·····	83
第一节	从议政到参政·····	83
第二节	从参政到议政·····	90
(一)	出任国家咨询理事会成员·····	90
(二)	担任非回教徒婚姻离婚法皇家调 查委员会委员·····	95
(三)	通过文章、演讲与信函议政·····	97
第三节	小结：林碧颜的政治理念·····	105
第四章	林碧颜与时代的互动：司法维权篇·····	108
第一节	李明案的争议与促成法庭陪审团制度·····	110
第二节	捍卫母语教育：为林连玉公民权遭褫夺案 抗辩及担任教总法律顾问·····	115
第三节	人道主义拯救 13 死囚·····	121
第四节	劳工权益的捍卫者·····	125
(一)	泛马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	127
(二)	马来亚铁道局工友职工会·····	128
第五节	风雨中发展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133
第六节	小结：林碧颜的大格局·····	138
第五章	总结：林碧颜的时代角色与价值·····	140
第一节	马来西亚史中一位重要的人物·····	140
第二节	洞察先机的国家主义者·····	143
第三节	维权先锋·····	148
	参考书目与资料·····	152
	附件（一）·····	162
	附件（二）·····	164

# 第一章、绪论

## 第一节、马来西亚华人人物研究概况

人物与时空是构成历史的主要部分，把一个人或一群人，尤其是具代表性的人物或群体在某一时间、地点和环境的遭遇与所采取的回方式记载下来，就呈现了当时所曾经发生的事实，为人类留下历史的发展痕迹，更为人类奠下资以前进的基石。

每个时代都有一定的思维水平和思维方式，人几乎不可能不受所处时代与社会环境的影响与熏陶。同样的，有影响力的历史人物在当时的决策与行动也对时代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和影响，说明了人固然不能脱离时空，而历史之所以存在乃是因为人类的自由意志所创造。

在人物和时代、环境互相牵动、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情况下，研究历史，不能不研究人物，这是早从中国史家司马迁著《史记》，“本纪”、“列传”占全书之十之七八开始，过后《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等中国二十四史都是以大量的人物传记为主内容，通过记叙人物活动，反映历史事件中就已奠下并已为大家所接受的史观。梁启超甚至曾经提出做一百篇传来包括历史、以一

百人代表全部文化、以专传体来改造《通志》的说法（梁启超，1967：234-236），说明了人物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性。而基于每个时代都必然存在着特有的条件限制，而重要且具代表性人物的活动也必然影响着和他/她同时代的群体，因此研究历史人物不能不了解时代，评价历史人物更不能不带有时代的特征。当我们把人、势、环境与群体联系起来，互动地考察它们之间的关系时，历史的真相才能更全面地展现。

马来西亚华社对国家官方历史内容偏颇深以为憾，一方面极力争取纠正，另一方面则希望通过华社自动自发的收集与研究，为历史真相补遗，为受到忽略而有贡献或具代表性的人物补缺，在官方记录外提供历史另一个面向，于是才有了各华团结合学者出版的各种与马来西亚华人历史和人物有关的书籍，然而尚待努力补足与辩证的部分多如牛毛，最明显与最迫切需要解决的莫过于在具备了许多概括性及/或专题性的研究著作后，至今尚缺的一本完整通史。

以人物研究为例，萧新煌在为《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一书作序时，就直接点出以下现象，：

“以往关于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的论述，有的是概括性的泛论或零星的人物、时间的散论，有的是专题式的深入探讨。这些文献已为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奠下基础。但是全面性地勾勒出马来西亚华人群像的著作，则仍然罕见。”

就这点，何启良认为：

“马来西亚华人研究”这个概念看起来好像很狭小，就学术研究而言，它可以讨论的范畴其实很大。从学科分类来说（历史、文化、文学、社会、政治、经济等），它拥有非常多的研究视角：若从理论、方法、语文书写、中国/本土、资料收集等等各方面来谈的话，更是广阔。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交叉和综合更增加其复杂性和可研性。”（2007年：231）

以何启良的上述观点检视《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收录的内容，明显的缺了社会类，更进一步的检讨，则法律、人权、妇女运动与公职人员等范围的研究更是几乎空白；就人选性别方面清一色只研究男性历史人物，忽略了同样曾经在历史长河中做出贡献的妇女代表性人物；在语言源流上，除了政治篇的人物（除叶亚来，都是政党党魁）是双语或甚至是纯英语源流者，商业、文化篇所收录的则都是以中文源流为主的人物。

事实上，英文源流教育熏陶下的群体，代表了华人的另一个面向，在马来西亚国家甚至华族历史发展中具重要代表性的人物大有人在。这些人也许不谙华语，也许他们的思维和传统的华人（或更贴切的说“中华”思维）有差别，和他族的互动与对事情的回应方式不同，但我们不能忽略他们是华族的一份子，他们的存在、决策与行为也同样深深的对华族的命运、处境和各民族间的团结与协作带来影响。这些人物包括了林碧颜、林建寿姐弟，在华社眼中充满争议的马大历史系教授邱家金也是非常典型而值得研究的人物。我想何启良以下的一段话，为华社在这课题的处理上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我们必须在马来西亚、新加坡特定的“历史/社会/文化”框架下来进行研究议题，而不能用没有本土关怀的中国“大中华”心态和意识来切入看待问题，不然的话，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将会与马来西亚社会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完全脱节，而沦为“华侨研究”和“海外华人研究”点缀的研究成果。”

（2007年：236）

因此，在选择历史人物研究上，我们不能忽视英文源流的代表性人物，何况相较于纯华语语系或以华社为主要活动圈子者，这一群非华语语系的华族群体在没有语障碍下，是更有自信与愿意和他族互动的群体。在与非华族更频密的互动下，他们的行为举止更能影响他族对华族的看法与了解，在促进马来西亚多元种族互谅与融合方面，扮演了更重要与有效的角色。马来西亚独立时期海峡华人或以英文语系为主的华人如陈祯禄、陈修信、林建寿、陈志勤、李光耀等人在政治上的决定性影响已是明证，因此，从国内少数民族尤需争取和他族的互谅与共存共荣的角度，重视与非华语语系华族和与非华族的畅通交流、合作是马来西亚华族必须致力于加强，也将是华社立足华社，走出华社，突破局限，全面融入国家发展主流的重要步骤。在华族历史人物的研究上，因此必须涵盖英文源流的代表性人物。

本研究秉承上述观点，选定了在马来西亚百年历史中，为我们留下珍贵记忆与启发的林碧颜作为研究目标。



## 第二节、研究动机与目标

林碧颜诞于 1915 年，逝世于 2013 年，一生岁月 98 年，从呱呱坠地的那一刻开始就经历着第一次世界大战，成年后见证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殖民时代、抗日过程、马来亚的独立前后。

她来自北马显赫的峇峇娘惹家庭，从小接受了良好教育，是当时少数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代表了我国独立前后受英国西方教育影响的知识分子。从其出身，教育到投身政治，以反对党候选人身份参与国会竞选、担任维权律师，扶助华文教育、工友、妇女、死囚等弱势群体、担任“国家咨询理事会”成员或“非回教徒婚姻离婚法皇家调查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国家政策、法律，到出使联合国与多国，无论在政治、法律人权、职工会运动、妇女权益，林碧颜的经历横跨多个领域，而且在各领域都有一定的建树。她的一生几乎就代表了一部马来西亚近代史和一个动荡且充满变数的大时代。

研究林碧颜，除了是对一位曾在国家发展历史长河中举足轻重者生平、理念与成就的梳理，更重要的是，由她所经历和她所采取的反应方式中，从另一视角检视与了解她所处的时代、马来西亚独立前后的政治环境和她所代表的峇峇社群、海峡华人精英分子的家庭、生活、思维及反帝、反殖、反封建官僚的社群和曾经紧紧牵动马来亚政坛神经的劳工党。

从她身上折射出知识分子的时代角色，看到一位具有国际视野的杰出女性，如何在哪个男尊女卑观念还相当深重，甚至其已准备扮演人妻传统角色的情况下（Lim, P.G.，2012），因为战争导致的环境巨变，在一个以男性为主的社会下脱颖而出，超越许多精英，在马来西亚的历史上留下了足堪记载，不可磨灭的成就。无论是女性，甚或是男性，她的成就与多面性至今仍然鲜有能望其背项者。

因此，延续本文〈第一节、马来西亚华人人物研究概况〉的论述，选择林碧颜作为研究对象的动机是：

- 一、肯定海峡华人和英文源流代表性人物的时代意义，打破华社中华文与英文教育源流者<sup>1</sup>的隔阂，促进对这一华人群体的了解；
- 二、为缺少社会、法律、人权、妇女运动与公职人员研究的部分补遗；
- 三、填补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研究上独缺女性代表性人物的空白。

研究目标则是通过以下问题意识，梳理分析她和时代的关系与她的时代角色与意义：

- 一、林碧颜的海峡华人家世、英国西式教育背景与时代如何造就了她

---

<sup>1</sup>就笔者于2011年8月9日中午，于吉隆坡班台医院探访林碧颜时，向她求证证实，她和林连玉等华社人物之间是以福建话交谈的。林碧颜精通英语，操流利福建语与粤语，幼时学过华语，能说一些普通华语，生活圈子主要与英文源流者为主。

和她的时代意义；

二、林碧颜游走于英国、本土与中国间的文化认同和她的海峡华人属性；

三、二战与日据时代精英份子间的互动关系（林碧颜和拉萨，东姑阿都拉曼等人的关系）。

简言之，林碧颜一生跨领域的经历与卓著贡献，缺少或抽出了林碧颜这一位重要人物的马来西亚历史是有缺憾的。研究林碧颜的时代角色、历史价值与意义在于补缺，在为呈现马来西亚历史全貌作努力，而她在参与建国历史中刻下的清晰足迹，足以证明华裔的建国贡献。

### 第三节、研究方法

林碧颜人生精彩的历程，为许多马来西亚老一辈，不同阶层、不同语源和领域的人留下了不同的记忆。无论是“那位来自槟城的律师”、“以前那位女政治人物”、“马来西亚第一位女大使”，甚或许多人记忆错误，说她是“马来西亚的第一位女大法官”，在她的自传（Lim, P.G. , 2012）于2012年4月20日，在其家乡槟城推介并正式推出市场前，从各管道，包括因林连玉公民权案与她关系密切的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教总”）、颁发“林连玉精神奖”给她的林连玉基金会、把她列入“国家历史名人”系列榜的国家档案局和其余一些刊物，书籍中，所搜寻到和有关她的

个人资料都是片面零碎，甚至是错误的<sup>2</sup>。

本研究在资料的收集上，经历了参阅林碧颜收藏于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私人档案的第一手原始资料 and 通过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报章、电子网络搜寻与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对比、考证、整合处理与分析的过程，从中抽丝剥茧，引出其它更多需要阅读、探索的书籍、文件与档案；另一方面则和林碧颜本人保持密切的联系以近距离观察；根据研究方向与所掌握的资料臚列调查对象、拟定调查大纲，通过参与、观察深度访谈与自由交谈方式，访问林碧颜本人和曾经与林碧颜合作、接触或对她认识较深的人物，包括她曾经协助的 13 死囚：黄万有和罗杰隆<sup>3</sup>、《陈田夫人—李明口述历史》作者郑昭贤、《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作者朱齐英、曾经与她在妇女援助机构（Women's Aid Organisation）共事的该组织执行董事艾薇约舒亚（Ivy Josiah）等。

简言之，本论文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包括：资料收集法；分类阅读书籍、声频以从中得出一般性结论，寻找新思路的文献研究法；直接观察研究对象的社会交往、对事物的回应、特点的观察法；通过谈话和访问进行的田野调查法；归纳、综合、对比、分析所收集到的各种材料，以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质”面分析，和揭示内在规律的定性分析法等。

---

<sup>2</sup>把林碧颜列为“国家历史名人”的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的官方网站上，有关林碧颜的简介出现了至少两项错误：出生年份“1915”误置为“1918”，担任大使地点“Austria”误置为“Australia”。（Arkib Negara Malaysia, October 4, 1986）。

<sup>3</sup>2011年9月8日于新山百万镇黄万有家访 13 死囚之黄万有和罗杰隆。

从横面将林碧颜的成长环境、身世、文化、教育背景、处身上流社会、政治认同的改变、时/政局、执业后接触的群体等置放在以黄贤强、张应龙、王赓武、陈志明和颜清湟等五位学者对马来西亚独立前后百年的纵向时代分析与分段上作互动考察式的比对，发现纵横两面的互动与林碧颜人生的每一个重要转折期紧扣，证明了时代、环境与林碧颜间的互相牵动、影响、制约，已为林碧颜的一生基本定调。<sup>4</sup>

#### 第四节、文献综述

林碧颜人生横跨马来西亚独立前后百年，见证了马来西亚独立前后，经历了国家的多个跌宕起伏，参与了在政府体制内外的建国过程，她的海峡华人属性、教育背景与所处时代，让她一生经历本土、中国、英国与日本的文化冲击，在文化认同上游走于中国、西方与本土，身份从英王子民转化为马来西亚子民，最后安身于马来西亚。

从她的出身、教育、成长和大环境（英殖民、日据与建国时代）检视时代对她一生的影响和她所采取的回应在历史长河中烙下不可磨灭的记忆，探索到底是时代造就了她，还是她成就了时代？

将其个人经历和所处时代摆在一起做个对比，从中梳理时代和她之间

---

<sup>4</sup>参见本文页 36—40，表一。

的互动关系，除了和她个人档案和有关的文件资料，本研究参考的文献书籍与文章聚焦于和“个人——林碧颜的家族背景与经历”、“大环境——马来西亚独立前后历史与时代”、“人——马来西亚独立前后的人物”、“群体——土生华裔与中国移民”和“理念——型塑其人生信念的英国教育与思潮”内容有关的五大类为主。

### （一） 个人——林碧颜的家族背景与经历类

林碧颜一生横跨多个领域，丰富多彩的经历与时代紧靠，然而在其个人自传《万花筒》（*Kaleidoscope: The Memoirs of P.G.Lim*）（Lim, P.G. , 2012）出版前，有关她的资料多是片面零碎甚至与事实有违的。

《万花筒》是林碧颜亲著的回忆录，从她的出生、重要家族成员与父母、孩提时代、教育、大学生涯、婚姻和二战、日据时代、第二段的英国求学与生活时段、马共李明、争取政府修法以陪审团制度取代参审制度、职工会法律顾问、出任国家艺术中心副主席兼展览委员会主席、1964年在马来西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Malayan People's Socialist Front，简称“社阵”）旗帜下参选、马印对抗和 13 死囚案、国际法律会议、林连玉公民权遭褫夺案、独大注册、1969 年大选、出任“国家咨询理事会”成员与“非回教徒

婚姻离婚法皇家调查委员会”委员、外交生涯，到挑起“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任<sup>5</sup>”一职都有记载。

和她内敛、一丝不苟的处世态度一样，这本回忆录式的自传写作严谨，重要资料都有引证，少了一般人物自传的随性，却多了更多理性、可靠的叙述与铺陈。此书虽然无法尽录她所有值得记载的事迹<sup>6</sup>，但之前所收集到的许多和她有关却又残缺不全的资料却因此脉络清晰，得以贯串，而从各管道所得资料内容有出入的地方才得以厘清，再加上和她收藏于新加坡东南亚研究中心的私人档案资料对照，她一生全貌大致得窥。

此书记录其一生各重大事迹的篇幅比重有异，最明显的莫过于对华社而言非常重大的林连玉公民权案，记录篇幅明显较其他事迹的描述简短许多，甚至只把这一段事迹和其他为未解决的事件放在同一章内，并未个别立章。按其对接者的解说，是因为华社有关该案的论述已有很多，因此她无需多加着墨。然而，就本人推测，以她谈及林连玉事件时仍然情绪高昂，甚至于2007年捐款20万令吉予新纪元学院设立教师培训贷学金时，坚持以“林连玉教师培训贷学金”命名（《南洋商报》，2007年1月22日）<sup>7</sup>的情况，林连玉公民权案在其心中比重可见一斑。以其撰写自传亦严肃的进行引证与向

---

<sup>5</sup> “Director of Kuala Lumpur Centre of Arbitration”的职称当时日报译为“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任”，而今则译为“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总监”。

<sup>6</sup>因年龄与健康问题，本书最后一章有关〈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和〈结语〉已非她亲笔书写，因此，可以推测她从外交使节生涯退休后的纪录，除了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那一段因存有较完整的文件资料而得以成章，随后的其它活动也许因缺完整文件记录而不在本书叙述范围内。

<sup>7</sup>经笔者向前任新纪元学院院长潘永忠博士求证，证实该贷学金经已成立。

来审慎的处世态度，极可能和她因语文障碍无法阅读相关大量中文资料及林连玉公民权案与华教至今仍是敏感课题有关。

另外，本书对其担任律师公会秘书、妇女援助机构主席的过程和曾被委为钟灵学潮学生义务辩护律师（《星洲日报》，1957年1月25日，第9版）的事迹只字未提，使她在上述事件中的角色与经历不详，书中也鲜少触及她在劳工党的角色，投射出她对自己一生的检视与评价和各角色在她人生所占据的位置比重。

林碧颜家族一门俊彦，其中以她、建才（材）、建寿最为人所熟知，均曾在马来（西）亚政坛叱咤一时，但谈到著作最丰且以回忆录为主的则非建寿莫属，〈金沙滩风云 3 - 我和左翼运动，林建寿回忆录〉（林建寿，2004年6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即是他执笔“金沙滩—一个槟城家庭的回忆录系列<sup>8</sup>”书籍中的最后的一本，只在槟城《光明日报》连载而未曾出版的著作。

和林碧颜自传严谨的写作手法比较，林建寿此书写作随性，是其对参与左翼运动经历的一种感性、有时甚至很情绪而直接的叙述与交待。全书虽无一字提及林碧颜，但林建寿身为林碧颜的弟弟、林碧颜所属政党和阵线-

---

<sup>8</sup>在本书前已出版的包括：Lim Kean Siew, *The Eye Over the Golden Sands- The Memoirs Of A Penang Family*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M) Sdn Bhd. 1997) 和 Lim Kean Siew, *Blood On The Golden Sands - The Memoirs Of A Penang Family*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M) Sdn Bhd. 1999).



劳工党与社阵的主导人物，姐弟俩同样的英国教育背景，除了因直接参与政治的热诚有别，导致 1969 年大选后姐弟俩的人生际遇不同外，个性迥异的姐弟俩无论在维权扶弱的热忱、政治抱负、信念与回应时代的手法上都存在着高度的同质性，证明家世、教育、环境与时代对型塑个人的重大影响。阅读此书可以从另一视角去感受与了解这个显赫的海峡华人家庭。

林碧颜一生岁月于司法维权工作建树最多，为因持有一颗手榴弹的罪名被判死刑的马来亚共产党（简称“马共”）成员李明向霹雳苏丹争取豁免死刑案，不但是她担任维权律师的第一宗案件，更是她崭露头角，在法律界奠定一席之位的起点。资深新闻从业员郑昭贤所著的《陈田夫人—李明口述历史》（郑昭贤，2007）一书清楚的交代了李明神秘的身份背景，也讲述了林碧颜参与拯救李明的部分过程；Media Masters Pte Ltd 出版陈平所著的《我方的历史》（陈平，2004）中有关〈李明传奇〉一文，则从另一个角度陈述了李明的背景和林碧颜协助拯救李明的内容。细读上述两书和林碧颜自传中长篇累牍的阐述与该时期的相关报章报导，李明案清楚揭示了林碧颜秉持公正、法治的人生理念，是梳理其在法律维权贡献的入口点。

## （二） 大环境——马来西亚独立前后历史与时代类

正如前文所述，以时间为中心系统性完整记录，反映史事发生与发展

时代背景的马来西亚华人编年体通史至今一书难求，但概括性或从政治，或从社会，或从文化角度论述一个世纪以来华族所处时代与大环境的学术论文却是垂手可得，这些概括性剖析各时代大环境的学术论文，成了掌握林碧颜近一个世纪人生岁月的重要参考。

曾经从政治角度论述时代大环境的学者，包括黄贤强、张应龙、王赓武等，从社会与文化角度分析的则有陈志明和颜清湟等人。无独有偶，他们都在论述时，以发生过的重大历史事件或过程为时代分段。黄贤强从政治角度，把马来西亚华人近代史的时段，定在开端于 1786 年，终结于 1957 年，将整个近代史时期分为“两阶段五时期”，即，华人近代史前段（1786—1905）与后段（1906—1957）及各谋发展期（1786—1877）、挑战与回应期（1877—1905）、政治思潮澎湃期（1906—1941）、日军占领黑暗期（1941—1945）、政治转变和本土认同期（1945—1957）（黄贤强，2005：41—61）；张应龙则认为，构成华人百年政治史基本框架的是四大政治高潮，即，三、四十年代的抗日救国运动高潮；四、五十年代争取独立运动高潮；五、六十年代社会主义运动高潮和八十年代民主政治高潮。同时伴随四大政治高潮的政治思潮是爱国主义、反殖民主义、社会主义、民主自由思潮，不同之处在于政治目标不同，共同之处是实现了社会政治大动员（张应龙，2005：1—18）。

王赓武依据华人对中国政治、殖民政府和本土政治的认同，将华人分

为：以中国为关怀重点的 A 类型；冷静务实，尝试和各方都取得合作的 B 类型和倾向效忠马来亚的 C 类型。他按大环境的发展，把从 1870 到 1970 年的百年，分成：（一）1870（1895）– 1905 年 35 年间的本土统治时代，迟疑与不愿改变的年代；（二）1905（1911）– 1945 年（1942），长达 40 年的殖民时代到日治时代，中国国内革命情绪高涨，马来亚华人逐渐融入新的英殖马来亚法治与经济制度的时代和（三）1945 – 1970 年 25 年间的新中国成立和马来亚建国时代，并把华人放在三个不同时代的大环境下检视，看华人如何回应大环境的改变而游走于 ABC 三种类型间、华人在不同环境下的形态、身份与政治认同。（1970：1–30）

颜清煌从人的主观意识和时空的变动角度，讨论马来西亚华人身份认同的演变。他把马来西亚的发展分成三个阶段，即：（一）1912 年以前的阶段；（二）1912 年到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阶段；（三）战后到 1957 年马来亚独立阶段，并以此检视马来西亚华人“身份认同”，尤其是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的演变。

他认为“身份认同”是个人主观意识对事物的自我定位，它包括许多不同种类，如种族、地域、文化、政治、经济、国家、阶级和社会地位的认同等。“身份认同”有很强的包容性，因此可以容纳许多不同种类，之间并不存在很大的矛盾和冲突。因个人的主观意识、性别与职业和时空的变动，人对自己的各种认同有轻重层次的分别，而当时空变更时，一个人对各种认

同的重要性有所改变是正常的。（2012年6月9日）

另一方面，研究峇峇华人社群的陈志明则把峇峇华人社群的社会与文化史分为三个时期，即：（一）华人由于须适应本地的环境而在文化上多多少少被土人所涵化，峇峇文化形成的时期；（二）峇峇文化形成后的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和（三）独立前几年以及独立后的时期。他阐明“一个族群的社会与文化是受到较大的多元种族社会之政治力，经济力和社会力所调节的。”。换句话说，他探讨三个不同时期的不同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如何影响峇峇华人社群的文化与认同（1984：167—200）。

峇峇华人社群虽然只占马来西亚华人中的少数，但在国家政治发展长流中却扮演了举足轻重的关键性角色，这个群体即是王赓武笔下的 C 类型华人，毋庸置疑的，林碧颜家族正属于这个类型的华人。

以上述各位学者有关时代影响群体身份认同、群体回应时代态度的论述为依据，把林碧颜人生中的各个时代，放在上述各位学者的时代分段下检视，林碧颜所处的时代一目了然，而时代对她的影响也清晰可见。

### （三） 人——马来西亚独立前后人物类

人，从来都是历史的主角，而人与人间的互动也往往是历史发展与时

代变动的关键。了解和林碧颜有关或曾经对她人生产生影响的人物，有助于从侧面了解林碧颜的际遇，因此有关拉萨<sup>9</sup>（Shariff Ahmad, 2001）、陈志勤（Tan, C. K, 1991；黄子坚，2003：205—227）、林建寿、甚至陈祯禄（王琛发，2007）等人的自传或相关文献都可资参考。

就研究视角的掌握，林水椽、何国忠、何启良合编的《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林水椽、何国忠、何启良合编，2003）全套三本，分别以《创业与护根》、《承袭与抉择》、《匡政与流变》为名，由数十位学者，以马来西亚政治、商业与文化三个领域中，功绩显赫的华人为研究对象所写的人物专文集，从总主编与各主编的序与绪论、各人物专文中可以掌握到马来西亚华人人物研究的发展脉络，其意义和有待开发的广阔空间。各学者所采取的不同研究视角可作为本研究的学习与参考。

#### （四） 群体——土生华人与华人移民类

从家族历史、个人出身和经历，林碧颜很显然的是属于海峡殖民地华人社群，这个族群的特质、对身份、国家与政治的认同和对时代的回应也反映在林碧颜的身上。

张景云所著的〈战后槟城海峡华人的分治运动〉（张景云，2005：

---

<sup>9</sup>Tun Abdul Razak bin Hussein, 马来西亚第二任首相。

155-162)，以檳城海峽華人為例，反省過去華人歷史，指出海峽殖民地華人社群與“華僑社會”界限分明，面對英國人突如其來的政治試驗，僅憑着本身的出身背景和政治認同各行各路，沒有一致的應變策略，其中檳榔嶼“海峽華人”對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和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憲政計劃的反應更是讓人心碎。

作者指出檳城海峽華人的分治運動自始至終都是精英階層的概念運動，在馬來社會的群眾大會風起雲湧的年代，身為分治運動的推動者，卻連一次群眾大會也沒召開過，顯示了他們在政治上的業餘作風（amateurism），而這種作風也注定了分治運動的失敗。林碧顏的父親林清淵屬於檳城海峽華人精英階層，曾擔任殖民地議員，他對政治與時代的消極回應，印證了作者對檳城海峽華人在政治上業餘作風的批評。

王賡武在〈馬來亞華人政治〉（*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一文提出華人的 A、B、C 三種分類，為掌握馬來西亞華人政治形態和各類型華人在中國與馬來亞時局變遷中，相互以及和其他族群間的互動與影響提供了很有價值的參考。例如，他提到日據時代的影響，強化了 A 類型對中國的愛國心，導致 B 類型屈服於日軍對華人殘酷的報復行動，而 C 類型則對新帝國主義和大戰的不穩定性充滿困惑。但面對日軍的入侵，中英首度擁有了共同的敵人，導致 A 類型和 C 類型間的區別出現短暫的模糊。1941 年前幾乎壁壘分明的 A 類型和 C 類型，因為參加抗日軍而在森林裡遇上，相互間的影響

在战后产生了效应。3 年零 8 个月的日据时代所带来的最大华人政治认同改变是 A 类型与 C 类型间的重组，但最初的冲击是使更多的华人在态度上倾向于 B 类型。

他笔下描述的 C 类型华人人数最少，难以确定自己身份，但一般在某程度上倾向于效忠马来亚，混合了峇峇、英籍海峡华人、马来亚国家主义者的一群，大部分不会说华语，以说混杂了马来和英语的话为主。过后随着时代的改变，大多口操英语，他们的领袖受殖民政府的重视，担任华人的发言人，在政治上占据优势，其中一部分成了法律和医药界的专业人士，形成新兴的兴旺阶级。另一些则因为精通英巫语而和操英语的马来精英沟通良好，这些特质很明显的可从林碧颜身上找到，按王赓武对 C 类型华人论述，显然她是属于这个群体的。（1970：1—30）

林水椽在《马来西亚华人史》的〈绪论〉中也提出和王赓武类似的想法，他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华人政治意识与活动有以下三个倾向：

- （一） 受到保皇派和同盟会以及中国领事的争取，接着又受中国国民党支部影响以致产生了民族主义思想，以华族新移民为主，倾向中国的一群；
- （二） 以英籍民自居，在义和拳之乱时，曾发出组织自愿军以助英军扑灭义和拳的呼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捐赠喷射机给

英国抗敌，但也曾向英政府要求更大参政权，以海峡侨生为主，倾向大英帝国的一群和

- (三) 受国际共产党以及印尼共产党人共产主义影响，加入马共，听命于国际共产党指示而反对“英帝国主义”，倾向马来亚共产党，想借此推翻英殖民地政府的一群。(1984: 1-12)

王赓武笔下混合了峇峇、英籍海峡华人和马来亚国家主义者的 C 类型华人，应该就是陈志明在〈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峇峇的华人社会与文化〉一文中(1984: 167-200)，所提出的华人因长久居住在马来亚，文化与认同受到了多元种族社会的政治力、经济力和社会力所调节或被土著涵化<sup>10</sup>后，产生的一个独特华人社群。

峇峇、英籍海峡华人和马来亚国家主义者虽然均属王赓武笔下的 C 类型华人，但事实上三者并非等义，三者间是有分别的。

峇峇有别于一般华人，因为它是在受到土著涵化后，产生出一套有别于一般华人的华人文化模式，而自成的一个华人次族群，它是属于文化概念的。

---

<sup>10</sup>根据陈志明在同一篇文章的注 2 中说明“涵化”(acculturation)指不同文化的文化群体不断直接地接触而产生的文化变迁以致其中之一群体吸收另一群体的一部分文化或者两个不同的文化互相影响。“同化”(assimilation)则指一个群体不但被另一个群体所极端涵化，而且也采用另一群体的族群认同以致失去原有的族群认同。(1984: 191)



英籍海峡华人则指那些在海峡殖民地于 1826 年成立后于槟榔屿，新加坡和马六甲出生而成为英籍的华人，它包括了讲马来话的峇峇、其他在海峡殖民地出生的英籍非峇峇华人（移民子女），以及来自中国的移民，因此它是政治与地域概念的。

至于马来亚国家主义则明显的是政治认同概念，这种国家主义政治认同概念的形成按林水椽的说法，是因为华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抗日期间受到日军镇压、游街示众、强迫劳动、监禁及杀害，强迫缴纳“奉纳金”导致家破人亡后提高了国家意识，体认到应与其他种族共同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而在战后都把本邦当成自己的祖国，以本国作为他们效忠的对象，并积极争取公民权和参加建国事业。（1984： 1—12）

就土生华人、峇峇华人、海峡华人的分别，廖建裕的〈马来西亚的土生华人〉（2005： 页 21—36）一文也有较深入的分析。无论如何，当我们把峇峇文化、海峡华人与马来亚国家主义都套在林碧颜身上作比对时，林碧颜的家世、出身、成长地区与对时代的回应和这一社群的华人是极为相像的。要掌握林碧颜的峇峇华人身份认同，除了上述提及的各篇论文，陈志明的〈马来西亚华人特征〉“*Chinese Identities in Malaysi*”（2004： 91—110）和〈关于被涵化的马来西亚华人的若干问题〉（2005： 37—52）也提供了珍贵的参考价值。

## （五）政治理念与思潮类

林碧颜，虽称不上是一位积极的从政者，但在英式教育下成长和其在马来亚独立前后大时代的亲身经历，深受英国费边社理念影响，追随英国工党社会主义与投入知识分子争取国家独立的运动并非偶然。她曾经参与了马来亚劳工党和由劳工党与人民党组成的马来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的运动、代表社阵参与 1964 年州议席选举。从早期由受英国费边社与工党影响的海峡华人精英为主导，发展到后来由受马列思想影响的华人主导的过程，劳工党的兴盛与没落，牵动着林碧颜政治生涯的起落，参与与淡出。朱齐英执笔，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于 2001 年出版的《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朱齐英，2001）和郭仁德所著《劳工党血泪史廿年》（郭仁德，1991）讲述从 1950 到 1970 年，为期廿年的劳工党历史，涵盖了马来西亚独立前后，由马来亚发展至马来西亚，历经 1969 年 513 种族冲突事件、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国会解散，政府由国家行动委员会（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NOC）接管，制定影响深远的国家新经济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与曾经一度在马来西亚政坛掀动千层浪的劳工党从成立到解散的历史关键期，为掌握林碧颜所处的政治环境提供了参考。

## 第二章、林碧颜与时代的互动：海峡华人属性与本土华人的身份认同

### 第一节、型塑林碧颜人格特质与决定其人生的家庭背景

林碧颜 Lim Phaik Gan 或简称 P.G. Lim, 1915 年出生于英国伦敦, 成长于英国海峡殖民地槟城。祖籍福建安溪, 2013 年 5 月 8 日逝世于澳洲珀斯。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格顿学院 (Girton College, Cambridge University), 考获文学士与硕士学位, 于林肯律师学院考取英国律师公会大律师资格<sup>11</sup>, 是马来西亚第一位担任马来西亚驻联合国副常任代表与大使的女性。

---

<sup>11</sup>英国的律师制度下律师分为 Barrister (一般译为“大律师”、“高级律师”、“辩护律师”、“出庭律师”或“专门律师”, 在香港俗称“大状”) 和 Solicitor (一般译为“事务律师”、“撰状律师”、“诉讼律师”、“初级律师”等)。本文按沿袭英制的香港翻译称 Barrister 为“大律师”。大律师可以在高级法院出庭辩护, 事务律师则不行。由于大律师不只是身份的象征, 也是一种学历的标志, 所以取得大律师资格的条件严格: 一、必须持有大学文凭; 二、必须参加四大法学院即格林法学院 (Gray's Inn)、内殿法学院 (The Inner Temple)、中殿法学院 (The Middle Temple) 和林肯法学院 (Lincoln's Inn) 中的其中一所, 作为有关学院的学生, 完成学术与职业训练, 参加法学院内一定的餐会次数 (Dining Terms); 三、必须提交品格良好的证明书; 四、法学院学习期满后, 在有经验的大律师指导下, 实习一年, 签署入会誓言。以上四个条件具备后, 方可成为大律师。

大律师又分为一般大律师 (Junior) 和皇家大律师 (Queen's Counsel) 两大类。一般大律师与皇家大律师的比率是 10: 1。每一年从一般高级律师中任命 30 名皇家大律师。

大律师在英国享有优越的社会地位, 是法官的主要来源, 在诉讼中享有很多特权。例如, 只有大律师才有资格在较高审级的法院出庭。大律师实际上垄断了在上议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及刑事法院的出庭权。此外, 大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因自己的过错造成当事人的损失, 当事人也无权对之提损害赔偿之诉。虽然如此, 法律和习惯也为高级律师设定了很多严格的行为准则。包括: 高级律师不得与当事人直接接触。当事人委托大律师代理诉讼必须以事务律师为桥梁而不能直接与大律师洽谈代理事项。事务律师的角色则是直接受当事人委托, 在下级法院及诉讼外执行律师职务, 为当事人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的人。(李浩, 1991) 和 (胡加祥, 2007年8月: 91-96)。

祖父潘（林）兴隆<sup>12</sup>（1845—1901），福建安溪虎邱人，字资源，是在槟城拓荒，白手起家的成功华商典范，和当时许多受英殖民地经济蓬勃发展所吸引的华人一样，他于 19 世纪华人大量移居马来亚的时候冒险南来槟城追求更好的生活，林家落户海峡殖民地槟城，传到林碧颜已是第三代。

其祖母王氏 Ong Teng Neoh<sup>13</sup>来自浮罗池滑（Pulau Tikus）一个称为色拉尼村（Kampung Serani），土地属于天主教堂的欧亚混种社群区，那是一个葡萄牙罗马天主教社群从普吉岛逃到吉打，然后于 1786 年移居槟城而建立，马来语通用的社区。根据林碧颜个人的推测，居住在欧亚混种社群区的祖母，极可能和槟城英殖民时期第一任总督莱特（Captain Francis Light）的亚洲和葡萄牙混血儿妻子玛蒂娜罗赛（Martina Rozells）有血缘关系，（2012：9—11）因此，她也许具有欧亚混种血统。（1984：168）<sup>14</sup>

林父林清淵（1889-1982）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克莱尔学院（Clare College, Cambridge University），是槟城第一位华人推事，曾任槟城乔治市地方议会议员，槟城华人大会堂理事及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成员（1928—1933）。1933 年，他因英殖民政府拒绝为华裔与印裔提供免费的四年小学母语教育，愤而辞去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议员一职，为此他在议会中愤慨激

---

<sup>12</sup>林兴隆，原名林资源，福建安溪人，槟城米较业先驱之一，因为从小为他人收养，因此名为 Phuah Hin Leong 潘兴隆。（Lim, P. G., 2012: 3—8; The Historical Personalities of Penang Committee under the auspices of Penang Festival, 1986: 133）。

<sup>13</sup>中文名字不详，只从《虎邱林氏族谱》中得知姓王，为潘（林）兴隆四名妻子中的第二位，在槟城所娶的第一位妻子。

<sup>14</sup>陈志明引 R.J. Wilkinson 的 A Malay-English Dictionary, Singapore, Kelly & Wash Limited, 1903 中述及海峡殖民的的欧洲人，欧亚混种人，尤其是海峡华人，都被称为“峇峇”。（1984：168）。

昂的陈词说，这是他的国家，这个国家的人民间不应存有界限。在其辞去立法议员职位的那一年，为了提供法庭鉴定婚姻合法性与处理分居及离婚事务的法律依据，他向议会提出制定婚姻注册法令和分居与离婚条款，在我国律史承认女权方面作出了贡献。（Lim, P. G., 2012: 58—61）无独有偶，1970 年林碧颜受委出任“婚姻离婚改革法案皇家委员会”成员，为马来西亚后来落实非回教徒一夫一妻婚姻制奠定基础，虽非特别安排，也算得上是女承父志了。

林清渊担任律师以办刑事案为主，为穷人仗义执言，维护劳苦大众的权益，被誉为人民的律师，其子建寿在其未出版的自传《金沙滩的风云》中如此介绍他：

“我父亲主要还是办刑事案。他是一位为人民的律师，为小贩、人力车夫和那些经常抵触地方政府条规和条例的人办案。虽然他在办理放高利贷的印度人（Chetty）事务方面很有一些经验，这些人大多数是放贷人，但他却不为巨贾或华人富翁办事。我对刑事案有兴趣，因为涉案的大多数是穷人。所以在 1982 年，当父亲以 93 的高龄去世时，前劳工党人号召一大批三轮车夫踏着三轮车送殡，非常恰当地表达了对他们当年的斗士的敬意。”（林建寿，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sup>15</sup>

---

<sup>15</sup>此著作原名“*Masquerades on the Golden Sand*”，意即“金沙滩的化妆舞会”，是林建寿追忆他参与左翼运动的过程，原文英文，中文为林剑虹所译，并由槟城光明日报以〈金沙滩风云 3—我和左翼运动，林建寿回忆录〉的名称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连载，此段描述详见于《光明日报》（槟城），2004 年 6 月 4 日，版 A9）（林建寿，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

母亲何珍洁（Rosaline Hoalim）来自南美洲东北部的英属盖亚那（British Guyana），华人，受西方教育长大，完全不懂华语，为英国爱丁堡大学医学系学生。<sup>16</sup>林碧颜形容其母亲为活力充沛、漂亮而充满冒险精神的女性。

受丈夫林清渊为她讲述孟母三迁故事的影响，何珍洁费心为孩子提供适合的学习环境，确保孩子们使用语法正确的纯正英语，并安排林碧颜姐弟从小学习钢琴。与此同时，她平等对待所有孩子，没有教导女儿任何的女工、厨房和客厅的工作，也未禁止女儿参与任何男孩的活动，她让孩子在性别平等的环境下成长，和不同阶层的人士接触与结交朋友。她乐于助人，一生关心贫困弱小，1920—1930年间积极参与槟城保良局的义务工作，把大部分的精力花在协助逃离魔掌被收容在保良局里的婢女和妓女，感化她们、为她们提供技职训练（Clarence Ngui, 2004 April 16）。日据时期，保良局前景未明，她为其中三名保良局所收容的女孩提供住所，直到该局恢复正常运行。她的善行为英国参政司 A.B. Goodman 得知，建议颁奖表扬，但为她所拒绝。

何珍洁为林碧颜提供了没有性别歧视，人人生而平等的成长环境，在那个男尊女卑观念仍然深重的时代孕育了一位自信、自重、扶助弱勢的卓越

---

<sup>16</sup>Rosaline Hoalim 本姓何，Hoalim 是其父于 1859 年移居圭亚那取名 Tomas Ho-A-Lim 后按当地华人基督徒习俗把中文名串成一字成为“姓氏”，详见（Lim, P. G., 2012: 34—35）和（Neil Khor, Jin Keong, March 14, 2002）。

女性。

林碧颜是家中长女，除了 12 岁即夭折的最小弟弟，下有弟弟 5 人，妹妹 2 人。一门俊彦，不是律师就是医生、营养师或飞机师。其中以曾经叱咤政坛，历任劳工党主席、副主席、总秘书和财政等职，曾中选国会议员，后来加入马来西亚华人公会（简称“马华公会”或“马华”），曾任槟城州马华公会联络委员会主席的老六，既三弟林建寿和曾于 1945 年参与成立新加坡第一个政党“马来亚民主同盟党”（MDU - Malayan Democratic Union）的老四，二弟林建才（材）最为人所熟知。其中又以担任空军，曾参与二次世界大战，冒着生命危险在德国上空与纳粹德国作战，甚至执行轰炸希特勒匿藏处空袭任务，后投奔中国协助中国社会主义建设 17 年，目睹中共连续不断的政治斗争，从反右、整风、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后，带着失望转投非洲坦桑尼亚协助第三世界国家建设发展，最后在香港九龙终老的老七，林建忠的一生最富传奇。（郑昭贤，2008 年 3 月 18 日）

除了建忠毕业于澳洲，碧颜姐弟均受教育于英伦，他们于 1930—1950 年期间往来英国求学，那是英国经历两次世界大战、英国工党于 1945 年战后第一次全国大选中首次赢得大多数议席执政，国家处于社会重整变局和费边社与英国工党社会主义盛行的年代，在那种环境氛围下，姐弟三人在政治上成了社会主义的追随者，为他们后来的左翼政治斗争路线埋下了伏笔。

林建才（材）于 1940—50 年代参与反殖民、争取国家独立的运动，和林丰美及舅舅何亚廉（Philip Hoalim）等人在 194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新加坡第一个政党“马来亚民主同盟”，以：

- （一）争取马来亚自治；
- （二）通过民选议员组成立法议会；
- （三）不分种族、性别、宗教或财产，凡 21 岁以上公民均有投票权；
- （四）提供个人、言论、出版和集会完全的自由；
- （五）推动教育改革，包括为所有人民提供免费中、小学和技能教育；
- （六）实施社会保险计划，包括全马免费医疗服务；
- （七）提升全民生活水平和
- （八）去除肤色歧视，全民就业机会平等八大纲领为斗争目标。

这个政党只维持了短短的三年即在 1948 年解散，但却是当时一个具代表性并曾经为国家独立做过贡献，在理念上进步的政党。（Victor, 1967: 278—279）

1951 年林建才（材）为逃避政府缉捕流亡中国，1956 年从中国回新加坡，被禁止参政，1961 年回马，成为执业律师，从此不再涉足政坛。

即便如此，从他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接受有关国家独立的一段访谈中，仍然可以感受到他对政治的热情。在访谈中，他推崇印度和印尼在争取独立



时所选择的自主路线，坚持巫统在独立初期接受并追随英殖民政策治国是错误的，认为马来亚不应该凡事以英国政策为依据而必须走自己的道路。

（Fahmi Reza, August 25, 2009）。

林碧颜的另一名弟弟林建寿曾出任劳工党中委、财政、总秘书、副主席和主席职。1957年8月31日，劳工党与人民党宣布组成社会主义阵线，他负责起草社阵目标和政策草案，曾任社阵的总秘书。1967年劳工党在槟城召开最后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时，他被贬为副主席，由以许启针为首的急进派掌权。他的第一段政治岁月始于1956年加入劳工党，终于1969年辞去国会议员职后。过后他加入马华并于1977年担任马华公会槟城州联络委员会主席兼全国中央委员，1980年参加彭加哥打区补选胜出。1982年大选在原区以四百余票微差输给了行动党候选人张德发。

无论是在劳工党或是马华公会时代，林建寿均曾有多次当官机会，都为他所推辞，包括：

- 1960年，时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和副首相拉萨曾献议委任他为乡村发展部长，他碍于土地与乡村发展权限落在地方政府手中，无法让他发挥才华而断然拒绝。（林建寿，2004年6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106—109期）

- 1964年大选后，拉萨和善班丹<sup>17</sup>建议他出任上诉庭法官，他因反对废除陪审团制度，不喜欢当法官或审判员且不同意死刑而拒绝了。（林建寿，2004年6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138期）
- 加入马华时，李三春欲推举他为副会长，他不要，他选择担任可以随时抽身引退的总会长政治顾问。为了避免让人感觉他被收买，他拒绝了李三春，梁维泮和郑福兴等献议他出任国会上议院议员的建议，也拒绝在1974年和1978年两届大选上阵。

他反对英国殖民地主义，自认是理性主义和浪漫主义者。在政治上，他不相信暴力，并自认是费边社（Fabian Society）式的民主社会主义者，相信国民平等的国会民主、法治和由多数决定的原则，他自认从来就不激进且遵守议会民主法规。他不认为自己前后代表劳工党和马华竞选有违自己的原则，因为他说：“我代表同样一群未获得公平对待和需要有人为他们表达的人民。”

林建寿主导劳工党的组织方向，动员与招揽劳工阶级和受华文教育者入党，最终虽也在这股势力下失势，结束了他的劳工党岁月，但他为劳工党和社阵目标与策略操盘甚至定调的事迹，在马来西亚的政治史上确有其不可抹杀的贡献。

---

<sup>17</sup>Tun Veerasamy Thirunyana Sambanthan, 马来西亚印度国大党第五任主席，前内阁部长。

除了父母姐弟，其他家族成员对林碧颜的一生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包括和其父亲一样坚持政治原则的二伯父林清德。

林碧颜的祖父母共生了 6 名孩子，老二林清德（1884—1978）是唯一特别被训练管理家族生意的孩子<sup>18</sup>，是一名杰出且阅历深的商人，从事油米较、船务、饷码承包及其他投资生意；1910 年，代表槟城中华总商会出任工部局议员，时年 26 岁，据说是当时最年轻的市议员。1917 年担任槟城中华总商会会长，曾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海峡殖民地公会（Straits Settlement Association）第一任副主席。他曾因抗议一项错误的判决而辞却太平局绅及市议会税务检讨局委员职位，被喻为鼓吹个人自由，无所畏惧的斗士。（The Historical Personalities of Penang Committee under the auspices of Penang Festival, 1986: 95; Straits Times, 13 Nov; ISEAS, folio 29）

林碧颜的三伯父林清露（Lim Cheng Law，出生于 1888 年），是一位马来诗人，擅长班顿、写作与马来舞蹈，他是皇家亚洲人协会的会员（Royal Asiatic Society），于 1924 年受封为太平绅士（Justice of Peace），他也是槟城反鸦片运动的成员，被著名马来领袖 Mohammad Noordin 委任为财产信托人。（Lim, P. G., 2012: 13—15）

林清江（Lim Cheng Kung，出生于 1894 年）是林碧颜祖父第四位太太

---

<sup>18</sup>林清德、清渊兄弟的大哥早逝。（Lim, P. G., 2012: 15）

所生的儿子，英国毕业，费边社社员。在英国培养了对印刷和出版的兴趣，曾任亦果西报（Straits Echo，又译“海峡回声报”）的董事经理。他的太太和 Abdullah Ariff 是 1928 年成立的槟城印象主义者团体内仅有的两位非欧籍创办人，这是马来亚艺术理事会的先驱，在 1958 年成立的<sup>1</sup>国家艺术廊中扮演重要角色。（Lim, P. G., 2012: 21—22）

林清德的儿子 Johnny Lim Kean Cheang 和林清露的儿子 Tommy Lim Kean Chuan 于 1920 年代成立了槟城第一支爵士乐队。

林碧颜的舅舅何亚廉（Philip Hoalim）曾经参与英属盖亚那（British Guyana）黑人和印度人反英国殖民政府的运动，过后到英国修读法律，1932 年，他在前往中国参与新民主中华民国重建工作的途中，到槟城探访林碧颜家人。由于日军入侵中国，他不得已缩短了在中国的行程而停留于新加坡，最终接受了宋旺相的建议在其律师楼工作六个月。时机成熟后，他自立门户在新加坡建立了自己的法律事业。虽然如此，他并没有放弃他对政治的热爱。世界第二次大战结束后，他和林碧颜的弟弟建才（材），John Eber 和其他费边社社员成立了“马来亚民主同盟”并担任主席，为马来亚（当时“马来亚”包括新加坡）争取自治和英国共和联邦的地位。

林碧颜的另一位舅舅何亚禄（Abraham Hoalim 或 Ho Ah Loke）是马来西亚著名的电影制作人，于 1926 年 25 岁的年龄在怡保买下了第一间戏院，

过后名下戏院遍布太平、安顺、金宝和巴生，1934 年他把属下戏院卖给了邵氏兄弟。1951 年，他在新加坡筹组了丽玛影片公司（Rimau Film Productions），后来改名为克丽斯影片公司（Keris Film Productions），并在 1953 年与陆运涛联合设立了国泰克里斯影片公司，其中一部最著名的马来电影是 1957 年制作拍摄的 Pontianak。

由于认为马来电影的未来在马来亚而非新加坡，同时相信华巫合作，种族和谐的精神：“华人公司，印度导演，马来演员”，1960 年，何亚禄离开国泰机构回到吉隆坡，在吉隆坡设立了 Mederka Studio，在 Mederka Film Productions Ltd. 的名下拍摄电影。1982 年去世后，他获得国家电检局追封，颁以“马来电影卓越奖”（Hadiah Cemerlang untuk Filem Melayu）。（Lim, P. G., 2012: 37—43）

以上述有关林碧颜家属长篇累牍的介绍和林碧颜的一生经历<sup>19</sup>做个比对，其家庭与亲属对她的影响斧凿，痕迹深刻。她的峇峇与英籍海峡华人身份、投身司法界扶助弱势的维权律师角色、在政治上对社会主义与法治的坚持、对艺术的喜好和所曾担任的职位，显然与其家族成员的背景、经历和所营造的成长环境息息相关。

显赫的家族背景与父亲的立法议员地位，让林碧颜从小就生活在上流

---

<sup>19</sup>见本文第二章第二节〈所处时代背景〉所列各表。

社会的环境下，其父与陈祯禄的会面、16岁时就有机会随父亲下榻海峡殖民地总督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 Smith）的官邸等经验，使其成长后在上流社会游刃有余。

因为父母对孩子不分性别的平等对待与教育，使她成长于没有性别歧视的环境，从她身上难以找到女性主义者的色彩。即使她曾经担任各项与女权运动有关的角色，包括于1970年出任婚姻离婚改革法案皇家委员会委员、1987年担任妇女援助机构（Women's Aid Organisation）主席，她担任妇女援助机构主席一职的经验甚至是因和理事理念不合，而以辞职告终的。她担任维权律师的著名案件，包括李明一案，除了当事人是女性外，案情也和女权扯不上关系，因此，与其说她是女性主义者，不如说她是民主社会主义者更为贴切。

英式教育背景，英国社会重振期间的影响、父伯兄弟坚持政治原则的精神也展现在其独特的人格特质上，其一生至今，无论是处身在野或进入政府体制服务，坚持不悖的依然是公平、公正、民主宪制和法治精神。

林碧颜严谨、刚正不阿的处事态度，很难和其成长背景脱钩，而她的成长背景也决定了她具备优越于同时代其他人的条件，使她从一开始就赢在起跑点。

## 第二节、所处时代背景

林碧颜出生时，华人南来的那一段艰辛时代已过，但那个时代却决定了她的出身和她的海峡华人身份。她亲身经历了英殖民、马来亚到马来西亚三个阶段的跌宕起伏，投入了精英分子争取独立运动的行列，在那个百废待兴的时代，对马来西亚的民主、法治作出了贡献。时代彩绘了她精彩丰盛的一生，而她也时代的轨迹上烙下了抹不去的痕迹，研究林碧颜因此不能不从了解时代切入。

剖析时代对林碧颜个人所产生的意义和她为时代所创造的价值，有助于在长期集中研究华人新客或王赓武笔下 A 类型和 B 类型华人的基础上，开展出另一个长期被忽略的马来西亚华人研究面向：C 类型华人或海峡华人和峇峇社会精英分子在马来西亚历史发展中的意义与角色。（1970：1—30）

本论文按发生在林碧颜身上的每一个重要人生转折，将其经历分为六个时期，即：1915—1941 年人格型塑期、1941—1951 年人生转折与理念奠定期、1951—1971 年维权与建国期、1971—1980 年出使期、1980—2000 年为国再奉献期和 2000—2013 年退休期，将之与黄贤强、张应龙、王赓武、陈志明和颜清湟五位学者对马来西亚独立前后百年的时代分析与分段并列制表<sup>20</sup>对照，让林碧颜所处时代一目了然。

---

<sup>20</sup>见本文页 36—40，表一。

鉴于 1915—1971 年的首 3 个时期是型塑林碧颜人格、奠定理念和服务弱势，参与国事的重要时期，也是她最具时代意义与光辉的 56 年，加上考虑到其祖父南来至其出生前的那一段时期在确定其作为海峡华人的出身与成长背景至关重要，因此本文集中梳理林碧颜出生前（1860—1915 年）和出生后首三个时期的时代背景，通过时代面貌的开展，把她放在大时代的广角镜下，探索她和时代的互动、时代对她的海峡华人属性与身份认同所产生的冲击与影响，和她从英王子民到土生华人身份认同期间的心态与情绪转折。

表一：林碧颜所处时代对照表<sup>21</sup>

阶段/年份	林碧颜的人生分段	黄贤强	张应龙	王赓武	颜清滢	陈志明
18—19 世纪	（1860—1915 年） 林碧颜祖父潘（林）兴隆（1844—1901），于 1860 年前后南来马来亚。 1889 年林碧颜父亲	各谋发展期（1786—1877 年）： 英国取得槟榔屿控制权，吸引华人到来开荒，对华人约束少，是一个适者生存的时代。华人移民自行结社结帮，组织	从葡萄牙人于 1511 年占领马六甲至 19 世纪的四百多年，华人“自治”“融入”期。	1870（1895）—1905 年： 从本土统治进入殖民时代，迟疑与不愿改变的年代。（中国艰苦而缓慢的改变，马来亚则轻微改变）	1912 年以前，英属马来亚华族移民的传统文化认同是祖籍和地域的认同-->1877 年，清朝在海外华人社区设立领	华人因经商与生存，与土人密切来往、通婚，在持久社会互动下文化受到涵化，形成峇峇文化。  十九世纪是峇峇社会的黄金时期，峇峇与欧洲人合作建立了稳定的经济基础，忠

<sup>21</sup>黄贤强、张应龙、王赓武、颜清滢、陈志明研究重心各异，对马来（西）亚从 18 世纪到 20 世纪这段时间从不同的角度作出了分段和描述。虽然各人检视时代的角度不同，相互间在以那一年作为时代的分段点上也有差距，但差距不大。因为具有特殊时代意义与对时代造成冲击的重要历史事迹是相同的，历史的发展是在延续中演进而不可能嘎然而止。他们从不同角度切入后的分析与论述相互补足了他人所未触及的层面，而使得有关时代的实况得以更全面的展现。相关分析参阅本文第一章〈研究背景与动机〉第一节〈马来西亚华人人物研究概况〉和〈文献综述〉之〈大环境—马来西亚独立前后历史与时代类〉。



	<p>林清渊出生。</p>	<p>各种同乡与宗亲会馆，相互照顾。</p> <p><b>挑战与回期（1877—1905年）：</b>  1877年6月英殖民政府设立华民护卫司，改变不直接干预华人事务的政策。同年，清政府改变对海外华人的政策，委任新加坡富商胡亚基为驻新加坡领事。英、中政府同时对华人采取不同程度的控制、管理、辅导或照顾，华人华社的问题往往牵涉两国政府的角力。</p>			<p>事馆拉近了英属马来亚华人社会和祖国的距离，激活了他们的中国认同。--&gt;  --&gt;康有为和孙中山在海外推行维新和革命运动，激发了新的中国认同，把英属马来亚华人的效忠对象引导向新的中国，同时也清除了当地华人方言群之间的障碍与隔阂。</p>	<p>于英政府，得到特别对待。这时华人移民人口日增，峇峇不得不与移民来往，峇峇文化与华人移民文化的不同显而易见。</p>
--	---------------	---	--	--	--	--

20 世纪 1905 — 1941 年	一、人格 型 塑 期 ( 1915 — 1941 年 ) : 出生、童 年、出国 留学至结 婚的首 26 年人生。	政治思潮 澎湃期 ( 1906 — 1941 年 ) : 这时期新 马华人的 政治社会 教育和思 想，与中 国政局紧 扣，随辛 亥革命、 五 四 运 动、抗日 等事件发 展波动。	第一时期 (1912 — 1945 年) 第一阶段： 1912-1941 年底，日本 进攻马来亚 之前 ：推翻封建 制度后的中 国内有军阀 混战，外有 日本侵略。 新马华人与 中国的关系 以抗日救国 为主线。	1905 ( 1911 ) — 1945 ( 1942 ) 年： 殖民时代到 日据时代， 中国国内革 命情绪高涨， 马来亚华人 逐渐融入新 的英殖民法 治与经济制 度时代。	1912 年到 1945 年： 第二次世 界大战结 束。 1912 年中 华民国建 立给全体 中国人和 海外华人 带来新的 希望和新的 认同。 抗日大动 员强化了 英属马来 亚华侨对 中国的国 家认同。	进入二十世 纪，峇峇经 济势力渐渐 由非峇峇华 人取代，有 些峇峇渐渐 地参入非峇 峇华人社会。 政治方面， 峇峇效忠英 国政府；可是 为了应付马来 民族主义以及 英政府的亲 马来人政策， 峇峇们开始 争取种族权 利平等，政治 因素也使到 峇峇华人与 非峇峇华人 在政治理想 上趋向一致。
1941- 1945 年	二、人生 转折与奠 定理念期 ( 1941 — 1951 年 ) : 日 治 时 期、第一 段婚姻的 开始与结 束、重回 英国考取 大律师资 格，重遇 东姑阿都 拉曼，认 识拉萨， 参与学生 运动，充 满变动的	日军占领 黑暗期 ( 1941 — 1945 年 ) : 日 军肃清以 华人为主 的反日分 子，进行 高压统 治，华人 社团活动 被中止， 华人领袖 或逃离新 马或被杀 害或隐藏 身份。平 民生活也 被破坏。	第一时期第 二阶段，日 本占领马来 亚时期： 三十年代 抗日救国运 动高潮（以 华团领袖领 导的爱国主义 ）。			

	<b>关键 10 年。</b>					
1945 – 1957 年	<b>三、维权与建国期（1951 – 197年）：投入司法工作，服务弱势，担任维权律师与参与国策制定的 20 年</b>	<b>政治转变和本土认同期（1945 – 1957 年）：</b> 一部分受战后反殖民主义浪潮影响，积极争取独立；一部分受中国政局影响，分裂为左右两派集团。	<b>第二时期（1945 年 – 1957 年）：</b> 四五十年代争取独立运动高潮（以华团和政党领导的反殖民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自由思潮）。	<b>1945 – 1970 年：</b> 新中国成立和马来亚建国时代。	<b>战后到马来亚独立（1945 – 1957 年）：</b>  “去殖民地化”（de-colonization）热潮和马来民族主义高涨，争取马来亚独立的政治运动快速兴起，推动并加速了华人对马来亚国家认同的步伐。	
1957 – 1969 年		1957 年 8 月 31 日马来亚独立，大部分华人从“中国人”转变为“马来亚（华）人”。在政治上认同马来亚，在文化上认同中国或中华民族。	<b>第三时期第一阶段（1957 – 196年）：</b> 经历马、华、印联盟内部关系的冲突和调适、华人社会争取民族权益的斗争和社会主义运动高潮。			独立后的马来亚政府不把峇峇当着特别的土生华人看待。他们的权利与其他华人一样。
1969-	<b>四、出使期（1971 – 1980</b>		<b>第三时期第二阶段（1970 – 1990 年）：</b>			

年)		国阵成立，巫统政治主导权进一步扩大，华人政党分化，种族主义盛行；重组国家经济结构，推出新经济政策；通过以土著文化为核心的国家文化三大原则。华社经历以内部争取为主的：“三结合”到从外部施压的“华团宣言”和“两线制”的过程。			
五、再奉期（1980—2000年）：  主掌及发展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17 年。					
六、退休期（2000至~2013年）		第三时期第三阶段（1990年以后）政府实行开放政策，种族紧张关系舒缓。。。			

（注：资料来源：（黄贤强，2005：47—61）；（张应龙，2005：1—18）；（Wang, Gungwu, 1970：1—30）；（颜清煌，2012年6月9日（陈志明，1984：189）。

### （一）身世与时势（1860—1915年）

1860至1915年是林碧颜祖父南来、父亲成长和与来自英属圭亚那的母亲成婚，到她出世前那一段决定其海峡华人身份的关键期。

1860 年前后，林碧颜祖父潘（林）兴隆（1844-1901 年）为了生计南来槟城（Lim, C.E., 1978）<sup>22</sup>的那段时期，正是中国东南部因太平天国起义（1850—1864 年）陷入战乱，民生疾苦的时期。

虽然该年清朝政府因英法联军攻进北京，被迫于岁杪签署《北京条约》，准许英国招募华工出国，但清朝移民禁令尚未解除，正如颜清湟所说：

“虽然条约中有关招工权利的条款为英法两国以及后来的其他列强招募华工提供了合法的依据，但事情不能仅从表面上看。对于许多中国人来说，尽管禁止移民的法令不再有效，但禁令依然存在。它仍然是笼罩在许多希望出洋的移民头上的阴影，成为这一时期对自由移民出洋的一种限制。”（颜清湟，1990：103）

这时期的华人在被清朝政府遗弃且回国可能面对严厉制裁的情况下，为了生存唯有自力更生，通过组织地缘与血缘会馆和秘密会社自我管理，通过和当地统治者的交往取得商业机会，融入当地社会，形成了张应龙所说的“自治”与“融入”情况。

1877 年，清朝政府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改变对海外华人的政策，承认海外华人是清朝臣民并在新加坡设立了领事馆，委任新加坡富商胡亚基（璇

---

<sup>22</sup>潘兴隆出生于 1844 年，根据其子林清渊的自传，其于 16 岁因生计南来槟城。（Lim, C. E., 1 April 1978）。

泽)担任第一任领事,1893年废除禁令,颁布华侨回国合法化法令,同年委任张弼士为槟榔屿第一位中国驻槟城副领事(颜清煌,1991:145),推动护侨活动、在华人社会进行筹款,吸引华人回国投资,此后海峡殖民地华人在海外孤立无援,和中国几乎隔绝的关系才得以重新拉近,但,那已是潘兴隆抵槟卅余年后的事了。

另一方面,在海峡殖民地的行政管理上,英政府采取了将英国政治、商业和社会体系移植于槟城这个自由港的做法,他们将英国的法律体制与行政制度按马来亚情况作出调整后成立了市议会、立法议会、控制劳工和收集情报的殖民地政府单位、法庭,律师公会及公众投诉局等司法机构、商会、社会福利机构、教会学校、孤儿院等,加上由英国行政官员和商人引进的中产阶级休闲和运动俱乐部与生活方式、于1857年开始规定只有受英文教育者可以参与市议员竞选、把本土精英纳入上层社会阶级并封赐他们勋章、通过限制只有缴税者具备市议会选举投票权等措施,使英政府和他们所提名的市议员得以牢控政府的支配权(Neil Khor, 2010: 68—69)。自1786年始经历英殖民统治百余年的槟城,在政治、商业与社会、文化上无可避免的都受到了英国的冲击与影响。

在管理华人事务上,英殖民政府对华侨秘密会党的政策经历了自1826年海峡殖民地成立到1869年制定《危险社团镇压法令》为止的“放纵与利

用”、1869 至- 1889 年的“利用与控制”和 1889 年后的“控制与镇压”三个时期。（邱格屏，2007： 50）

1889 年海峡殖民政府一方面通过制定《1889 年社团条例》，把所有华人私会党列为非法组织，以进行控制及镇压，另一方面则于 188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华人参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以安置华侨帮派领袖，避免他们闹事并利用他们控制华侨。<sup>23</sup> 189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1889 年社团条例》当天，被宣布为非法的会党纷纷将会旗、会员名册及神主牌焚烧后，宣布解散，殖民政府这项控制及镇压华人私会党组织的政策，导致华侨移民依靠的私会党组织面临重大打击，紧密的社群结合逐渐松散而趋向个人主义，失去了私会党组织依靠的华人必须自保，唯有融入本土大环境。

早期清朝的遗弃、英殖民政府引进的英国式行政、教育、生活方式、1867 年〈归化条例第八项〉（Article VIII of the Naturalisation Ordinance）给予海峡殖民地华人英籍民身份和伴随该身份而得到的种种特权，包括出任立法议员、市议员、在华人参事局工作及获得英国勋衔的机会，加上对华人私会党的控制与镇压等因素所带来的现实与生存考量，加速了海峡殖民地檳城华人的英国化进程，许多华人把孩子送进英校，而这批受英文教育的第二代土生华人也因环境与时代的需要而迅速崛起成为商界与社会的精英阶

---

<sup>23</sup>英国自 1786 年迫使吉打苏丹把檳城租借给英国东印度公司后，以维护英国利益作为决定如何对待华人私会党的关键考量，刚踏上这片土地的初期，因为需要大量的华侨劳动力，因此避免激怒华侨社会，殖民政府的政策是放纵与利用；在发现华人私会党与土著人有结合的迹象，利益受到威胁后，政策转为控制与压制，而在统治趋向成熟，脚步稳定后，为了避免私会党力量无节制的继续加强，于是采取了控制与镇压。（邱格屏，2007： 43-52）。

层，他们的自我身份认同是“英籍民”或“英王子民”（British subject），而英殖民地政府则称他们为“海峡华人”（Straits Chinese）。

潘（林）兴隆在清朝政府颁布华侨回国合法化条令之前已居留槟城卅余年，已和其他华人一样经历了多年后无退路，唯有勇往直前的生涯。当时的槟城，华人以福建人占多数<sup>24</sup>，且在商业活动上占据重要位置，是英国人的重要商业伙伴，来自福建安溪，与土生福建籍女子 Ong Teng Neoh 结婚的潘（林）兴隆轻易地融入了槟城的福建人社会。

他长期和当地人密切来往，生意网络遍及苏门答腊、缅甸、泰国南部、马来联邦各属、吉打和中国。他从吉打苏丹的稻田取得稻米的供应，在槟城建立了个人的商业与人脉网络。他因事业发展需要亲近现代化的西方，和林宁绰、谢裕仁、谢有义和蔡有格等合资开设槟城第一间米较厂“开恒美”，引进西方的机器并持续以新技术改进稻米品质和减少对员工的需求。

（Lim,P. G., 2012: 4—5; Neil Khor, December 2006: 74—75）

---

<sup>24</sup> “《槟榔屿纪略》提到“光绪七年辛巳（1881年）人民一十万零五百九十七口，内有华人六万七千八百二十，计居槟榔屿者四万五千一百三十五，居威烈斯烈（笔者按，指威斯利）者二万二千二百一十九，居颠顶（笔者按，指天定）者四百六十六，其居槟榔屿者计福建人一万三千八百八十八，海南人二千一百二十九，客籍人四千五百九十一，广府人九千九百九十，潮州人五千三百三十五，土生华人九千二百零二，其居威烈斯烈者福建人二千六百八十，海南人三百八十二，客籍人二千三百一十二，广府人二千一百一十二，潮州人一万三千四百五十八，土生华人一千二百七十五。这段史料告诉我们，1881年时在槟榔屿华人当中（包括威斯利省在内），福建人人数最多，达到16 568人，占华人总数67 354人的24.6%，接近当地华人总数的1/4。如果加上土生华人（主要为福建人），比例将会更高一些。

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Protector of Chinese）1894至1904年各年度报告显示，在绝大多数年份中，从厦门港口出发移民槟榔屿的人数比从香港、汕头、海南、上海、北海等中国其他港口移民槟榔屿的人数要多。从厦门港移民到槟榔屿的华人数（大多数应为福建人）11年合计155,371人，年均约移民14 125人。其中男性移民139,259人，占89.6%，年均约12,660人。”（王付兵，2009：69；王付兵，2012：35—41）。



清朝移民政策的改变激活了新马华人和中国的关系，一些对清朝有贡献的华人领袖得获封官晋爵，还有一些通过鬻官制度取得官爵，而成为清朝的政治代表（张应龙，2005：3），但从目前所接触到的资料中，至今不曾发现潘（林）兴隆曾获清朝加封或与清朝政府有密切互动的记录，他似乎也未如一般华人般参加秘密会社。在他一生捐献慈善的活动中，捐赠范围与对象广泛，包括赈济印度饥荒、厦门饥荒、华人检疫营、华校、槟城义学堂，St Xavier 学院、英华学校和接生院等，并不仅限于本土与中国，也不局限于华文教育（Lim, P. G., 2012: 6）<sup>25</sup>，他的慈善捐献记录证明他有宽大慈悲的胸怀，却看不出他有明显倾向中国的乡土认同。

因和土生女子结婚，潘（林）兴隆家庭的生活习俗与文化也受到了本土的涵化。他因现实大环境所需，把所有孩子送进英校求学。根据林清渊发表于网上的自传，潘（林）兴隆虽曾和其他人一起从中国请来一位老师教导孩子中文，但林清渊却因逃学被罚跪蛤壳而在学习了六个月的《三字经》和书法后，被其母亲送入一间只教导英文的学校求学，直到他在英国求学时，因不会写自己的中文名而让一名英国女士吃惊后，才醒觉华人学习中文的必要，并在毕业回到槟城后请老师教导（Lim, C.E., 1978）。另一方面，林清渊虽然曾请老师在家教其几位较年长的孩子学中文，却只维持了很短的时期，没多久就因学校功课繁重而停止（Lim, P. G., 2012: 48），见微知著，中文和英文之对林家而言，孰轻孰重显而易见。

---

<sup>25</sup>另，没有资料显示潘（林）兴隆曾经捐献中国革命事业，盖因其逝世于1901年，如他在世是否也会支持中国革命事业，是一个有趣的疑问。

为了适应海峡殖民地的大环境，他在槟城的岁月经历了从孤立到自立，进而融入本土的过程，在婚姻与现实求生环境的影响下，他受到了本土涵化，奠定了其土生后辈的峇峇和海峡华人身份。换言之，从潘（林）兴隆到林清渊，上一代的新客身份到了下一代已转成了土生华人的身份了。

林碧颜的父亲林清渊成长于一个混合了中国与本土文化的环境，留学英国，与来自英属圭亚那的妻子结婚后，他迎接林碧颜姐弟的是一个融入了更多西化元素的家庭环境。除了对祖先祭祀的坚持，潘（林）兴隆以降的林家后代因受英文教育和处在西化的海峡殖民地时代，他们的思维、生活态度与行事风格更倾向西化，也造就了林碧颜的海峡华人身份。

## （二）人格型塑期（1915—1941年）

1915至1941年，是林碧颜出生至完成中学，出国求学至成家的26年，也是她人生中最无忧无虑的一段岁月。虽然中国境内在这段为期26年的时光里，因连续发生多起重大的历史事件而历经苦难，并紧紧牵动马来亚华人的命运，但对成长于执米较业牛耳的富裕商业家庭；在留洋英伦，属于海峡华人精英分子的父母培育下成长的林碧颜而言，外在所发生的一切似乎都与她无关，在林碧颜脑海里留下的童年深刻印象，也只是祖父所坚持的祖先祭祀和没有婢女差使的祖母，带着两位姑妈做家务；每晚睡前躺在鸦片床上吸鸦片和舍弃汽车坚持乘坐马车到她们家拜访的情景。

她随父亲接触上流社会，在槟城莱特街修道院女中（Light Street Convent）英校读书，除了随母亲到保良局服务接触了陷于苦难的女性，她的生活圈子是属于上层社会的，是圈囿于海峡精英范围的。在生活习俗上她接触的是融合了中国、本土与西式的混合文化，中国时局的发展与华人新客对时局的回应，对这时期的她来说是陌生的。

这段时期发生在中国的重大历史事件包括：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清朝政权后陷入军阀割据与混战；1919年五四运动；1927年开始的国共内战；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中国的武装侵略等。连年不断的动荡时局，严重打击了农村经济。同一时期，海峡殖民地则经济发展蓬勃，和中国的民不聊生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在中国国内求生困难的推力和南洋英殖民地经济机会的吸引力下，伴随而来的是华人的大量南移。1930年代，马来亚华人已占人口总数的33.9%（曾松华，1984：38），同时这批被称为“新客”的华人在人数上已远远的超过了土生华人（见下一页表二），在经济上也逐渐取代了土生华人的地位。

这个时期的华人新客，在面对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满清皇朝，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而迈向民主的发展时，表现得欢欣鼓舞，对祖国朝向美好未来发展的憧憬唤醒了他们的爱国精神，因此许多新马华人积极投入了支持建国、抗日救国的运动，多间华校和华文报刊相继成立，也展现了华人追求民族自强和发扬文化的心志。

表二：英属马来亚土生华人/ 华人新客的人口百分比

地区	1911	1921	1931
	土生华人 / 新客	土生华人 / 新客	土生华人 / 新客
海峡殖民地	23/77	29/71	38/62
马来联邦	8/92	17/83	29/71
柔佛	5/95	12/88	19/81
吉打	16/84	19/81	32/68
玻璃市	28/72	25/75	34/66
吉兰丹	-	48/52	50/50
登嘉楼	-	23/77	20/80
汶莱	-	23/77	25/75
英属马来亚	-	22/78	31/99

(注：资料来源： Li,Dun Jen, 1982: 116。)

另一方面，此时的殖民政府政权力日趋强大，人口占少数的土生海峡华人或峇峇因多接受英式教育，英语已成了他们的主要语言之一。他们在经济上与英国人合作，在政治身份的认同上以英王子民自居，而英政府也把他们的领袖当成华人代表，委任他们担任政府华人事务咨询委员、海峡华人咨询委员、市政局议员和海峡殖民地立法议员等职务，这个时期的峇峇华人成了华人社会的优越阶层（Superior Stratum）。（陈志明， 1984： 167—200）

林碧颜的父亲林清淵为槟城第一位华人推事、曾任槟城乔治市地方议会议员及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成员，其伯父林清德于 26 岁那年被委为最年轻的市议员，后受封太平局绅既是明证。

1920 至 1930 年代，英国殖民政府开始采取亲马来民族，华人不能享有和马来人同等政治地位（Emerson,R., 1964: 174—175）的政策，加上马来民族主义的兴起，使峇峇和其他华人在种族利益争取的立场逐渐趋向一致。1920 年槟城海峡英籍华人公会（The Penang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成立，这个组织一方面支持英国政府，一方面因身为英籍民而要求殖民政府给予更大的参政权利。

1933 年，时任立法议员的林清渊，因无法在议会中说服英殖民政府放弃拒绝为华裔与印裔提供免费母语教育的决定，愤而辞去海峡殖民地立法议会成员一职。（Lim, P. G., 2012: 58—61）当时，对占华人大多数且尚未准备居留马来亚的新客而言，他们的爱国情感是向中国倾注的，他们更关注的是中国的时局和自身的经济发展，因此，即便林清渊是当时槟城的华人立法议员，曾经在那关键时刻扮演了捍卫本土华人母语教育的角色，却未获华社的普遍注意，从现存华教历史文献与有关马华历史的著作中难以看到这一纪录，足以证明林清渊的历史功绩并未受到应有的肯定。

根据王赓武的观察，1900 年前，大部分的华人只打算在马来亚作短暂居留，毫无悬念的住下则是 1945 年后的事（1970: 6），因此，林碧颜留学英国前，是在一个土生华人和新客华人在政治认同上各有所属，且土生华人权益<sup>26</sup>受到英殖民政府亲马来人政策影响的环境下成长的。

---

<sup>26</sup>随着后来新客落籍本土和马来（西）亚的独立，此时期英殖民政府的亲马来人政策最终对华人与马来西亚种族和谐埋下了深远的影响，这是当时华人所未察觉的。

这段时期，林碧颜经历（见表三）童年至出国留学和成婚的成长期，时代与家庭背景决定了她的出身，提供了她有别于其他华人的成长环境，而型塑她人格的主要影响则来自于其父母和家中多位长辈。

表三：林碧颜 1—26 岁的经历

1915 年 6 月 29 日	出生于英国伦敦，取名林碧颜，为家中长女。
1934 年 1 月	毕业于檳城莱特街修道院女中（Light Street Convent）。
1934 年 10 月-1937 年	进入英国剑桥大学格顿学院（Girton College, Cambridge University）就读文学士学位，考取史学第一级优等考试和法学的第二级优等考试。
1938 年	考取剑桥大学文学士学位，回国短期就职于父亲林清渊的律师楼，过后受聘于母校莱特街修道院女校，担任英国文学教师。
1938 年 9 月	第一段婚姻：与 Wee Eng Lock 结婚（1946 年离婚），儿子：Wee Han Kim, Wilfred。婚后居住于新加坡，准备成为家庭主妇。

（注：资料来源：（Lim, P. G, 2012: 123; ISEAS: PGL/006/009/001）

### （三）人生转折与理念奠定期（1941—1951）

1941—1951 年，是林碧颜 26 至 36 岁的 10 载青年岁月期，日军入侵，英军溃败，马来亚迎来了黑暗的日治时代和战后英殖民政府重回马来亚，民间反殖民与争取独立运动兴起的重大转变。生活在如此时代的林碧颜，为大环境的浪潮所卷，无可倖免的经历了因战乱导致婚姻受打击而失婚，从安于

成为家庭主妇到重回英国考取大律师资格，接触英国当时盛行的费边社会主义（Fabianism）<sup>27</sup>，奠定人生理念，投入独立运动的转折。

1941年11月，林碧颜在欧洲正陷入二战烽火连天的当儿，怀着对强大英帝国的绝对信任，在对即将到来的日侵全无防备心理下，带着儿子从新加坡回槟城探望父母，准备作短暂居留，不料却因日军于同年12月入侵新加坡和马来亚，英军败退而滞留槟城长达四年，直到二战将近结束<sup>28</sup>前，才重新踏足新加坡。

1941年12月8日，日军空袭新加坡；12月10日，传来英国战舰被日军空军击沉。11日，日本军机低空掠过槟城上空，炸弹投在槟城唐人街的地区；12月16日，英军撤离槟城，日本皇军只用了短短的8天时间就占领了槟城。

---

<sup>27</sup>“费边社于1884年由伦敦一些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创立，以古罗马擅长拖延战术的将军“费边”命名，强调对当时英国的社会状况进行审慎的思考并提出相应的看法。1889年费边社历史上最重要论文集《费边论从》（*Fabian Essays*）出版，标志着费边社会主义形成。稍后入社的韦伯（*Sidney Webb*）积极探索改造英国社会的道路，深入考察和研究英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特点，在吸收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渐进主义思想，他为工党起草了新的党章和《工党与社会新秩序》，标志着工党改革的开始，这份的文件成了工党往后三十多年的政策基础。在韩德逊领导下的工党接受了费边社会主义理论后不久工党便取代自由党成为英国两大政党之一，足见费边社与工党的结合对英国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费边社会主义者推崇英国的议会民主制、否认国家的阶级性，认为国家具有全民性质，国家的目的是为了公民服务。主张对英国政治制度加以适当改造，使之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工具。

费边社会主义强调要维护民主原则，为此应通过地方分权与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来防止各种专断与腐败。他们认为，由专家治理国家是保证政府廉洁与高效的重要条件，这些专家应该德才兼备，既有卓越的行政管理能力及经验，又有高尚情操，不追求名利，无政治野心，并能接受人民的监督。

费边社会主义提出了一条和平的、渐进的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认为革命方式不适合英国国情，只有走和平宪政道路，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综合整理自：（徐孝明，1997：30—33；毛杰，2010年3月：137—139；徐孝明，1998：27—31）。

<sup>28</sup>随着在美军分别在广岛市和长崎市投下原子弹，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接受无条件投降后，亚洲战事停息，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结束。

林碧颜在她的自传中把英军静悄悄的撤离形容为英国历史上永远的污点，她那位扛起枪杆，准备捍卫槟城的父亲于12月17日照常出门去巡逻时，才惊觉，原来英军早已在前一晚撤下她的英王子民撤离槟城。他回家把消息告知家人时，翻开裤带说“我们被遗弃了，我现在只剩下五元”的悲凉表情，非常鲜明的表达了他对英殖民政府的失望。

林碧颜说，他们感觉被出卖了，他们眼中的救星竟然抛弃了他们，让他们自生自灭。总督沈頓·汤姆斯爵士在新加坡欢迎撤离者抵达时，享用着热腾腾的咖啡和面包的画面令人愤怒。更让人震惊的是，从新加坡被派往槟城担任地方法官的英籍民林坤德，竟然因为不是白人而不获许登上撤军的船舰。犹有甚者，撤军后，新闻依旧宣称英军仍在槟城顽强抵抗日军的侵略，导致日军继续对槟城轰炸，这一切直到英国国旗降下和日本军接到英军已撤离的消息后才停止。<sup>29</sup>

类似这样对英殖民政府极度不满和失望的描述，在林碧颜弟弟林建寿的《血染金沙滩》（Lim K. S., 1999）一书中有更彻底与深刻的描述。林建

---

<sup>29</sup>“This evacuation will forever remain a black page in British history because on 16 December, without a word of warning, five days after the first bombing the European population evacuated Penang quietly and secretly at dead of night. I remember that on the morning of 17 December my father left home shouldering his gun to go in his usual round of duty. He soon came hurrying back in shock with news that, without any warning, the British had left Penang the previous night. Turning out his trouser pockets, he looked at us and said rather forlornly, “We have been abandoned and all I have is five dollars on me.” What followed was a breakdown in administration as we were overtaken by events and caught unprepared. We felt betrayed, let down by our perceived saviours and handed over to the enemy to fend for ourselves. It was made worst by the news reports highlighting the welcoming of the evacuees on their arrival in Singapore by no less a person than Sir Shenton Thomas, the Governor, with buns and cups of hot steaming coffee. To cap it all came the news that only the whites were being evacuated. Lim Koon Teck, a civil servant from Singapore and a British subject, who had been posted to Penang to serve as a magistrate was not allowed to board the ship as he did not qualify as a white. To add insult to injury, although the British had been evacuated, the broadcasts continued to maintain that they were holding out in Penang, and so the bombings continued until the Union Jack was hauled down and the Japanese informed of the evacuation.” (Lim, P. G., 2012: 103)。



寿说，自从槟城于 1786 年为英国所统治后，人民一直生活在不列颠治下和平（Pax Britannica）的氛围中。由于政府不鼓励人民接触政治，殖民地子民对战争一无所知，因此，当日军入侵，槟城陷入战火时，展现在槟城人眼前的是一个全新的世界。3 年 8 个月的日治，为战后国家主义的发展撒下了种子。（Lim K. S., 1999: 23）

在日本的第一颗炸弹投在新加坡后，和许多人一样天真的相信英国的力量和优越，同时准备和英军站在一起斗争到最后的林建寿，搭上了最后一班火车赶回槟城。他万没料到，回到槟城的结果，是眼睁睁的看着槟城被日军攻占和英国日不落帝国神话的幻灭。他对英殖民政府在神不知鬼不觉，一名欧籍官员都不留下，甚至没有人正式把槟城政权移交给日本，但却以非白人的理由拒绝原籍新加坡，唯一一名非欧籍高级公务员林坤德登船的情况下，漏夜撤离槟城而极度愤慨。

新马人民亲眼目睹日军在英军毫无招架之力的情况下快速挺进，在宣教上一直被灌输日本没有挑战西方势力的勇气与能力的英王子民，纷纷从大不列颠帝国不败的神话中惊醒。

当时的槟城岛上，充满了不懂战争，也不曾受过如何抵御入侵训练的人民，有的是只满足于自己的英籍民身份，只注重个人、家庭的事情和岛上和平与繁荣，不知国家为何物的峇峇与海峡华人。（Lim K. S., 1999: 37）

英殖民政府等同落荒而逃的行径与狼狈窘态，不但使英国尊严尽丧，在未曾或不若新客华人般，在日军入侵马来亚前就积极投入抗日救（中）国运动，而向以英国为效忠目标的海峡华人心理造成了巨大而沉重的冲击。在目睹了紧急关头被遗弃的残酷事实后，才赫然发现“英王子民”不过是海峡华人一厢情愿的身份认同，英国从来就不曾把他们当成是必须生死与共保护的国民。

“天空在我们面前敞开，把我们从一个，呆滞、懒洋洋而无精打采的世界，带进了另一个颠倒、狂暴而永远无法从中复原的世界。”（Lim K. S., 1999: 28）<sup>30</sup>

“日本入侵东南亚的意义不仅止于向西方势力发动攻势，她也同时让西方和被入侵的国家对东方的势力大开眼界，她虽然在离开后留下了一个分裂的国家，却也同时提醒了人民追求国家独立的必要。”（Lim K. S., 1999: 31）<sup>31</sup>

日本占领马来亚后，实行暴虐军政，人民生活陷入苦难，一方面被英国政府遗弃、一方面遭受日军的高压统治，这段只有3年8个月的时期，在许多土生华人的心理烙下了抹不去的伤痛，伴随日治后而来的，除了人事变

---

<sup>30</sup> “The heavens, indeed, had opened for us. From a languid, lazy and lackadaisical world, we were catapulted into a world of somersaults and frenzy from which we would never recover.”

<sup>31</sup> “When Japan invaded the countries of Southeast Asia, she did more than just begin a war against the West. She opened the eyes of the West to the power of the East. More than that, she also opened the eyes of these countries. Though she left the countries divided, she left them with an awareness of their own need to be independent.”

迁，更重要的是激发了人们对个人身份、国家政治的思考与醒觉。就日本这段时期的苛政统治对马来亚华人的影响，陈松沾说：

“最重要和最显著的影响应是华人在政治上的进一步醒觉，特别在政治认同上重大的转变形成对新马政治的冲击，华人从最初协助中国抗日发展到必须拿起枪杆为所居留的土地而战，华人的政治意识亦普遍地从侨民意识转化为“当家作主”，而不仅仅是马来亚共产党人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导致的结果是引发了全世界殖民地的民族民主解放斗争。马来亚华人经历了抵抗日本南侵，之后组织了许多的游击队并逐渐由马共领导建立了较有组织和规模的人民抗日军，继续与日本顽抗。沦陷区内人民则遭受残酷的镇压欺凌、迫害、侮辱、压榨以及种种惨绝人寰的杀害。不论是辗转于森林之中，还是处于日军政府的刀尖下，华人在时代的感召下，逐步从效忠中国，心怀故土的情怀中解放出来，萌生了与当地人民共存亡的较现实的政治思想。”（陈松沾，1998：77—78）

上述描述虽然是针对新客华人而言的，但日据时代对海峡华人或土生峇峇华人所造成的打击最终所带来的结果却是一致的。二战后，追求国家独立，已成了大多数华人一致的目标。

因二战和丈夫分隔槟城与新加坡两地，音讯隔绝 4 年的林碧颜，于 1945 年回到新加坡，迎接她的是丈夫和另外一位女人。她的家已为另一位“女主人”所占据。无法接受和他人分享丈夫的她选择了离婚。调整了原已

打算担任家庭主妇的心情，于 1946 年重回伦敦，继续完成她那尚未考取的大律师资格。3 年后，1949 年，她考取剑桥大学硕士学位后，回到马来亚。

处这样的大环境下，林碧颜逃避不了时代的冲击。这个时代对属于 C 类型华人群的她，至少从两方面产生了关键性的影响，一是失婚后个人事业与人生的重新出发；另一则是对英帝国的依靠与崇敬幻灭后，投入国家独立运动的行列。

在英国继续学业的三年，林碧颜体验了二战后英国工党执政所带动的改革，见证了该政府对殖民地反殖民与追求独立的回应。

与此同时，在林碧颜缺席马来亚的这段时间，马来亚社会无论是政治、人民个人身份认同和族群关系层面都经历了巨大的改变与挑战。政治上，英殖民政府重回马来亚后，面对了民间民族主义抬头的挑战。为了巩固统治，英殖民政府于 1946 年，提出把马来联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包括雪兰莪、霹雳、森美兰、彭亨）、马来属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包括柔佛、吉兰丹、登嘉楼、吉打、玻璃市）和海峡殖民地中的马六甲和檳城联合起来组成“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实行直接统治，试图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

在“马来亚联邦”计划下，马来各邦统治者的政治主权将移交给英政

府委任的马来亚联邦总督，进而削弱了马来统治者的地位。另外，除了马来人自动成为公民，凡在新加坡和马来亚出生或在马来亚联邦公民权制定前，已在马来亚居住至少十年者，将被赋予公民权。这两项政策遭到新兴的马来精英分子和马来统治者的反对，促成了主导马来亚政治至今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巫统”的成立。英政府被迫让步。

1947年，殖民政府通过新宪制，收紧了申请公民权的条件。随后在面对一个由陈祯禄领导，融合了左右翼政治力量的“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PMCJA, 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和马来民族主义集团“人民力量中心”（Putera, Pusat Tenaga Rakyat）组成的“PMCJA-PUTERA联盟”的激烈反对下，依旧于1948年宣布，以“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取代“马来亚联邦”，恢复了马来统治者的地位和其州属主权的完整性，保护马来人特权和其他民族合法权益。非马来人虽然可以成为公民，申请条件则大大收紧而更为严苛。（陈剑虹，1984：92-101）

另一方面，在日治时代由马共成立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因战后与政府谈判破裂重回森林，对英殖民政府展开游击战，英殖民政府于1948年6月18日宣布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State of Emergency），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通过《1948年紧急法令法案》（Emergency Regulation Bill of 1948）赋予英国最高专员对马共展开全面镇压与围剿的权力。

1949 年，为了协助在紧急状态下面对困境的华人，马华公会成立。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击败国民党成立政府，国民党退守台湾，中国政局定调。西方国家为了阻止共产主义的扩张，对中国进行孤立和封锁，马来亚英政府亦限制华人与中国的联系，推出了回境签证的新条例，规定除了持有英籍民或当地公民权者无需申请回境签证，所有持居留证的外侨，离境后要重返新马必须要领取签证，而签证的有效日期只限三个月。加上过后中国政府所推行的系列激进政策，如 50 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及后期的农业集体化等，把许多华侨华人归类为地主、富农，以致华侨家属受到迫害，将华人推向马来亚。华人开始察觉马来亚政治比中国政治对他们更重要，他们需要对自己的未来作出决定，不得不在现实需要下，把焦点放在马来亚政坛，在政治认同上不得不从中国转向本土，不得不情归本土，落地生根。

（颜清煌，2005：5—8）

在英国，这段时间则是英国工党刚于 1945 年 7 月首度以多数党的身份上台执政。作为一个由数十个工会和数个社会主义团体，包括独立工党、社会民主联盟、费边社等，把进入议会为工会争取利益当成目标而成立的选举联盟—“劳工代表委员会”演变成为正式政治党团的英国工党，执政后，对内推展“民主社会主义”改革，实施符合工会利益的政策，包括：工业国有化、建设福利国家，废除工会拒绝的《1927 年工会法》，通过完全恢复工会法律权利和地位的新公会法令等。（李华锋，2010 年 2 月：105—110；李华

锋，2011年1月：27—30；刘广斌，宋飞，2003：145—147；赵玉峰，2009年3月：123—127）。

对外，战后的英国在背负了巨额的国债压力下，面对了英殖民地人民因在二战期间经历反法西斯的战争而激起的民族独立意识觉醒，在经济上已无法承担阻止殖民地人民争取独立运动所需的经费。英国和其他殖民地宗主国，如法国、荷兰、美国等，在大势的驱动下进入了“去殖民地化”（Decolonization）的时代。回应席卷各英殖民地追求独立的浪潮，克莱门特·艾德礼（Clement Attlee）领导下的英国工党，采取了以联邦代替帝国的政策，（刘广斌，宋飞，2003：145—147）以和平协商的手段让马来亚逐步迈向独立，避免了发生在越南和印尼的反殖民武装斗争。

此时身在英国，遭英国政府遗弃的惨痛经验还记忆犹新的林碧颜，欣喜的看到了受英国统治近两个世纪的印度，于1947年8月15日从英国工党手中取得了独立，成为随后发生在世界各地非殖民地化的先驱。从对英国殖民政府的愤怒与反感，到对英国工党正面回应殖民地人民追求独立产生好感，林碧颜对英国的感觉是否爱恨交织不得而知，但可以确定的是，改变英国殖民政策的英国工党让她对未来充满了憧憬。她在自传中说：

“我期待在一个环境正在改变中的国家生活和完成我的律师资格考试，这是我出生和10年前曾经升学的地方。”（Lim, P. G., 2012：125—126）

虽然如此，林碧颜已从英王子民身份转化为马来亚本土的身份认同并没有改变。这是因为经历二战，林碧颜已了解到在英国政府心目中，英国的白人只是他们的子民，海峡殖民地不过是她们扩张海外势力，为她们的国家取得经济利益的“工具”，马来亚人民的幸福与权益必须靠马来亚人自己。此时，追求国家独立成了她的理想，而英国工党民主社会主义则成了她一生追随和实践的理念，毕竟，追求马来亚独立属于“国家认同”，对英国工党民主社会主义的追随则属“政治理念认同”，两者风马牛不相及，并无冲突。

在笔者和林碧颜的多次交谈中，林碧颜从不讳言自己是在英国求学时受英国工党的影响，也从不含糊的强调自己是英国社会主义的中坚支持者。她相信议会民主，是社会主义追求公正、平等与法治精神的践行者，自认来自良好家庭背景，因此有义务协助弱势。

她常说：“我是一位社会主义者，永远是社会主义者。”，“我是劳工党党员，至今还是，不曾退党。”说的时候，口吻与表情是充满自豪的。

32

---

<sup>32</sup>这不但林碧颜在接受笔者访问时不断重申的一句话，她于 2010 国庆前接受电台 *BFM 89.9 The Business Station* 题为“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的访问时也谈及：〈[www.bfm.my/current-affairs-250810-pg-lim.html](http://www.bfm.my/current-affairs-250810-pg-lim.html)〉（2011 年 8 月 6 日）（“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 PG Lim”， 25 Aug, 2010）。刊登于 *Malaysian Business* November 1-15 1992, p 26 由 Steven K C Poh 撰写，题为“Lady of Achievement”的一则专访中，她说“I have been a member of the Labour Party since its inception and my politics never change”。（Steven Poh, K C. (1992, November 1-15: 26)



她在劳工党刚成立时，即马来亚独立前就已加入劳工党，因为，她的理想是争取马来亚的独立，而她对英国工党有好感是基于英国工党较为同情独立运动。<sup>33</sup>

20 世纪，海峡人民因长期受英国殖民地教育的影响，加上在英政府提供英女皇奖学金的推动下，马来亚学子留学海外，以英国为主。当时资源匮乏，有能力到英国留学和从英国留学回国的都是社会的上层精英分子，他们在马来亚争取独立与建国历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除了执政党的独立之父东姑阿都拉曼和第二任首相拉萨等人，曾经在大马政坛掀起千层巨浪的多位劳工党主要领袖，例如泛马劳工党的主席莫哈末苏比<sup>34</sup>等人，都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并都曾经一起参与反殖民统治争取马来亚独立的马来亚学生联合会（Malayan Students Union）与马来亚论坛（Malayan Forum）。许多二战前后在英国深造的精英分子，也都受到了当时英国政治大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受到影响英国工党深远的“费边社会主义”所打动，曾经是费边社的会员。

重回英国期间，林碧颜在那里重遇和她一样重回英国考律师资格的东姑阿都拉曼和认识了正在修读律师课程的拉萨、曾担任人民信托局（MARA）和联邦土地发展局主席（Felda）的泰益哈芝安达（Taib Haji Andak）。

---

<sup>33</sup>林碧颜：“在独立前我参加了劳工党，我的理想是争取马来亚的独立。当时我们认为英国工党非常同情独立运动，因此我们也积极投入马来西亚的劳工党活动。”。（黄永安，1997年8月3日）。

<sup>34</sup>Datuk Mohamed Sophe Sheikh Ibrahim，前泛马劳工党主席，后退出加入巫统，60年代曾担任新闻局总监、檳城甲抛巴峇底国会议员、马来西亚驻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最高专员和报章专栏作家等。

1951年，她因养病和探望儿子重回英国作短期度假时，加入了由拉萨、吴庆瑞<sup>35</sup>、莫哈末苏比等人，以带动和提升学生争取马来亚独立醒觉为目标，在伦敦成立的马来亚论坛（Malayan Forum）。吴庆瑞回国后，她接任论坛出版物《独立之声》的主席一职，开始涉及争取独立的运动。马来亚独立前，她曾联同多位劳工党领袖，包括陈志勤，李木生，杨邦孝等一起草拟备忘录提呈给负责草拟马来亚联邦宪法的李特宪制委员会（*Reid Commission*）（Tan, C. K. 1991: 201）。

虽然无法从她口中证实，也尚未找到从任何足以证明她曾经加入费边社的记录，但从她加入依照英国工党章程设立，且思想倾向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的劳工党<sup>36</sup>和当时许多留英分子的思想均倾向费边社社会主义（郭仁德，1991: 12, 42），甚至连提拔她为大使的我国第二任首相拉萨也曾是英国费边社社员（*Biography of Tun Abdul Razak*）与英国工党党员（*Tun Razak Full Biography*），更重要的是她奉行公正（Justice）、平等（Equality）、机会均等（Fair Play）、法治（The Rule of Law）、议会民主（Parliamentary Democracy）（“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25 Aug, 2010）和积极投入协助工会，担任多个工会的法律顾问的经历与行动，她的处事信念与原则证明她深受英国工党和费边社会主义影响。

---

<sup>35</sup>吴庆瑞，曾任新加坡财政部长、内政兼国防部长和副总理，为新加坡的独立和繁荣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享有“新加坡经济发展之父”、“新加坡经济奇迹设计师”、“新加坡经济塑造者”等美誉。

<sup>36</sup>“1953年槟城吉隆坡一批“费边社会主义者”如拉玛纳丹、陈朴根、李国良、威拉班、巴古南、黄添寿、崔耀才、陈志勤等人加入之后，才开始转变为一个具有反殖倾向的民主社会主义政党。1954年6月5日及6日，它在槟城召开代表大会，改名为马来亚劳工党。”（朱齐英，2001: 5）。

大时代的演进，改变了林碧颜的一生，二战与日据时代打破了英帝国在她心目中的崇高形象，让她对英国的遗弃感觉愤怒，激发她对国家未来的思考，了解到马来亚人民的前途必须靠马来亚人民自己的力量；战乱导致与丈夫长达四年的音讯隔绝和因为她坚信人人生而平等的思想，使其不能接受传统的一夫多妻，把她安心成为家庭主妇的计划打翻而回到英国继续完成大律师资格的学业，进而见证英国工党的民社会主义改革，接触到英国当时盛行的费边社会主义，奠定她一生坚持的民主社会主义理念。认识同期留学英国的马来亚精英分子，投入独立运动，植下对她未来际遇产生重大影响的人脉关系。如果二战不曾发生，时代不是如此演进，也许终其一生，林碧颜不过是一位曾经留洋的大家闺秀、一位安于现状的妻子和母亲（Lim, P. G., 2012: 97）、一位向英国政治认同，以英王子民自居的海峡华人，而马来亚也不会出现一位槟城父母鼓励孩子：“用功读书，长大像林碧颜那么杰出”的划时代土生娘惹，1941年至1951年因此成了林碧颜人生转折与奠定一生理念的关键期。

总结这一段决定林碧颜一生的关键10年，可分为1941—1945林碧颜生命转折的前五年和1946—1951奠定林碧颜一生理念的后五年。前五年的命运转折和日军入侵后的时局发展紧紧相扣，后五年则和二战后在全球各地，包括在马来亚境内掀起的反殖运动紧密相连。

下表（表四）胪列了林碧颜在这段时期的经历，这是马来亚出现巨变的大时代，而这个时代的每一个发展紧紧的牵动了林碧颜往后的一生。

**表四：林碧颜人生转折与奠定理念的 10 年**

1941 年 11 月	携儿子回槟城探亲，后因日军入侵而滞留槟城长达四年，期间两地音讯隔绝，四年后，于二战结束前冒险回新，发现丈夫已和另一女人一起，战后，于 1946 年结束了第一段婚姻。
1946 年	回英国完成律师资格考试，就在这段时间，重遇国父东姑阿都拉曼和认识第二任首相拉萨。
1948 年	考取英国律师公会大律师（高级律师）资格（林肯律师学院）。
1949 年	考取剑桥大学文硕士学位。
1949 年	回国，任职于父亲林清渊的律师楼。

#### **（四）维权与建国期（1951—1971 年）**

1951 至 1971 年是林碧颜在经历了人生转折与奠定理念期（1941—1951 年）后迈入的人生第三个阶段，就马来亚政局发展面而言，它横跨马来亚（i）二战后（1951）至 1957 年政治转变、本土认同与争取独立、（ii）1957—1969 年社会主义运动高潮和（iii）1969 – 1971 年政治与资源分配重组三个历史上极其重要的时期，就林碧颜个人而言，这是她投身时局洪流，直接参与国家、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段。

表五：林碧颜 1951-1971 年经历

1951 年	因哮喘，应医生劝告转换居住环境，回英国度假，参与伦敦“马来亚论坛”（Malayan Forum），于 1951 年 10 月接任“马来亚论坛”刊物《独立之声》（Suara Merdeka）主席至 1953 年。
1953 年	李明案：协助以拥有一颗手榴弹被判死刑的马共成员李明上诉枢密院失败后，继续助其向霹雳苏丹申请减刑为终身监禁。
1954 年	取得马来西亚律师资格，1954 年 6 月 9 日于吉隆坡高庭在大法官 Sir Charles Mathew 前宣誓成为执业律师。
1954 年	担任教总法律顾问。
1954 年	推动在马来亚法庭实行陪审员制度。
1955-1956 年	担任马来亚律师公会秘书。
1958 年 2 月 14 日	第二段婚姻：与 Austin Turnbull 结婚（时年 43 岁，1964 年离婚），生女：Alexandra Caryn Turnbull 或更为人所熟知的名字：Caryn Lim <sup>37</sup> 。
1958 年	1958 年担任过一届一年的劳工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1961-1964 年	1961 至 1964 年，长达 3 年期间，义务为林连玉公民权被褫夺一案抗辩。
1963-1971 年	出任国家艺术中心（National Art Gallery）副主席兼展览委员会主席。
1964 年	担任泛马种植工友职工总会和全马种植雇主公会工资纠纷调解委员会委员。
1964 年	协助女皇律师丁格尔福特（Sir Dingle Foot）为马来亚铁道局雇员争取政府公务员身份。
1964 年	代表社阵参加洗都区州议席选举。
1965 年	代表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出席于澳洲悉尼举行的共和联邦法律大会。
1965 年	代表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出席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国际法律人委员会研讨会。
1966 年	代表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出席于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的国际法律人委员会研讨会。
1967 年	马来西亚联合国第六委员会代表团成员。

<sup>37</sup>女儿后来冠母姓是为了方便报读华小。（Steven Poh, K.C. 1992, November 1—15: 26）

1968年	13死囚案：协助在叛国罪下被判死刑的13名青年死囚获得苏丹赦免死刑并减刑为终身监禁。
1970年	出任婚姻离婚改革法案皇家委员会成员。
1970年	受委担任1969年国会暂停期间设立的国家咨询理事会成员，成为两位女性成员中的一位。另一位为前巫统妇女组主席艾沙干妮（Tan Sri Dr. Aishah Ghani）。
1971-1973年	出任马来西亚驻联合国副常驻代表。

（注：资料来源：ISEAS: PGL/005/001/144: 《林连玉公民权案》: 199-204; ISEAS: PGL/016/004A/001; 朱齐英2001: 615-621。）

把林碧颜从1951—1971年的经历（见表五）和这段时期马来（西）亚国内局势和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排比对，她的经历紧扣时局脉动，与时代同步：

### （一） 50年代

- 在英国政府全面围剿马共的四、五十年代，她在英国接到来自怡保著名律师 S.P. 辛尼华沙干（S.P. Seenivasagam）<sup>38</sup>有关马共成员李明因持有一颗手榴弹的罪名被判死刑的文件，要求她协助寻找愿意承接该案，负责上诉枢密院的女皇律师，因而涉入这宗为马共分子争取公平审讯的案件，并因案情发展所引发的公平审讯争议，随后致力争取马来亚法庭实行陪审员制度；
- 在独立前后1951年巴恩巫文教育报告书、1952年教育法令、1960年达立报告书、1961年教育法令、林连玉公民权被褫夺案、官方语文运动、独立大学申办运动等教育敏感问题争执最

<sup>38</sup>S.P. 辛尼华沙干（Sri Padhmaraja Seenivasagam）和其弟弟 D.R. 辛尼华沙干（Darma Raja Seenivasagam）曾为劳工党党员，后退党创办人民进步党，为著名律师与政治人物。

烈之际，她受邀于 1954 年起担任教总义务法律顾问；1957 年 1 月 24 日，受教总邀请为参与反对学校改制学潮被开除的钟灵学生担任义务上诉律师；1961 年担任林连玉公民权被褫夺案辩护律师和过后协助草拟独立大学章程的工作；

- 在五、六十年代马来亚涌现多个，包括于 1952—1969 年间活跃的劳工党，以争取平等、民主为目标的非种族性社会主义政党时，她参加了劳工党。1957 年 8 月 31 日，以劳工党和人民党为主组成的马来西亚人民社会主义阵线（社阵）成立，成为马来西亚最强大的反对党联盟。

## （二） 60 年代

- 在社会主义高涨，工潮频仍的 60 年代，她担任铁道局工友职工会、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交通工友职工会、关税局职工会法律顾问，通过法律途径为受欺压与剥削的劳工、妇女与弱势者提供援助；
- 1964 年她在陈志勤的游说下以著名职工会法律顾问的背景，在社阵的旗帜下参与竞选峇都峇株州议席；
- 在马印对抗期间，她协助 13 名因潜入印尼接受武装训练，后随印尼志愿军登陆被俘，并在叛国罪名下被判死刑的我国华巫青年死囚，向柔佛与霹靂州苏丹请愿，要求宽恕并成功减刑为终身监禁（朱齐英，2001：615—621）。

### (三) 70年代

- 1969年，马来亚经历 513 种族暴力事件的冲击后，受委任直接参与了两项重要的国家政策工作，包括担任“非回教徒婚姻离婚法皇家调查委员会”委员和在国会暂停期间，出任国家咨询理事会（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成员，参与制定影响马来西亚深远的国策；
- 在国家从 513 种族暴力事件恢复元气，急需发展外交关系的时候，她于 1971 年被时任首相拉萨派往联合国，出任马来西亚驻联合国副常驻代表。至此，她在马来西亚国内跌宕起伏与最精彩的一段人生历程才暂告结束。

在这从 1951 至 1971 年，长达 20 年的维权与建国期里，林碧颜负责和参与的著名维权案件、职工会运动和国家政策制定与立法的过程，不但与时代发展同步，更让她周旋于海峡华人、马来精英分子、华文教育工作者、印裔精英分子和各族劳工阶层之间，跨领域、跨族群、跨阶层，无论就个人成就或对社会国家的直接奉献，这是她一生最辉煌的时期，也是至今为最为人称颂的一段时光。这一时期的奉献与表现，使她至今仍然留在许多老一辈马来西亚人民的记忆中。



## （五）出使与退休期（1971～2013年）

1971年，林碧颜被派出使联合国，从担任马来西亚驻联合国副常驻代表开始，到出任南斯拉夫、奥地利、比利时和驻欧洲经济共同体（EEC —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大使，期间兼任多个联合国属下机构职位，包括：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联合国工业及发展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常驻代表；国际原子能大会总理事会主席；联合国草拟联合国工业及发展机构章程 77 国组主席兼 77 国特别代理单位发言人、代表 77 国出任制定章程的商议委员会和商议委员会的主席。在 1971—1980 年，长达 9 年的时间里，她的疆场从马来西亚转到了国际。

1980 年，林碧颜从公职退下回国，1982 年以 67 岁的退休年龄，接下奄奄一息的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花了 17 年的时间把它起死回生，创下成为区域典范的成就。

1982 年至 98 岁去世前的 30 年中，她连续获得多个奖项的肯定，包括荣获深具代表性的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颁发敦花蒂玛金奖章、林连玉精神奖和默迪卡奖等，为她一生功绩留下完美的记录<sup>39</sup>。

处在当时那个社会运动风起云涌，种族关系尚待磨合的大时代与“非

---

<sup>39</sup>见本文页 73，表六。

常”时期，林碧颜担任马共李明、13 死囚、林连玉公民权遭褫夺案、职工会与马来西亚华校教师工会总会的维权律师职位，甚至代表社阵参与选举，无异于站在政府的对立面挑战权威。然而，她依旧在 1969 年 513 种族暴力事件后，连续受委出任多个参与国家政策的委员会成员，更在 1971 年担任国家派驻海外的最高代表。

林碧颜特别的出身与家世、教育背景、因父亲地位的关系和留学英伦时期与马来精英分子的互动与交往，加上实事求是，一切从法理人情出发的为人处事态度，她从站在对立面挑战政府到被招揽服务政府，受政府重用的际遇，是合理且有迹可寻的。

首先，通过担任海峡殖民政府立法议员的父亲林清渊，林碧颜从小就有机会接触东姑阿都拉曼，从东姑阿都拉曼逝世前曾致送其个人使用过的两根手杖给林碧颜一事看来，（The Star, 28 Aug 2003）他们的感情不仅止于是从其父亲时代就结下的世交，相互间还可能是好友。

其次，她在英国留学时，参与了由拉萨成立，以结束殖民统治，争取马来亚独立为目标的马来亚学生联合会（Malayan Students Union）与马来亚论坛（Malayan Forum），并担任论坛出版物《独立之声》（Suara Merdeka）主席一职，当时她和东姑阿都拉曼、拉萨等马来精英分子是曾经一起争取独立的“同志”，也建立了源远流长的友情。

从林碧颜收藏在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内一封志期 1973 年 4 月 7 日，拉萨以首相信笺亲笔书写，回答林碧颜要求提升其职位级别事宜的信函中（ISEAS, PGL/016/033/001），也许可以证明她和拉萨并非一般的上司与下属关系，否则，首相就牵涉公务事项亲笔回信给官员的情况，对曾受英国上层严遵礼仪规范教育熏陶的拉萨来说是不寻常的，何况信中对林碧颜的称呼是好友的昵称“My dear PG”，回信内容虽然表示无法满足林碧颜的要求，但却提供了理由和未来在情况许可下，将亲自达成其愿望的承诺。

除此，当拉萨去世时，她在一封志期 1975 年 1 月 20 日，亲笔书写致拉萨夫人罗哈（Tun Rahah binti Tan Sri Mohammad Noah）的信中，提到拉萨对她而言不但是朋友，也是一位伟大的首相。（ISEAS, PGL/016/052/001）

其三，回国后，虽然她和拉萨各属不同政党，但政治毕竟不是林碧颜的活动重心，反而比较积极于协助数个职工会的成立。因此，除了 1964 年参与州议席竞选那段时间，她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位业余政治人物。加上两者同样的教育背景、同样受费边社民主社会主义影响和林碧颜凡事以公正、平等、法治为原则、行事不激烈、不极端和在处理各宗敏感案件中的实事求是表现，在那个国家重整，求才若渴的时代受到重用，似乎也是合理的。

林碧颜曾形容东姑阿都拉曼，拉萨和伊斯迈（Tun Dr. Ismail Abdul Rahman）等巫统马来领袖容易亲近，愿意聆听不同意见、不排斥不同政党的人士，也未因为她是劳工党员而拒绝她。

她形容他们为思想开明和宽容的人，他们所营造的开放氛围传达了一个讯息，即无论过去发生过什么、做过什么，大家必须团结一致，向前迈进。

（Perdana Online., 1 March 2008）

林建寿则曾透露，东姑阿都拉曼时常会在冗长的国会会议结束后，邀请那些在议会上反对政府政策的议员到其私邸聚会，鼓励大家毫无保留表达意见，以便商讨出大家都同意的解决方案。

他说：“在议会里我们没有绅士风度，使用了很多严厉的字眼，但都是直接针对课题提出批评。虽然如此，我们还维持好朋友的关系。”（Agnes James, 21 April 1995）<sup>40</sup>

换句话说，是时势，也是思想开明的马来精英分子提供了林碧颜 56 岁后成就功绩的机会，也折射出国家领袖对其能力的肯定与信任。

---

<sup>40</sup>“Looking back when he (Lim Kean Siew) was in the Opposition, Lim remembers Tunku as a man who would call those who opposed any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ies over to his home for a drink, particularly after a “heavy” session at the Dewan.

Once there, he said Tunku would encourage everyone to speak up their minds in order to iron out problems and discuss the issue so as to come up with solutions agreeable to all.

“We were far from gentlemanly in the Dewan. There were a lot of harsh words but they were all constructive criticism directed at the issue at hand. But at the end of the day we were all good friends.”（Agnes James, 21 April 1995）

表六：林碧颜 1971 至今的经历

<b>四、出使期（1971-1980 年）</b>	
1971—1973 年	担任马来西亚驻联合国副常驻代表。
1971—1972 年	担任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ECOSOC）；Chairman, Social Committee, ECOSOC）副主席。
1973—1977 年	出任南斯拉夫和奥地利大使。
1973-1977 年	担任联合国工业及发展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常驻代表（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 Industrial and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UNIDO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IAEA）, Vienna, Austria）。
1975 年	任国际原子能大会总理事会主席（Chairman, Committee of the Whole, IAEA General Conference）。
1975—1977 年	任联合国草拟联合国工业及发展机构章程 77 国组主席、77 国特别代理单位发言人、代表 77 国出任制定章程的商议委员会和商议委员会主席（Chairman, Drafting Group of the Group of 77 on the U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to draft a Constitution for UNIDO as a Specialized Agency; Spokesman, Group of 77 on the Negotiating Committee to draft the said Constitution; Chairman, Negotiating Committee）。
1977—1979 年	比利时和驻欧洲经济共同体（EEC）大使。
<b>五、再奉献期（1980-2000 年）</b>	
1982— 2000 年 2 月	担任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任。
1985—1991 年	担任国家艺术中心信托委员会成员。
1980 年 3 月 18 日 —1991 年 5 月 22 日	受委为星报（Star Publications (M) Bhd）董事。
1987—1988 年	担任妇女援助机构（Women’s Aid Organisation）主席。
1986—2007 年	出任策略及国际研究院（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ISIS）成员。
1986 年	马来西亚国际和平年委员会主席。

Awards 荣衔	
1982年8月25日	荣获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颁发敦花蒂玛金奖章。
	名列马来西亚历史名人系列榜（Tokoh Siri Pengkisahan Sejarah—Wanita Didalam Sejarah Malaysia）。
1997年4月19日	于霹雳瓜拉江莎受霹雳州苏丹册封拿督（DPMP）勋衔。
1997年7月12日	获槟城州元首 Hamdan Sheikh Tahir 封赐拿督（DMPM）勋衔。
<b>六、退休期（2000~ 2013年）</b>	
2009年	荣获“林连玉精神奖”。
2009年	获首相纳吉（Dato’ Seri Mohd Najib bin Abdul Razak）颁发“默迪卡奖”。
2011年3月	获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属下华裔妇女领袖核心委员会颁发“巾帼奖之勤政爱民奖”。
2011年3月 10日	与中央银行行长丹斯理洁蒂博士、壁球皇后拿督妮科戴维和著名女艺人李心洁一起获首相纳吉在其个人部落格点名赞扬。
2011年6月	获国家元首封赐“丹斯里”（PSM）勋衔。

### 第三节、小结：林碧颜的海峡华人属性与本土华人的身份认同

“属性”，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性质（辞海编辑委员会，2009：2095），因此是客观的。

“认同”指个人（即行为的主体）和个人以外的对象（即客体，包括个人、团体、观念、理想及事物等之间），产生心理上、感情上的结合关系，意即通过心理的内摄作用（introjution），将外界的对象抱摄在自我之中，成为自我的一部分。

结果在潜意识中，将自己视为对象的一部分，并作为该对象的一部分而行动”（崔贵强，1989：1），因此是主观的。

本节以“林碧颜的海峡华人属性与身份认同”为题，尝试从客观与主观两个层面对林碧颜的身份作出分析。然而，由于人们一般上，无论是在自称或他称时总是把“峇峇、土生华人、海峡华人、海峡出生的华人、英籍民或英王子民”几个名词混为一谈，即便是学者们在提及这一组社群的华人时，如非必要，也往往不会特意细分（廖建裕，2005：22）。因此，在厘清林碧颜的海峡华人属性和其个人“娘惹”身份认同时，有必要先厘清这几个名词间的异同。

就上述各名词的含义，研究“峇峇”与“海峡华人”的学者陈志明有以下说明：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清楚“峇峇”的不同定义。一般上华人指文化上受到马来人或者其他非华人群所影响的华人为“峇峇”。因此所有穿马来装或者讲马来话的华人都被称为峇峇。有些受华文教育的华人也称那些从小受英文教育的华人为峇峇。这个用法带有藐视的意思，即所指的华人已经数典忘祖或者太不像华人了。此外闽南语有句成语：“三代成峇”。根据这个定义，所有在马来西亚出生的第三代华人都可以被称为峇峇。这个定义没有藐视的成分，意味着到了第三代的华人，由于适应当地的社会环境，其文化难免带有当地的色彩，不如祖宗的文化那么“纯”。”（1984：167）

就何谓“海峡华人”（Straits Chinese）和“海峡出生的华人”（Straits Born Chinese），他说：

“当海峡殖民地（包括槟榔屿，新加坡和马六甲）于 1826 年成立后，峇峇华人也自称“海峡华人”（Straits Chinese）或者“海峡出生的华人”（Straits Born Chinese）。海峡华人就是那些在海峡殖民地出生而成为英籍的华人。十九世纪的华人大都是峇峇。那些在海峡出生的华人移民的子女，不与峇峇认同的为数甚少。可是二十世纪的海峡华人大都出自移民的子女。因此自十九世纪至 1957 年马来亚独立时，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包括了讲马来话的峇峇，其他海峡出生的英籍非峇峇华人（移民子女），以及来自中国的移民。本文所指的海峡华人是属于前两者。”（1984：169）

根据陈志明的上述说法，“峇峇”是属于文化概念的名词，指文化上受到本土涵化<sup>41</sup>所产生的华人次文化社群，而“海峡华人”和“海峡出生的华人”则属于政治（殖民主义）和地区概念的名词。他在“海峡华人”与“海峡出生的华人”画上了等号之余，进一步指出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包括了峇峇和其他海峡出生的英籍非峇峇华人（移民子女），意即符合“海峡华人”资格的条件之一是“出生于海峡殖民地的英籍民”，在海峡殖民地出生的华人如果在文化上未受本土涵化或其父母是移民，只能成为“海峡华人”和“海峡出生的华人”而不能归类为峇峇。

---

<sup>41</sup> “涵化”（acculturation）指不同文化的文化群体不断直接地接触而产生的文化变迁以致其中之一群体吸收另一群体的一部分文化或者两个不同的文化互相影响。“同化”（assimilation）则指一个群体不但被另一个群体所极端涵化，而且也采用另一群体的族群认同以致失去原有的族群认同。（陈志明，1984：191）



表七：峇峇（Baba）、海峡华人（Straits Chinese）、海峡出生的华人（Straits Chinese）、英籍民（British Subject）或英王子民（King's Chinese）与新客的分辨：

名词	出现背景	概念下的意义	附注
峇峇 (Baba)	早期华人移民与马来人或马来半岛其他民族通婚诞下的后代。男的称“峇峇”（Baba），女的称“娘惹”。由于土生，因此也称为“土生华人”或“侨生华人”（Peranakan）。以华人自居，却有和一般华人不一样的认同，自成一个华人次社群。	属于文化概念的名词，指文化上受到本土涵化所产生的华人次文化社群。	早期主要是中国与本土文化的融合，以讲马来话为主。十九世纪海峡殖民地成立，华人大量移民进入马来亚后，再受到华人新客和英国政策和文化的涵化。英语成了受过教育的海峡华人的主要语言。檳城的峇峇在祭祀与礼俗上保留了中国的传统，在处事态度上倾向“西化”。
海峡华人 (Straits Chinese)	长期居住在海峡殖民地的华人。	属于政治（殖民主义）与区域概念的名词。	大部分融合了中、英国和本土文化，少部分保留比较强的中华文化。
海峡出生的华人 (Straits born Chinese)	出生并长期居住在海峡殖民地的华人	属于政治（殖民主义）与区域概念的名词。	大部分融合了中、英国和本土文化，少部分保留比较强的中华文化。
英籍民 (British Subject)， 英王子民 (King's Chinese)	在英国 1867 年归化条例第八项（Article VIII of the Naturalisation Ordinance）下给予海峡殖民地华人的英籍民身分。	属于政治概念的名词，这个称号除了说明他们的“国籍”，也往往代表了他们政治上认同英国人而非中国。	经历二战洗礼后，反殖民主义兴起，许多“英王子民”改为追求独立，向本土政治认同。

新客	从中国移民前来的华侨，也包括在政治与文化上认同中国的马来亚土生华人。	属于政治与文化融合的概念。	在国家、政治、文化上均向中国认同。马来亚独立前后因局势发展不得不在政治与国家认同上作一取舍，在法律与政治上取得了马来亚公民身份，但文化与情感认同依旧是中国。
----	------------------------------------	---------------	--

从文化上受到本土涵化和“三代成峇”等角度，林碧颜的家世与家庭背景，（例如，祖母穿着马来装、家人间以福建话沟通、操流利马来文、姐弟从小受英文教育等）完全符合了陈志明所定义的“峇峇”华人身份，可是，若从“出生于海峡殖民地”是成为“海峡华人”的必备条件，而“海峡华人”又和“海峡出生的华人”是同义的层面检视林碧颜的属性，除非我们把“海峡华人”和“海峡出生的华人”做出清楚的划分，即出生地不应成为“海峡华人”必备的条件，“海峡华人”应该是泛指“定居在海峡殖民地英籍华人”，而“海峡出生的华人”则应指道道地地出生于海峡殖民地的英籍华人，否则出生于英国伦敦，成长于檳城海峡殖民地的林碧颜是否可称为“海峡华人”是可争议的。

以林碧颜的祖母与父执辈和弟妹均出生于海峡殖民地，而她本身不但成长于檳城，也因出生于伦敦而具备英籍民身份，纯粹因为她的出生地不在檳城而否决其“海峡华人”的属性，是不合理的。何况，但就字面含义解释，

“海峡华人”（Straits Chinese）和“海峡出生的华人”（Straits Born Chinese）的差别是明显的。除此，海峡殖民地内类似林碧颜情况者应不在少数，其出生于英属圭亚那，具备英籍民身份，定居住于槟城的母亲何珍洁就是其一。因此，“海峡华人”不应以出生地为裁断标准，而因以“定居在海峡殖民地”和“英籍民”为依据。

按上述推论原则延伸，“土生华人”（Peranakan）和“海峡华人”也非等号，“土生华人”应包括所有在马来亚本土出生的华人，而非单指“海峡华人”而言；“英籍民”应是在英国国籍法下被赋予英国国籍的人；“英王子民”则指在情感与身份上认同“英王”或英国的英籍民，如是，就客观属性而言，林碧颜的海峡华人属性毋庸置疑，在主观情感与身份上的“英王子民”认同则显然随时局发展而产生了变化。

林碧颜向以“娘惹”自称，她把自己的祖母形容为“我那位娘惹祖母”（“my nyoya granny”）（Petra, N. H, 13 June 1992），曾说她的父亲自认是峇峇华人并要她学爪夷文（Jawi）（June Wong, H.L., 13 Jun 1985），甚至在个人自传付梓前曾经一度要以“槟城娘惹的回忆录”名字命名，后因其中一位至亲反对而作罢。

“娘惹”或一般统称“峇峇”是和“华人”族群、“本土”区域和“华马”文化观念紧密结合的名词，林碧颜以此为自己归类，显示她对上述

三个概念下的身份认同。因此，在种族认同上，她是“华人”，但这个“华人”是“本土的华人”而非“中国的华人”，她的终极关怀始终是本土而非中国，更非英国。

按王赓武依据华人对中国政治、殖民政府和本土政治的认同将华人分为以中国为关怀重点的 A 类型、冷静务实，尝试和各方都取得合作的 B 类型和倾向效忠马来亚的 C 类型分类法，（Wang, Gungwu, 1970: 1-30）林碧颜的“娘惹”身份明显是属于 C 类型华人。她没有 A 类型华人回归中国的情意结，她也和二战后依然迷恋英籍民在英殖民统治下享有特别权益的“英王子民”不一样，在她的言谈、自传，甚至文章中不曾提及其英籍民的身份，她追求的是马来亚的独立。虽然她后来加入了劳工党，但在反殖民与追求独立方面，她是认同陈祯禄的。1985 年她接受星报访问时透露，她很早就已有了反殖民意识，她记得陈祯禄曾经到访其家，她旁听过陈祯禄有关殖民政治与哲学的长篇讨论。<sup>42</sup>

林碧颜在该时期的心理转折完全符合了王赓武认为日治时代使 C 类型华人对新帝国主义和大战的不稳定性充满困惑，战后，他们期待以一个新的讨价还价定位面对重回马来亚的英国殖民政府的观察（1970: 4-21）。

---

<sup>42</sup>“We imbibed our anti-colonial instincts early in life, I remember Tun Tan Cheng Lock coming to our house and holding long discussions on philosophy and colonial politics. We used to listen in” she added. (June Wong, H L, 13 June 1985)。

颜清滢指出，“身份认同”强调主观意识对事物的自我定位，有很强的包容性，可容纳种族、地域、文化、政治、经济、国家、阶级和社会地位等不同种类的认同。一个人可以属于某国公民，对该国效忠并厉行公民的责任，但同时可以属于不同种族，认同不同的文化和不同的阶级与社会群体。个人在“身份认同”中，依旧会因为其个人主观意识和时空变动而产生变化，并对同时存在的各种认同种类有重要性层次上的区别（2012年6月9日：11）。

经历二战，独立前后各项时代变动洗礼的林碧颜，其主观意识明显因时空变动而产生变化，其身分认同在二战前后明显不同。日军入侵，英军对殖民地人民的遗弃，对她情感和家庭所造成的伤害，从她以“我们感觉被出卖了。”来形容对英军的失望可见一斑。

政治上，林碧颜不再对英国的统治存有期望，她对英国的崇敬因失望而转向认同本土；行动上，她积极参与了争取独立的运动；在族群与地域认同方面，她以象征本土的“娘惹”自称，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在公平、公正、法治与议会民主的理念上，她对英国工党费边社式的民主社会主义却始终追随不渝，这种处世价值观层面的认同和否决英国的殖民统治，转向追求马来亚的独立是没有冲突的。林碧颜身份认同转变和包括政治、族群、地域、文化、理念的多元性，印证了颜清滢的上述理论。

家世决定林碧颜的身份、型塑林碧颜的人格特质；英国教育灌输她先进的民主社会主义观；时代巨变改变了她的身份认同，浮沉于时代洪流，林碧颜与生俱来的海峡华人属性最终情归本土，无论在身份与国家的认同上，她是“娘惹”，是马来西亚本土华人。

### 第三章、林碧颜与时代的互动：政治篇

#### 第一节、从议政到参政

林碧颜的家人从商，也从政。从她的伯父林清德担任市议员、父亲林清渊担任立法议员，到一起创办马来亚民主同盟的舅舅何亚廉与弟弟建才（材）、在劳工党与社阵担任重要职位的建寿，都与政治接下不解之缘，曾经在马来（西）亚政治史上占据重要席位。

然而，林碧颜虽然关心国家政治，在英国求学时期因积极参与争取国家独立的运动而议政，一生奉行社会主义，推崇议会民主，并在劳工党成立初期就已加入。她曾说著名的反对党先生陈志勤是在她的鼓励下加入劳工党的（*Sunday Star* , 8 April 2007 : F22）<sup>43</sup>。但相较于其舅舅与两个弟弟的热情，政治毕竟非她所热切追求的事业，她对政治的回应和其父对待政治的消极与业余态度非常相似。

她形容政治粗暴、混乱，认为政治人物的前途困难重重，她没有从政的心理准备，加上父亲对她的告诫，在政府全面围剿马共和反政府力量的紧急状态时期从政是危险的，身为左翼劳工党的一分子将受到政府的猜疑，从

---

<sup>43</sup>Datuk P.G.LIM: "I was responsible for bringing Dr Tan into the Labour Party. At that time, he did not seem to be interested in politics but he soon proved to be an outstanding member of the party. When the Labour Party refus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1969 elections, Dr Tan formed the Gerakan and contested the 1969 elections on the Gerakan ticket. In those election, the UMNO in the state elections." (*Sunday Star*, 8 April 2007 : F22)。虽然根据陈志勤在其自传（Tan, C. K., 1991: 30）中的说法，他是在马来亚劳工党 1952—1954 年的主席李木生引进马来亚劳工党的，但以他和林碧颜的交情，不排除林碧颜也是曾经鼓励他加入劳工党的其中一位重要人士。

伦敦寄来给她的信笺甚至有被政治部开启过的迹象。因此，当拉玛纳丹（D.S. Ramanathan）<sup>44</sup>于 1954 年邀请她担任劳工党主席时（Lim, P. G., 2012: 154），她拒绝了。根据资料，她只曾在 1958 年担任过一年一届的劳工党中央委员会委员（朱齐英，2001： XII—XVI；郭仁德，1991： 277—280），即使是 1964 年参与冼都區州議席竞选，也是被动的在陈志勤的游说下，以著名职工会法律顾问的身份在社阵的旗帜下参选的。

当时，她在接受新海峡时报的访问时说：

“我参选是因为我坚信除了执政党，应该有其他政党生存的空间。

反对党是捍卫国家利益的监督者。”（Straits Times, 24 March 1964）<sup>45</sup>

1964 年的大选，劳工党、人民党和国民议会党在社阵旗帜下倾全力参选，共推出 65 名国会候选人及 160 名州议员候选人，几乎全部党要都上阵，甚至连在拘留中的前人民党主席波斯达曼（Ahmad Boestaman），也受提名参选。社阵竞选的主议题是反对成立马来西亚的计划，他们认为该计划是英国的产物，它使马来西亚受到更强大的殖民统治，并且否定了沙巴、砂拉越及新加坡人民自决的权利。（南洋商报，1964 年 3 月 21 日）

林碧颜在竞选时对上述立场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她说国家虽然已独立，

---

<sup>44</sup>拉玛纳丹（D.S. Ramanathan）是 1955 至 1958 年的劳工党主席。

<sup>45</sup> “I am standing for election mainly because I firmly believe that there must be room for other parties to exist, and not just those of the Government. Opposition parties are the watchdog of the country interests.” – Miss PG Lim (Straits Times, 24 March 1964)。



但联盟政府却未摆脱英殖民主义者的控制，因为建立马来西亚是英国人的建议，但是成立了马来西亚后，必须靠扩大国家的军事力量，浪费国家资源去保护它的生存。东姑阿都拉曼劝告全国种植工友联合会派代表团到伦敦向种植人工会谈商劳资纠纷的举动，让她感觉遗憾，认为那是国家并未真正独立的证明。（南洋商报，1964年4月22日）

她认为“成立马来西亚”是引起马印对抗和马来亚与菲律宾冲突的主因，坚持“成立马来西亚”必须获得沙巴和砂拉越人民的同意，然而，在既成事实下，她希望寻求一切可能与印尼达致和平解决。

她强调社阵效忠国家不落任何人后，她们倡议和平途径，并不表示她们要把国家出卖给印尼，反之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陷入敌人之手，饱受蹂躏后，不想再度被占领，再度遭外国的凌辱。（南洋商报，1964年4月14日）

她在竞选期间担任雪兰莪州社阵发言人，表达雪兰莪州社阵希望赢得足够的州议席执政雪兰莪，革新雪兰莪州的社会制度，进一步建立一个经济平等的公平社会，使每个人，尤其是渔民、农民及工人阶级能安居乐业。（南洋商报，1964年3月31日：第6版）

可惜的是，林碧颜的第一次参选，最终因为当时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从

中作梗，突然在大选中插上一脚而以败选告终。虽然 1979 年大使职务即将届满时，她曾亲函当时的首相胡仙翁（Tun Hussein Onn）自我推荐，希望在届满后能受委为国会上议院议员，以便为国家利益参与国会辩论，讨论有关政治、经济和社会议题（ISEAS, folio 16）<sup>46</sup>，但这一次参选终究成了她直接参政的绝响，而笃信议会民主的她竟与议会民主无缘。

1964 年大选于 3 月 21 日提名，4 月 25 日投票。提名日前，即 1964 年 3 月 1 日，人民行动党主席杜进才宣布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将象征性参加联邦选举（南洋商报，1964 年 3 月 2 日：第 9 版）。人民行动党政治局主任拉惹勒南（S.Rajaratnam）代表该党发表竞选宣言时说，该党参加大选共有两个目标：

“第一是要根据社会平等和非种族主义的原则协助去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社会主义的马来西亚。第二，就是要制止社阵乘机赢获反对马华的大多数人民的选票。”

根据拉惹勒南的分析，如果社阵和泛马回教党获胜，将对马来西亚极为不利，必定会让印尼振振有词的说，是印尼的“粉碎马来西亚”政策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印尼必以此点向美国证明马来西亚已成为共产主义的囊中物，促使美国牺牲马来西亚的利益，转而奉承苏加诺（Sukarno）总统，以图把印尼从共产主义的灾难中挽救出来。

---

<sup>46</sup> ISEAS Ref: folio 16，此信全文抄录版见本文页 162—163 附件（一）。

犹有甚者，他甚至说社阵的盟友人民党的各个支部，已经成为窝藏军火和造反的基地，被用作为印尼侵略马来西亚的桥头堡，过后会否发展成更庞大和更危险的侵略行动，就要看反马来西亚的社阵是否能在这次大选中取得好成绩，因此，每一张投给社阵的选票，就等于是给印尼对抗分子及其武器恐怖份子来福枪中的一粒子弹。他呼吁全马城市区选民，在所有人民行动党候选人参选的选区中，投选人民行动党的候选人。在没有行动党候选人的选区中则投选亲马来西亚的反对党候选人。（南洋商报，1964年3月20日）

47

人民行动党的最终目标是要取代马华公会在联盟的地位，该党派出的9名候选人，全部集中在城市选区与马华公会的选区，虽然最后计划以失败告终，但该党在城市选区插上一脚的做法却对社阵造成了沉重的打击。

林碧颜代表社阵和联盟的阿拉苏医生（Dr. Arasu）与人民行动党的泰华（G.Thaver）对垒。面对联盟与行动党两面夹攻，她指责人民行动党靠紧张和纷争生存，只要人民对共产党或是印尼可能接收马来亚的说法越感到紧张，他们胜利的机会也越高。

她说，他们鼓励华巫之间的误解与猜忌，制造两族间的紧张。他们在联盟成员及职工会间制造越多的不和，他们生存的机会也越大。（南洋商报，

---

<sup>47</sup>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这次也决定派员做象征式的参加马来亚国会及州议会选举。”（南洋商报，1964年3月20日）。

1964年4月12日)

在背腹受敌的三角战下，大选的结果是林碧颜得 4,231 票，以 1,443 张多数票败给了得票 5,674 的阿拉苏医生，人民行动党的泰华则得 1,559 票，投票率高达 88.61%，废票 387 张（南洋商报，1964 年 4 月 27 日）。过后检讨，她个人和外界<sup>48</sup>的看法均认为，她败选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人民行动党分散了社阵的选票。

回首检讨，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当时在大选期间对社阵所作出的指责是荒谬的，是缺乏根据的恶毒诋毁。首先，当时以林建寿等民主社会主义分子为主导的劳工党和社阵，甚至是林碧颜本人，虽然是左翼运动分子，但说他们支持共产党和支持印尼政府对抗马来西亚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他们反对马来西亚计划是基于他们认为那是英国殖民政府控制马来亚的策略，可惜的是，人民在当时那个马印陷入对抗的政治氛围下，轻易的就受到了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的误导。当笔者和林碧颜谈起该次选举时，从她的语气，仍然可以感受她对李光耀当时带领新加坡人民行动党进入马来西亚，在选举中插上一脚的愤怒。

敗陣後，林碧颜专注于法律事业，不再活跃于政治，虽然报章评论认

---

<sup>48</sup> “在上届本邦大选，她以社阵候选人的身份参加吉隆坡冼都区的角逐。当时她的对手有联盟的阿拉苏医生及人民行动党的 KD 达华。结果她仅以一千四百四十三票之差，败在联盟候选人手下。当年她获四千二百卅一票，人民行动党的候选人则获一千五百五十九票而已。如果当时该区出现两角战的话，她可能早已成为本邦的一名代议士了。”（ISEAS, PGL/012/023/002）

为，以她当时的名声，她可轻易在 1969 年的大选中胜出（ISEAS，PGL/012/023/002），但她却拒绝了代表联盟竞选的邀请（南洋商报星期日，1969 年 4 月 6 日）。

劳工党的注册于 1972 年被吊销后，她就再也没有参与任何政党活动。虽然如此，她奉行费边社温和渐进的主张和强调议会民主的政治理念并未改变，她接受媒体访问谈及劳工党解散课题时的反应，明显的透露出她对劳工党杯葛 1969 年大选的作法不以为然，她认为参与政治的人不能因为某种原因而作政治逃兵，劳工党不参与 1969 年大选可能是受到左倾共产党人士的渗透所导致。（*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 25 Aug, 2010; Steven Poh, 1992; 萧依钊、张立德，2000 年 3 月 26 日）<sup>49</sup>

淡出政治后的林碧颜在协助弱势，为贫困者担任维权律师方面贡献了很多的心力，以此推断，林碧颜算不上是一位积极的从政者，就连她自己也说：“由于我的工作，我最多只能算是献身一而称不上是一位积极的一劳工党员。”（Lim, P. G., 2012: 198）

---

<sup>49</sup>详见本文页（164），附录二，誉录自林碧颜于 2010 国庆前接受电台 *BFM 89.9 The Business Station* 访问的内容或登入：[www.bfm.my/current-affairs-250810-pg-lim.html](http://www.bfm.my/current-affairs-250810-pg-lim.html) “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 聆听访问录音（“*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25 Aug, 2010）及参阅：（Steven Poh, 1992; 萧依钊、张立德，2000 年 3 月 26 日）

## 第二节、从参政到议政

淡出政治前线的林碧颜，并没有离开政治，无论直接或间接，她依旧对国家各方面的政策表现出高度的关心。尤其是在 1969 至 1971 年出任大使前的一段时间，她参与了几个为马来西亚发展方向与政策定调的重要委员会，在民主议会外为国家出谋献策。出使回国后，则通过文章、演讲和信件等管道表达意见。

### （一） 出任国家咨询理事会

####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成员

1969 年大选后的 5 月 13 日，马来西亚爆发种族冲突事件，政府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成立由副首相兼国防部长拉萨主持的国家行动委员会（National Operation Council, NOC），负责紧急状态时期的一切事务。由于认定 513 事件起因于经济所得分配不均，造成种族间经济差距太大，这个委员会以重整社会秩序之名，制定了影响深远的国家新经济政策（National Economic Policy）和作为国民行为准则指导的国家原则（Rukun Negara）。

国家行动委员会为了收集社会、经济和政治各领域代表的意见，在委员会下增设了国家咨询理事会（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由拉萨亲自担任主席并委任了 65 名男性委员，期针对国家改革课题进行毫无保留的

坦诚对话与讨论。随后因海峡时报（Straits Times）编辑部发表了一篇文章（Lim, P. G., 2012: 306）批评该委员会内全无女性代表而增委了林碧颜和艾莎干尼上议员<sup>50</sup>两名女性（The Straits Times, 20 January 1970），使委员会总人数增至 67 人。

这个委员会在闭门的情况下进行对话，内容包括了是否应该修改宪法 153 条文以进一步强化马来特权、修改煽动法令以禁止人民谈论和种族有关的敏感课题；也讨论了新经济政策和国家原则。

1970 年 12 月，在由森美兰州务大臣担任主席，马来亚大学副校长翁姑阿兹（Ungku Abdul Aziz bin Ungku Abdul Hamid）为其中一名最具影响力委员的社会小组讨论中，通过了允许在高等教育学府保留学额给马来学生而需进行的宪法修改议案。

国家行动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新经济政策（National Economic Policy）、国家原则（Rukun Negara）和相关的宪法修改最终在国会于 1970 年复会后获得了通过。

林碧颜参与了政府草拟新经济政策时的讨论，但对这项充满争议的政策她并非毫无保留的赞同。她在自传中对相关课题的描述平铺直叙而不具个

---

<sup>50</sup>Tan Sri Dr. Aishah Ghani, 前福利部长和巫统妇女组主席。

人观点，她提到了激烈的讨论和不同观点的存在，以轻描淡写的一句“讨论在没有结论下结束，但报告被通过”（Lim, P. G., 2012: 305-308）作了交代。反而是后来从她的一些言论中，我们看到了她对有关政策一些看法。

1985年8月4日，她应扶轮社邀请发表以〈华裔的困境〉为主题的演说时说：

“马华作为国阵内的其中一个组织很大的成员，受到政府的关注。但马华有责任纠正履行新经济政策时在教育、房屋和就业方面所出现的偏差。”

“马华有责任对履行新经济政策时如在教育，大学学额、奖学金，就业与升职、房屋与商业方面出现的偏差施以压力，以使这种偏差能得到纠正。同时也采取措施以在政府内获得分享权力。”

“虽然我国通过国语可团结全民，但新经济政策中有土著和非土著之分却是欲达致更大团结的障碍，这不但使种族之间的鸿沟扩大，也造成贫富之间的距离。”

她说，华裔和印裔在新经济政策下同样受到不平等对待。（南洋商报，1985年8月4日），显然她认为行政偏差和土著与非土著之分是新经济政策的主要问题。

2002年10月11日，在她高龄87岁时，她为马来西亚专科医学院主讲



〈从宪法、国策和民性，朝全民大团结迈进〉课题，详尽的表达了她对有关课题的看法，从英殖民统治谈到国家独立、宪法、新经济政策、国民团结，她在讲稿的结论中说：

“自国家独立以来就一直进行著的社经重组工程，已加深了社群之间的分化，而我国独立元老们要创造一个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特性之宗旨，也似乎越来越遥远。独立後 45 年的今天，我们企求更多元化的国家愿景，显示我们在建立多元种族特性的路上，正处於十字路口。首相提醒我们，马来人正面对两大新困境，而这些都是社会、文化和宗教性质的困境。不过由於它们将影响到大马国民特性的创立，这些困境也和我们每一个人有著非常密切的关系。

我们每个人都面对各种各样的挑战、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以及其他的问题。这一切将彻底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也让我们再度思索马来人和其他族群在社会上的地位。我要重申，宪法第 153 章赋予马来人特别的权利，不过它同时必须保障国内其他社群的法定利益达臻一个平衡点。只要第 153 章继续生效，我本身认为，国家有义务行使权力，让马来人的特权与其他社群的法定利益达臻一个平衡，并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社群之间的对立局面。如果让马来人深化的政治地位成为国家发展的绊脚石，那将会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而这将造就另一种困境-- 一个全体马来西亚人的困境：我们是否愿意、或是否有这个能力冲破宪法第 153 章规定的国家政治体系和种族架构，以在充满社经挑战的年代树立多元种族的社会。”（Lim, P.G. 2003: 23; 林碧颜著，罗邦龙译（2002 年 10 月 20, 27 日和 11 月 3 日）；ISEAS, (n.d.), folio

相较于新经济政策，她对于曾经积极参与讨论的国家原则是毫无保留的推崇并认为是必须加强灌输与落实的，她认为所有国民都应该奉行国家原则强调的“信奉上苍、忠于君国，维护宪法、尊崇法治、培养德行。”

(“*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 25 Aug, 2010)

无论是她有关新经济政策看法的论述，或是她对《国家原则》的坚持，平等与公平的施政始终是她关注的重点。

---

<sup>51</sup>“The social and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that has been ongoing since independence has given rise to deep divisions within the communities. The aim of our founding fathers of creating a multiracial Malaysian identity seems to have receded into the dim and distant past. That we need now, 45 years after independence, to appeal for a more pluralistic vision of the nation does seem to indicate that we have arrived at the crossroads in building a multi-racial identity. The Prime Minister has drawn attention to the two new dilemmas faced by the Malays. These are social,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in nature. But as they impact on the creation of a national identity, these dilemmas concern all of us.

We are all facing challenges, globalisation and otherwise, which will alter the way in which we live, and put into question the status within society of Malays and other communities not forgetting the multi-racial communities of Sabah and Sarawak. Article 153, I repeat, accords the Malays special privileges but at the same time this has to be balanced with the need to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other communities. As long as Art 153 continues, it would, in my view, be obligatory on the State which has been instrumental in the corporate advancement of the Malays now to use its powers to balance that against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other communities and to put into effect measures aimed at resolving communal antagonisms. It would be unfortunate if entrenched Malay pre-eminence should stand in the way of progress in this direction. Therein lies yet another dilemma – a Malaysian dilemma – as to whether we are willing and able to break out of the ethnic framework of our political system – brought about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53 of the Constitution – so that we can build a multi-racial society in an era of deep and rapid soci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摘录自林碧颜于2002年10月11日，于第六届东姑阿都拉曼讲座为马来西亚专科医学院 (Sixth Tunku Abdul Rahman Putra Address To The Academy of Medicine Malaysia) 主讲：〈从宪法、国策和民性，朝全民大团结迈进〉 (Towards National Integration : Of The Constitution, Governance and Ethnicity) 的讲稿。中文版本采自刊登于2002年11月3日《星洲日报》，星洲广场，罗邦龙所翻译的译文 (<http://www.leekianseng.com/sePgLim.htm>)，英文原文存于：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 (ISEAS : PGL/037/002/001)，和刊登于马来西亚律师公会期刊 INSAF, (2003) XXXII No 1, pg 1–24。

## （二） 担任非回教徒婚姻离婚法皇家调查委员会委员

担任国家咨询理事会成员期间，林碧颜于 1970 年 2 月 4 日再获元首委任为《非回教徒婚姻离婚法》皇家调查委员会委员，与 M.珊卡律师（M.Shankar）、潘斯里胡仁周和拿汀那哈班（Datin Janaki Athi Nahappan）等委员，在主席王福泰大法官的带领下，研究及检验当时与非回教徒有关的婚姻与离婚法律，尤其是在联合国大会有关同意结婚、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注册的议决框架下，探讨改革的可行性与需要；收集并考虑受婚姻离婚法改革影响或可能影响的各种族、宗教团体代表所提呈的意见后，拟定报告，向政府提呈修改或改革有关法律的建议。

委员会成立初期，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进入后期才进行得较为频密。然而，当报告出炉时，林碧颜已因于 1971 年 8 月 16 日前往联合国就任马来西亚驻联合国副常驻代表，而没有在报告书上签署，只由王福泰大法官特别在志期 1971 年 11 月 15 日致元首的报告中提及这一点，并对她的贡献给予高度肯定。（ISEAS, 1971: 1-2）<sup>52</sup>

这个皇家委员会的报告对非回教徒的婚姻离婚法提出了多项重要改革建议，包括：

---

<sup>52</sup>“It is profoundly regretted that Puan P.G Lim is unable at the ultimate stage to sign this Report as, following her appointment a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laysian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she left Malaysia on 16<sup>th</sup> August, 1971; but before that she has made most substantial and valuable contributions in the deliberations and decisions of the Commission.” (ISEAS, 1971: 1-2)

- (一) 在男女平等的原则下废除一夫多妻制，落实一夫一妻制。但在规定日期前的一夫多妻和财产继承权与抚养费等均不受影响。为了执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必须合法注册。在一段婚姻仍然合法的同时重婚是一项罪行，并可被判监禁和罚款。同样的，和已婚者结婚的妇女，除非有遗嘱，否则不具财产继承权，而两人生下的孩子也将被视为私生子。
- (二) 建议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年龄达 16 岁而要结婚的女性必须取得规定单位的特别许可。任何 21 岁以下结婚者都须获得父母或父母的代表同意。
- (三) 在处理离婚方面：
- i. 当情况发展已达到必须离婚的情况或在双方同意而妻子与孩子获得适当保障的情况下可批准离婚。
  - ii. 法官在批准离婚前，必须判定有关婚姻已达无法挽救地步。
  - iii. 如发现可能复合，法官可以在任何审讯阶段将案展期一段时间，以鼓励夫妻重修旧好。
  - iv. 为避免因冲动和轻率而作出离婚决定，只有在结婚满三年后（除特殊情况）才可提出离婚申请。
  - v. 法庭在批准离婚前，必须考虑孩子的利益，作出适当而且对双方公平的裁决。
- (四) 允许旅居海外的马来西亚公民在旅居地的马来西亚大使馆或最高专员署和领事馆注册结婚。

(五) 删除或修改过时的条文和加入适当的新条文。(ISEAS, 1971: 15-19; Lim, P. G., 2012: 311-316)

这个皇家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最终在拖延了廿年后才获得落实，但对我国非回教徒的婚姻制度，尤其是在体现男女平等、对婚姻负责的精神、落实一夫一妻制，和照顾女性和孩子的权益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 (三) 通过文章、演讲与信函议政

1980 年林碧颜大使职届满回国，2000 年，在高龄 85 岁时卸下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管职后，才真正的进入了退休期。退休后，她断断续续在报章上发表文章、受邀演讲。从目前所看到，也许是她至今在报章上发表的最后一篇志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的政论文章、受邀发表演讲的剪报和多篇她在大使职届满回国后寄给副首相及多位部长，针对课题表达意见的信函看来，其关心政治且通过多管道参与议政的热诚，至少延续至高龄 91 岁。

在林碧颜存放于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的私人档案资料中，她针对国家议题致给副首相和多位部长的函件，包括：

- 2006 年 12 月 8 日，致函时任马华总会长黄家定，谈国内猪农使用长肉剂的课题，提出建言 (ISEAS: PGL/038/011/001-002)，获得马

华策略研究局总监宋惠君的回函（ISEAS: PGL/038/011/004）。

- 2003 年 9 月 8 日，致函当时的副首相阿都拉巴达维（Tun 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谈公务员种族日趋单一化、缺乏效率、漠不关心，甚至被控贪污，直指缺少华裔是因为政府未给予机会，归罪华裔不申请成为公务员是不正确的。她认为政府应善用人才，以避免人才外流（ISEAS: PGL/038/004/001-003）。
- 2003 年 6 月 8 日，致函当时的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表达她对马华公会自 1969 年以来影响力日益衰微，同时无法自己解决马华公会党内部问题的看法，期望年轻而新接任的黄家定将为马华公会注入活力，恢复马华公会昔日风采。函内谈及国内公务员种族失衡与国民团结议题，并附上她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发表的讲稿：“*Towards National Integration – of the Constitution , Governance and Ethnicity*”。（ISEAS: PGL/038/010/001-002）结果获黄家定邀请她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马华公会以同样的主题发表演讲（ISEAS: PGL/038/010/003）。
- 2001 年 3 月 21 日，致函当时副首相阿都拉巴达维（Tun Abdullah bin Haji Ahmad Badawi），针对 2001 年 3 月，发生于雪兰莪八打灵再也甘榜美丹的马来人与印度人械鬥事件表达意见，认为事件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经济问题，与种族冲突无关，建议政府为各族人民提供公平机会，积极解决贫穷，尤其是照顾长期受到忽略的印裔（ISEAS: PGL/038/005/001-002）。

-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致函当时的农业部长阿芬迪纳华威（Dato Sri Effendi Norwawi），针对柔佛州一万亩土地的粮食作物与饲养计划所可能导致的泥土流失问题，表达看法及建言（ISEAS：PGL/038/013/001—003）。
- 1991 年 2 月 26 日，致函刚接任槟城首席部长的许子根，表达对成功集团计划发展槟城升旗山八百公顷土地的看法，认为该发展将对升旗山造成环境破坏（ISEAS：PGL/038/009/001—002）。

在政论文章方面，目前看到的有三篇，包括：

- i. 2002 年 10 月 11 日，在马来西亚专科医学院第六届东姑阿都拉曼讲座上发表的演讲稿：〈从宪法、国策和民性，朝全民大团结迈进〉（“*Towards National Integration – of the Constitution , Governance and Ethnicity*”）（Lim, P.G. 2003: 1—21）。
- ii. 一篇回应 Rozi Ali，2004 年 8 月 11 日发表于新海峡时报（New Straits Times）的文章：〈马来西亚国族的定义〉（“*Definition of Bangsa Malaysia*”）的文章：〈重新思考“马来西亚国族”〉（林碧颜著，张美崢译，2004 年 9 月 12 日）和
- iii. 2006 年 2 月 20 日，针对当时所发生的一宗首相署副部长卡维斯（Datuk M. Kayveas）因市议会行政不透明，把市议会喻为“秘密会社”而引发的行政不当、浪费公帑、发展森林保留地导致环境破坏，缺乏执法与贪污事件等讨论而发表于太阳日报，名为：〈马来

西亚应考虑恢复地方政府选举》（“*Elected local government should be considered again by Malaysia*”）的评论文章（Lim, P.G., 20 Feb 2006）。

三篇文章各有主题，首两篇均谈及国家融合与团结课题，并以〈从宪法、国策和民性，朝全民大团结迈进〉（“*Towards National Integration – of the Constitution , Governance and Ethnicity*”）一文最受她个人和世人重视，2002年在马来西亚专科医学院发表后，于9天后为《星洲日报》〈星洲广场〉翻译转载；2003年刊登于马来西亚律师公会的期刊。她个人还在稍后寄了一份给当时的马华公会总会长黄家定，并因此获邀于2004年向马华公会领袖发表。

这篇她87岁发表的演讲稿，长达24页，长篇累牍的从国家通过议会民主方式，在宪制下成立的背景谈国民融合与团结，强调解读宪法，包括有关宪法内和伊斯兰、教育固打、马来特权和国家团结等有关课题，不能乖离历史背景和当初制定宪法的原意，坚持捍卫宪法精神是公民神圣的职责。

她在谈及宪法第153和153（1）条文马来人“特殊地位”时，强调李特宪制委员会当时为了避免突然取消自1948年以来赋予马来人的“特殊地位”而导致马来人陷入困境，建议维持该“特殊地位”一段时间，规定在15年后或之前检讨取消或维持该“特殊地位”，以确保没有任何种族或社



群因此受到歧视。

她认为政府通过实施了 20 年的新经济政策（NEP）和 10 年的国家发展政策（NDP），介入教育、贸易与商业领域提供马来人特别援助，已成功消除了种族在经济上的角色识别，加上巫统主导国家政治使马来人占据政治优势和机会不公平的现象已导致人才外流。在引述了前任首相勉励马来人丢掉“拐杖”的多项言论后，她提出已是时候按李特报告书原意检讨“马来特权”，为全民提供公平机会，为国家利益着想落实法律下人人平等，让人人得享基本权力的精神。

在宗教方面，她指出宪法第 3（1）规定伊斯兰是官方宗教，同时说明其他宗教可以平和的在国家任何角落履行的条文，已证明我国是世俗国和民主社会，因为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国家政教分开是世俗国的特征。

在国家融合方面，林碧颜提出殖民政府曾经清楚明示，在马来亚人民致力于团结之前不会移交权力，而巫统、马华和印度国大党成立联盟既是为了向英国展示团结。她对此提出了 4 大建议，包括：

- i. 开放固打，吸引非马来人申请担任公务员，进入教育部、州政府和县属、警队和军队服务，以通过各族责任分担，建立归属感。
- ii. 检讨教育政策，尤其是学校与学院内和种族融合相关的政策，教师和讲师在工作上必须超越个人政治立场。

- iii. 公务员必须彻底改变思维，改变人民普遍认为处理政府事务必须靠关系的观点，他们必须礼貌为所有人提供服务。
- iv. 行政偏差引发憎恨、加剧穷人困境，因此必须正视李特宪制委员会的建议，取消特权，为达致国家团结迈进一大步。

就这一议题，其文章：〈重新思考“马来西亚国族”〉（ISEAS：林碧颜著，张美峥译，2004）<sup>53</sup>，进一步提出了与其谈“种族”这个对马来西亚而言“陈旧又保守，而且具有煽动性”的课题，不如以“一个种族”或“一种人”的角度来思考问题的建议，认为应把所有人民当作是马来西亚的人或马来西亚人民，又或者马来西亚公民，以专注在建立一个国家或者是一个团结的马来西亚。

她说：

“如果我们能视马来西亚国族为马来西亚整体的人民，那么，这有助于我们承认：我们都是马来西亚人，而不是属于某一种族的马来西亚人。在这个多元种族和文化的社会，对“国族”这个词的不同诠释，将促成不同的情怀。我们须明白，民族有祖先习俗的属性，而公民权则牵涉个人对国家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一个人的族群属性源自他的父亲，但是他长大以后所选的国籍，则可以有别于他的父亲。他可以居住在某个国家，领取该国公民权；或放弃他原有的公民权，效忠居留国；又或者拥有两国的公民权。一个国家的公民，可以

---

<sup>53</sup>ISEAS FOLIO 20: PGL /020/005/001 《星洲日报》〈新新时代〉2004.9.12（星期日）林碧颜著，张美峥译：〈重新思考“马来西亚国族”〉。

由不同族群组合而成，但是该国的公民，却都拥有同等的地位和权利——不论其族别。虽然公民权意味着对国家的责任与义务，但也同时拥有同等的权利和利益。为什么有些人愿意放弃自己原生的公民权，去追求另一个有更美好生活的国家呢？概括而言民族因素不应该是成为申请公民权的考虑条件之一。”

她认为种族分隔影响社会团结，种族多元化包涵不同的层面，也包括服装，这将进一步分化“我们和他们”。“人民”这个字眼较客观，且不带任何政治和种族色彩，一般人也较容易接受这个概念（林碧颜著，张美峥译，2004年9月12日）。

她在〈马来西亚应考虑恢复地方政府选举〉一文中，详细叙述了1969年废除地方选举的前因后果，认为自从地方政府选举在1970年取消后，行贿与受贿已成了人民生活的一部分。县市议员因为改由州务大臣或州首席部长在考虑了政党意愿后委任而缺乏独立性，使县市议员不再需要对投选他们的人民负责，而只需对委任他们的人负责。

她以过去的历史发展引证，指出政府于1965年为了检讨地方政府工作、地方政府法令和是否需要调整地方政府架构等多角度评估地方政府形式的存废，曾经成立皇家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71年提呈报告，在报告的第12章里，提出了：“所有马来西亚半岛的州首府都必须由地方政府管理，同时需要有人民投选的代表，这项原则也应落实于州首府外的所有地方政府。”的

看法。加上因 1969 年种族暴力事件后认为继续地方选举不利国家利益而取消地方政府选举的理由，已因事过境迁而不再成立，因此应该恢复地方政府选举。

在族群政治方面，她于 1985 年马华公会梁陈党争激烈之际，受扶轮社邀请发表主题〈华裔的困境〉演讲时，认为马华公会当时必须请巫统领袖协调敌对两方歧见，显示巫统在国阵的地位及它牢牢操纵我国的政治，因此对华裔社会的前景表示担忧。

她高度评价马华公会第三任总会长陈修信，认为陈修信当时的身份地位和影响力，在马华公会无人能出其右，甚至认为当时任副首相依斯迈（Tun Dr Ismail Abdul Rahman）逝世时，正担任着财政部长的陈修信原本可以接任此职，可惜没有受到马华公会或华人社会的支持。

她认为马华公会在东姑阿都拉曼卸任后实力已稍减。

“马华要在政府之中赢取更大的发言权，必须重新拟定它的策略及它要优先处理的事项，同时致力于清除在房屋、教育、小型工业与城市贫穷者的生活与社会处境方面所面对的不公平因素。如有必要，在捍卫其欲达致的目标时应勇于争取。”

她认为马华公会和印度国大党应互通声息及互相合作，使华裔和印裔社会能公平地分享经济蛋糕。两个政党的大团结，能在内阁内外有效的代表非土著沉默的大多数抒发心声，将为华裔及印裔社会带来更大的相应利益。

（南洋商报，1985年8月4日）

她认为政治人物肩负了人民对他的信任，投选他成为人民代议士的人民期望他无论在公私生活方面都诚实与廉洁奉公，因此需展现高道德标准

（The Star, 24May 1987: 11）。

### 第三节、小结：林碧颜的政治理念

总结她的从政生涯和所发表过的政论，她在年届 91 岁的时候，依旧对国事发表意见，可以证明她虽与政治无缘，但对政治却始终保持着一股热情。她致函国家领袖、发表的演讲与文章所涉及的课题虽多，但对公平、平等与遵从宪法精神的坚持和对国民团结的重视始终如一。

她认为国家行动委员会制定的新经济政策存在偏差，认为马来西亚通过国语可团结全民，但新经济政策中有土著和非土著之分却是欲达致更大团结的障碍，这不但使种族之间的鸿沟扩大，也造成贫富之间的距离。

她不但在文章中建议以“公民”代替“种族”，同时在接受访问时也拒绝谈种族，她于2010国庆前接受电台BFM 89.9 The Business Station访问时，对主持人提出的种族团结问题作出了以下回应：

“我不要谈种族。我认为谈平等、公义和公平更为重要。我们过于强调种族但忽略了这些原则，我们应该谈平等、公平和公义，谈如何维护法治和国家原则。”<sup>54</sup>

林碧颜非常重视她出任国家行动委员会属下之国家咨询理事会成员时，有份参与讨论与草拟的《国家原则》（Rukun Negara），在：〈从宪法、国策和民性，朝全民大团结迈进〉一文中谈及“马来人特殊地位”时，她引述《国家原则》集注的第三段说明遵守和鉴别宪法的字面意义、精神和历史背景是所有公民的责任；在触及马来西亚到底是回教国还是世俗国议题时，她再次引述《国家原则》的精神：“伊斯兰是官方宗教。其他宗教和信仰可以在平和的情况下履行，同时没有任何公民可以因为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

梳理林碧颜一生为人、处事和对政治议题的看法与回应，她终生奉行不悖的政治理念可以：《国家原则》的“信奉上帝；忠于君国；维护宪法；遵从法治；培养德行。”（Belief in God; Loyalty to King and Country; Supremacy of the Constitution; Rule of Law; Courtesy and Morality）5大原则、

---

<sup>54</sup>“I don't want to talk about race. It is better to talk about equality and justice and fair play. There is too much emphasis on race and very little on these principles, we may talk about equality, fair play and justice and the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Rukun Negara are hardly ever followed.”  
(*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 25 Aug, 2010)

费边社的渐进式改革与民主社会主义和英国工党所追求的公正、平等与法治精神概括。

## 第四章、林碧颜与时代的互动：司法维权篇

就身份地位而言，林碧颜的人生高峰期是成为马来西亚第一位驻联合国女大使及随后出任大使的那9年，然而就彰显其为人处世理念，声望最高，且为世人留下深刻记忆，至今备受尊敬的，则数1951至1971年出使前，投入司法维权工作的那20年。

那是一段马来西亚经历争取独立、建国与奠定国家政治生态的大时代。

战后，自1948年英殖民政府向马来势力妥协，以马来亚联合邦取代马来亚联邦时就已奠下的种族政治，如魅影随形，各族，尤其是华巫两族在政经文教的争取与捍卫，参杂着角力、协商与磨合，不曾间歇；1948年因马共宣布展开武装斗争后执行的马来亚紧急状态延续至1960年才解除，期间英殖民政府剿共与联盟政府和马共间的和平谈判进行了12年，马共被视为政府的“威胁”；政治上以左翼的社阵与右翼的联盟两派集团为主，并以执政的右翼联盟占上风；1961年联盟政府公布把马来亚、沙巴、砂拉越和新加坡结合成立马来西亚的计划后，社阵以“马来西亚计划”是殖民主义的产物为由，展开激烈反对，在印尼也表达了强硬的反对并推动“粉碎马来西亚”计划，进而引发马印对抗的局势下，左翼被套上了串通印尼的罪名。

1951年重回英国，参与伦敦“马来亚论坛”，于1951年接任“马来亚



论坛”刊物《独立之声》主席，并于 1953 年因马共成员李明案件开始投入司法工作，并加入了劳工党的林碧颜，因为个人的活动范围与生活圈子与国家政治紧扣，加上深受英国工党影响的处事信念，因此，她在这段期间很自然的卷入了与时局发展密切关联，参与了多宗与时局发展紧扣的著名案件。在与华族争取母语教育有关的林连玉公民权遭褫夺案中，她扮演辩护律师，从本国法庭上诉到英国枢密院，义务抗辩三年（《林连玉公民权案》，1989: 199-204）；在与政府剿共政策相应的马共李明被判处死刑案中，她为李明奔走争取豁免死刑；在关系马印对抗的 13 死囚案中，她为 13 名潜入印尼接受武装训练，后随印尼志愿军登陆被俘，并在叛国罪名下被判死刑的我国华巫青年死囚，向柔佛与霹雳州苏丹请愿，要求宽恕并豁免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朱齐英，2001：615—621）

她曾任铁道局工友职工会、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交通工友职工会、关税局职工会法律顾问，通过法律途径为受欺压与剥削的劳工、妇女与弱势群体提供援助的事迹也为人感佩。她的人生犹如她与家人为她的自传所取的书名《万花筒》（*Kaleidoscope*）一样多姿多彩。

在她人生的各个阶段中，林碧颜所处理的著名维权案件和参与国家政策制定与立法的过程，都发生在其人生活力最充沛的壮年至中年时期的 25 年。1980 年卸下大使职务，在一般人已从职场退下颐养天年的 65 岁至 85 岁这段时间，她依然肩负起发展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总监的职务长达 18 年。

这意味着除了担任外交使节的 9 年间隔，她从事与司法有关，在民主议会外参与立法与维权的工作前后长达 43 年，占据了人生 98 载的将近一半。难得的是，无论是前后期的司法界岁月，她的表现都是举足轻重的。

她甚至曾经说过：

“我的生命里只有法律，我享受所做的一切。”（吴启珍，1995 年 6 月 24 日）

## 第一节、李明案的争议与促成法庭陪审团制度

1948 年 6 月 18 日英殖民政府宣布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向马共展开全面围剿。

1952 年 7 月 24 日，政治部警察在突袭怡保拿乞（Lahat）路一间屋子时，扣留了两名妇女，其中一位在关押期间自杀，另一位则是化名为李天娣的李明（原名刘凤珍）（郑昭贤，2007：6）。

从 8 月 6 日起，李明在怡保推事庭分别以持枪、持手榴弹和危害公共次序等 4 项罪名被控，但之后警方副主控官尼尔（M.G.Neal）只针对第二项指她在 1948 年 8 月至 1951 年 9 月之间，在怡保加巴央（Kepayang）地区携带一枚手榴弹的控状传召证人。按紧急状态法律程序，当时由主审法官汤逊

(J.Thomson) 和两位陪审推事，其中一名华人，另一名印度人陪同审讯。审讯结果：两名亚裔陪审推事判她无罪，但欧裔法官却宣布她有罪。不寻常的是，法官因无法接受陪审推事的判决而下令重审。

案件在 10 天后重审，除了法官依旧是欧裔，法庭有违惯例的只委了一名亚裔陪审推事，另一名陪审推事则由欧裔取代，审判结果是华裔陈姓陪审推事宣判李明无罪，而欧裔陪审推事沃尔芬登 (Wolfender) 和法官比列特若尔 (J.Pretheroe) 则坚持认为李明有罪，并判她死刑。这宗案件的审理程序出现了严重的不公。(陈平，2004：301—315)

1952 年，林碧颜正在伦敦度假，她收到了来自怡保著名律师 S.P. 辛尼华沙干 (S.P. Seenivasagam)<sup>55</sup>有关李明因持有一颗手榴弹的罪名被判死刑的文件，要求她协助寻找愿意为该案上诉枢密院的女皇律师。

上诉枢密院以失败告终，在 S.P. 辛尼华沙干的劝告下，她第一时间越洋发了一封电报给总检察长，要求他在未接到宽恕请愿文件前暂缓执行判决。与此同时，她立即草拟了一份致霹雳苏丹，要求殿下宽恕李明的请愿书，并以此请愿书游说同情李明遭遇的英国上下议院议员签署支持请愿。结果签署议员众多，其中不乏身份显著者，包括后来担任英国首相的哈罗德威尔逊 (Harold Wilson)，上议员威斯考斯坦盖 (Viscount Stansgate)、艺术部长

---

<sup>55</sup> S.P. 辛尼华沙干 (Sri Padhmaraja Seenivasagam) 和其弟弟 D.R. 辛尼华沙干 (Darma Raja Seenivasagam) 曾为劳工党党员，后退党创办人民进步党，为著名律师与政治人物。

和开放大学的创办人珍妮李（Jennie Lee），前总检察长艾维琼斯（Elwyn Jones QC），汤姆德莱伯格（Tom Driberg），迈克尔福特（Michael Foot）和利普顿马库斯（Marcus Lipton）等数十人。当时，这批律师也打电报给马来亚总检察长、驻吉隆坡的英国钦差大臣以及霹雳苏丹的私人顾问，电报列出了请愿书以及签名的详情。（陈平，2004：310）

在李明案上诉枢密院的程序中，林碧颜虽然只扮演女皇律师丁格尔福特（Dingle Foot）<sup>56</sup>的助手，但却是在伦敦奔波游说英国国会议员签名为李明请命免除死刑，并最终成功在伦敦争取到数十名英国议员签名支持的关键性人物。1953年霹雳州苏丹特赦李明，把死刑判决改为终身徒刑（郑昭贤，2007：63—76）。

拯救行动进行期间，曾发生匈牙利政府愿意以一位名叫艾格珊达斯（Edgar Sanders）的英国间谍犯交换李明的事件，引起了国际关注，也导致英国政府一度因面对内阁和民间意见分歧而进退维谷，这个建议最后在发现李明和马共关系密切后，为当时的首相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所拒绝。

李明案发生在马来亚处于紧急状态，英殖民政府倾全力打击共产党的时代背景下，是当时高度敏感的案件。然而，林碧颜追求公平与公正审讯的

---

<sup>56</sup>丁格尔福特（Dingle Foot QC）后来成为英国的副检察长。

信念，并没有因为当时英殖民政府反共的政治氛围和李明的马共身份而动摇，她义无反顾的竭力把李明从死亡边缘救回。

她在自传中有这样的一段叙述：

“李明事件的真相在我眼前逐渐被揭开。但这并不足以改变我的信念。和很多人一样，她受到不公平的审判并被判死刑。她这宗轰动的刑事罪判决，是为满足某方利益而设计的，根据法律，除非证明有罪，否则将被视为清白。李明不是在身为共产党员的罪名下被控，因为那不是一项违法的事情，但非法持有手榴弹，则是一项可被判死刑的罪行。在法律面前，除非证明有罪，否则她应被视为清白，同时必须证明有关提控未存有合理的疑点。此案共进行了两次审讯，在 4 名参审员（Assessor）中，3 名本地参审员已裁定她无罪的判决被英国法官在 1 名欧洲籍参审员的协助下否决并做了相反的判决。在如此情况下，李明是否获得了公平公正的对待呢？在和国会议员的讨论中，我们的结论是，无论李明是否真的有罪，她面对了不公平的审讯，承审法官有偏见，同时在公正、公平的原则下，参审制度应该为陪审团（Jury System）制度<sup>57</sup>所取代。如此将为全马来亚涉及死刑的刑事案制定一套标准的法律。李明案揭露了参审制度的缺陷。明显地，必须采取行动取消在马来亚施行参审制度。”

（Lim, P. G., 2012: 141—142）

拯救李明的行动，体现了林碧颜坚持公平审讯与法治的精神。

这宗案件虽然随着李明在被宽赦后沉寂下来，所引发的司法改革要求却在吉隆坡发酵。当她回国，并决定在吉隆坡工作后，很自然地，她投

---

<sup>57</sup>当时陪审团制度只实行于新加坡、马六甲和檳城，马来亚联邦其他地区则执行参审制度。无论如何，我国法庭的陪审团制度已在 1994 年废除。

入了争取在全马来亚法庭落实陪审团制度的运动。

1953年初，政府为此成立调查委员会。吊诡的是，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却是令人震惊的。该委员会不但反对实行陪审团制度，还提出了修改参审制的“1953年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53），进一步赋予法官不同意参审员裁决的自由权。根据修正案，当法官不同意参审员的裁决时，有关的案件将交由上诉庭审理。这等于将参审员的裁决权移交了给承审法官。

为了阻止有关法案的通过，林碧颜除了和友人在吉隆坡市政厅召集了一项要求政府以陪审团制度（Jury System）取代参审制度（Assessor System）的公众会议外，还争取立法议会在会议前宣读数千人签署提呈的备忘录，希望以这个新颖的方式引起更多立法议员的注意与支持。

他们的意见获得了东姑阿都拉曼的支持，他在立法议会参与辩论时反对有关修正案，可惜的是，该修正案最终还是在以公务员、英政府成员居多的议会通过了。这项争取，后来在东姑阿都拉曼领导联盟在1955年的大选赢得辉煌胜利后，最终于1957年成功向国会提呈刑事诉讼法典（Criminal Procedure Code）修正案，正式在马来亚落实陪审团制度直到1994废除为止。

（Lim, P. G., 2012: 145 – 151; Neil Khor, J. K., March 14, 2002）。

换句话说，李明一案促成我国法庭落实陪审团制度，在我国司法史上具有开创性的意义，而林碧颜在这事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李明坐牢 12 年后，当局于 1964 年 1 月下旬将她从太平移往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并于稍后遣返中国。2012 年 6 月 12 日，她于广州病逝。虽时隔多年，马来西亚各日报依旧详细报道了李明逝世的消息（中国报，2012 年 6 月 13 日；星洲日报，2012 年 6 月 14 日），这宗发生在 1952 年的案件所曾经引起的关注可见一斑。

李明案也已成为许多老一辈马来西亚人的共同记忆，李明神秘的故事也在延续了一甲子后随着她的离世终于画上了句点。

## **第二节、捍卫母语教育：为林连玉公民权遭褫夺案抗辩及担任教总法律顾问**

回顾马来西亚华人走过的道路，从为生计远洋南来，期望有一天落叶归根，到二战后政局变化而选择落地生根，华文教育作为马来西亚华人捍卫华裔族群特征，赓续祖先文化，族群认同的重要凭藉，学习母语的权力和华文教育的发展空间成了华人至今坚持不懈的斗争，却也同时成了马来人为捍卫族群国家主权步步为营，吝于放松的一环。因此，独立前后的六十余年来，华社因华教课题与政

府或友善协商，或媒体交锋，或华社民意与执政党，或更贴切地说与巫统保守势力的角力与公开的摩擦，几乎不曾停止。

华教运动进行得最激烈的其中一段时间，发生在独立前后约 1951 年至 1970 年代初。期间，马来西亚经历了 1951 年初的《巴恩巫文教育报告书》、《1952 年教育法令》、1956 年《拉萨教育报告书》、《1957 年教育法令》、1960 年《达立报告书》、《1961 年教育法令》、林连玉公民权被褫夺案、官方语文运动、独立大学申办运动等教育敏感事件。

坚持公平、公正理念，因李明事件崭露头角为华社所认识，加上身为政权对立面的劳工党精英分子与所具备的律师专业资格，林碧颜于 1954 年回国，在吉隆坡执业后，受邀担任教总义务法律顾问；1957 年 1 月 24 日再受邀请为因参与反对学校改制学潮而被开除的钟灵学生担任义务上诉律师；1961 年担任林连玉公民权褫夺案抗辩律师，并在稍后协助草拟独立大学章程的工作。林碧颜为华教效力的这一段经历，成了她至今最为华社所称颂与尊敬的主要原因，其中为华社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则是为林连玉公民权遭褫夺案抗辩 3 年的事迹。

1961 年，林连玉因与梁宇皋争论华教问题受刺激，揭露 1956 年拉萨私下向其承诺不把《1956 年教育报告书》中“第 12 条”教育政策“最后目



标”条文（林连玉，1988：114—121）。<sup>58</sup>列入《1957年教育法令》的秘密，因而于同年8月12日接到公民权总监的通知，以“故意歪曲政府之教育政策，旨在引起人民对最高元首及联邦政府之不效忠与不满”和“作极端性之种族呼吁，旨在引起各种族间之恶感及仇视，可能导致暴力事件发生。”两个理由褫夺他的公民权，并要他在一个月内提出为何公民权不应被褫夺的理由。

从1961至1964年长达3年期间，林碧颜义务为林连玉公民权被褫夺一案抗辩。林连玉在面对调查庭的审讯前，从一开始就告诉她不必认真办事，草草敷衍法律程序即可，因为他希望失败，他之所以要和内政部长缠讼到伦敦去，目的并不是要为自身保存公民权，而是要为全民争取平等的权利，表示到底不屈而已。他认为当时调查其案件的调查庭是秘密的，已无法理可谈。在联盟政府统治下，没有民主，没有法治精神，所以劝告林碧颜不必太过花费精神。但，按林连玉的叙述，林碧颜却工作认真，文牍堆积案头，除了仔细研读政府指作罪证的十三份报纸和林连玉的演讲词三四万言的译文，还得与原文对照，遍读案底及前法官判词、检查宪法及案例、细阅拉萨报告书、1957年教育法令、达立报告书共数十万字，以理出辩护头绪。她还以长途电话邀请林苍佑和朱运兴担任证人并亲自接机，破费请吃饭，对此案所花精神，恐怕是她充当律师以来所不曾的。

---

<sup>58</sup>《1956年拉萨教育报告书》第十二节有关“最后目标”的条文为：“本委员会更相信，本邦教育之最后目标，必须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在这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国家语文，乃主要之教学媒介。然本委员会亦承认，达到此种目标，不能操之过急，必须逐渐推行。”。

1964年9月19日调查庭结束时，林连玉公民权的诉讼案已历经三年，期间从吉隆坡法庭、上诉庭，到伦敦枢密院再折回头到调查庭，当林连玉本身也觉得厌倦，甚至表示已生活在恐慌之中时，林碧颜却力劝把案件带到英国继续上诉，她说：

“就法理来说，不应被取消而被取消，要法律何用？这问题在法治国家是极其严重的。”

“在司法的立场看来，政府无理由剥夺基本人权，乃是法治的破产，问题是极严重的。”

“在马来西亚的法庭，不论时间多久，出庭多少次，我都分文不收，至于伦敦的研究费用，若是普通的名律师，收费大概是二十五镑，合马币二百多元；若是女皇律师收费大概是五十镑，合马币四百多元，这笔使费，我可以代你付出。”

根据林连玉所述，她不但从未对林连玉提及任何律师费，反而自付了颇多的法庭杂费。（林连玉，1990：96—115）

更难得的是，林连玉案进行期间，林碧颜也正在忙着其他案件，包括为铁道工友争取政府承认他们为公务员的案件。

林碧颜于1954年起担任教总义务法律顾问，除了为林连玉公民权案效力，根据记录，还曾于1957年1月25日受教总委托为涉及钟灵11.23学潮

事件而被开除的 68 名学生担任上诉律师（陈荣照主编，王慷鼎，叶钟铃，陈文察撰著，2007：423）。

1968 年 8 月，教总教师常务理事会议决委托林碧颜全权办理独立大学的注册事宜，注册办事处设在吉隆坡峇杜律三二一 D 号（《马来亚通报》，1968 年 8 月 25 日）。1969 年 5 月 8 日，也就是当年大选前两天，当时的房屋地方政府部长许启谟代表马华公会，林碧颜代表教总成功为独立大学的设立取得了注册。可惜的是这项计划受到了巫统青年团的激烈反对而宣告终止（Lim, P. G., 2012: 282）。

2007 年，为了纪念林连玉，她捐出 20 万令吉给新纪元学院作为林连玉教师培训贷学金。

她说，林连玉为了母语教育奉献一生，甚至被取消教师证，这种勇敢的行为让她忆起自己的父亲林清渊当年为捍卫华、印母语教育，愤而辞去海峡殖民地立法议员职的事迹（叶君菡，2010：8）。

除了儿时曾短暂学习华语，林碧颜在以英文和福建话为媒介语的环境下成长，笔者见她和前劳工党总秘书陈凯希与妇女组主席陈秀英以福建话沟通，加上祖籍福建永春的林连玉在提到选择林碧颜为其辩护律师的原因之一

是林碧颜为安溪人，加上她在为林连玉准备答辩书时请温典光<sup>59</sup>协助翻译且必须阅读译文，可以推测她和华社沟通的主要语言是福建话。

其英式教育背景和对语言的掌握，使她和华社的沟通存在着文化与语言的障碍，除了林连玉在其公民权案的记录中有较多的林碧颜相关记载，笔者在收集和她相关的资料时面对了资料零落分散的困境，欲从华社各相关机构查取有关她的较完整资料，以希望落空结局，足证华社对林碧颜的认识也许仅止于她是林连玉、李明、13 死囚的辩护律师，对她的了解是其事迹多于其理念的。她曾多次对笔者提到，肯定她的人大部分是非华裔，显然她和华社之间的隔阂让她深以为憾，幸运的是，这无损她捍卫母语教育的信念。

从她身上看不到任何学习华语或中华文化的热诚，她英国式或非常本土的娘惹式思维有别于华社的传统中华思维。她对华教运动所曾提供的协助，是基于其父亲捍卫母语教育对她所产生的启示和她对人民有接受母语教育权力的捍卫，而她虽曾经为华教效力并立下功劳，但和华社间永远隔着一道文化鸿沟，相互无法跨越的原因即在于此。林连玉基金会虽颁发林连玉精神奖给她，但基金会里有关她的资料却少得可怜，要从教总取得和她有关的资料，至今仍需从旧档案与报纸中慢慢搜索整理。虽然如此，她和华教运动分子努力的最终目标是殊途同归的。

---

<sup>59</sup>温典光为前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秘书。

### 第三节、人道主义拯救 13 死囚

1960 年代马印对抗最激烈的时候，印尼武装志愿军在马来西亚半岛登陆的事件频频发生，其中包括 1964 年 9 月 2 日，一队由 48 人组成的空投袭击队，由印尼空军的飞机运载，以降落伞在大马境内柔佛拉美士降落。这批武装队伍降落不久后，遭一队隶属大马的辜克兵袭击，结果该队伍中的多名印尼队员被击毙，其余的则被生擒。被擒者包括了印尼军和在印尼受训后回国的我国青年。

1966 年，马印两国和谈成功，1968 年，被俘的印尼志愿军均已被遣返回国，剩下 11 名因同样事件被俘，遭法庭以持有军火罪名判处死刑的我国华裔青年正面对随时被处决的命运。他们尝试向高庭提出上诉失败后，上诉英国枢密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聆听双方律师陈词后，于 1967 年 7 月 26 日判决马来西亚高等法庭根据内部安全法令判处被告等死刑正确。

被扣押在吉隆坡的 6 名青年死囚家属寻求林碧颜协助，希望获得柔佛苏丹的人道宽恕，可惜两次请愿都为柔佛宽赦局所否决，并接到司法部长秘书的通知，柔佛政府将择日行刑。

林碧颜在取得当时备受尊重的反对党国会议员陈志勤的协助下，展开了对东姑阿都拉曼的游说和号召公众支持的连串运动，结果获得怡保人民进

步党主席 D.R 辛尼华沙干 (D.R. Seenivasagam) 的响应，也积极投入拯救死囚，甚至向国会提呈了拯救死囚的动议。

营救 6 名死囚的工作进行不久后，从柔佛传来消息指监狱里还有 5 名命运相同的青年。接着，陈志勤于 7 月 25 日透露，他发现吉隆坡富都监狱里还有两名于 1964 年在霹雳实兆远被捕，因同样罪名被判死刑的马来青年，于是需要拯救的青年死囚人数从 6 人增至 11 人后再增至 13 人。

林碧颜在营救死囚期间，经历了要求民政党的总秘书陈志勤国会议员协助；向苏丹请求宽恕；向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求援；联同 4 名被关在柔佛的死囚代表律师沈兆鸮一起以：“柔佛州宽赦委员会的章程和联邦宪法不一致；柔佛州宽赦委员会于 1968 年 7 月 11 日的会议议决违反了自然公正原则，是在背信弃义的基础上作出的，因此无效和他们于 1968 年 7 月 11 日的会议是超越联邦宪法权限”等理由起诉柔佛州宽赦委员会，列柔佛州务大臣、总检察长和 3 名柔州宽赦委员会成员为答辩人的一连串过程。

除此，拯救行动也得到了国内各政党，包括人民进步党、行动党、劳工党、大专院校、律师公会、职工会和各国际组织如伦敦国际宽赦机构的加入，甚至连罗马天主教皇也派使者带来信函向政府求情。最后在首相东姑阿都拉曼的协助下，柔佛苏丹和霹雳宽赦局终于决定宽恕死囚，把死刑改为终身监禁。

(Lim, P. G., 2012: 209-240; 朱齐英, 2001: 615-621)

就此事件，林碧颜说：

“我不相信死刑这回事。夺走一条宝贵生命，实在是太可怕的事情。我始终执着的认为，法律永远不外乎人情，宽恕，是慈悲的其中一种表现。”

“我不是全部死囚的代辩律师<sup>60</sup>，跟我一同为他们请命的还有许多朋友，以及当时整个社会的群众。”

“我始终记得那一天，当我怀着悲痛的心情进入半山芭监狱，最后一次探望等待死亡到来的那群年轻人，然后再步出牢门时，遭守候在外的各政党代表、社团要员、甚至市井小民团团包围。”

“我被他们迫到牢墙角，看着每一双望着我的眼睛、每一张追问最新情况的嘴巴，我的感受，我的思维。。。如果你能感受到当时那股群众情绪，我想，你有的不只是惊吓，而且还有震撼。”（黄润妹专访，1995年2月19日）

林碧颜反对死刑，她甚至因可能需要裁决涉及死刑的罪案而拒绝了担任法官的机会。（Lim, P. G., 2012: 290）

在生死一线间把 13 条宝贵的人命救了下来，林碧颜当时是在大部分律师都认为死囚是叛国者而拒绝协助的情况下承担起拯救工作的。因为对她坚信即使犯罪的人，也有权力获得律师代表进行辩护，没有人可以褫夺他们的这项权力。即使他们是异议分子，律师还是必须尝试。

---

<sup>60</sup>林碧颜是 11 名华裔死囚中 7 人的代表律师，其余 4 名监禁在柔佛的死囚代表律师为沈兆鸚，而在霹雳实兆远被捕的 2 名巫裔青年的代表律师则另有其人。

她相信法律不外乎人情，她说：

“他们那时候非常年轻，只有 18 岁左右。我们应抱着人道主义精神，而不是单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叶君菡，2010 年：13）

为了阻止行刑，她和沈兆鸮律师曾以违犯宪法为由起诉由柔佛苏丹担任主席的柔佛州宽赦局，展现了不畏不惧的大勇；过后在避免引起皇室反弹和可能触及苏丹特权引起宪政危机的考量下，在最后一分钟力劝国会议员 D.R 辛尼华沙甘收回他在国会的动议则又展现了她实事求是，稳重理智的处事态度。

就收回动议这一点，当时首相东姑阿都拉曼的政治秘书叶进贵在受访时指出：

“在这方面应该感谢林碧颜小姐，她说服辛氏完全收回其动议，如此动议被提出，首相东姑是无法不驳回它的。而今天的情况则是大不相同了，林碧颜小姐表现了充分的了解与尊重东姑的愿望，自此，十一青年的宽赦便步上轨道，尤其是他们的家长向东姑提出请求，并创造良好的气氛使东姑第二次插手此事，而终于获得成功。”（《马来亚通报》，1968 年 8 月 27 日）

处理 13 死囚一案，看到了林碧颜对“法律不外人情”，反对死刑的人道主义坚持，而智慧沉稳与无畏无惧的态度则是最终取得成功的关键。



## 第四节、劳工权益的捍卫者

因二战而产生的烦躁不安情绪与人民态度上的转变，战后多个职工会于 1946 年成立，他们拒绝接受战前劳工部门所订定的单薪酬和雇佣条件，要求加薪、加班津贴、职工赔偿、病假工资、检讨解雇不受欢迎员工、工时调整和提升生活条件的罢工行动频仍。

在马共展开强烈武装对抗的 1948 年至 1951 年间，马共游击队曾试图以恐怖手段摧毁职工会。他们杀死和伤害职工会分部领袖。加上当时马来亚处于紧急状态，戒严、警方密切关注马共渗透职工会组织等导致许多工友对参与职工会却步，拖慢了职工会的发展。幸运的是各族职工会领袖的坚持与英国职工会领袖，如著名铁道工人 Jack Brazier 的扶持，使劳工运动得以继续前进。

虽然工友识字率低，相互间交谈面对问题，但马来亚职工会还是取得了积极的发展，根据当时的记录，1951 年的会员人数达到 94,000 名，1957 年和 1959 年更分别增加至 250,000 人和 300,000，相当于马来亚受薪人口的 1/3，而当时最大的职工会则数拥有 170,000 人的泛马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National Union of Plantation Workers – NUPW）。

园丘业工友以印度籍员工居多，泛马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会员人数也

以他们占大多数。这就是为什么早期多名职工会领袖，如园丘业的拿拉炎楠（P.P.Narayanan）<sup>61</sup>和 H.Choudhury 及铁道工人 Rajagopal 均以印裔为主的原因。（John Lowe，1960：27—31）

为劳工争取权益的劳工运动从战后开始一直延续到 1960 年代，工潮依旧频密。

看马来亚独立后的历史发展，劳工党和英殖民及联盟政府站在对立面的情况，容易让人忽略了劳工党在檳城的发源是在英国工党主政的英殖民政府鼓励下促成的。当檳城劳工党于 1951 年 5 月 15 日在檳城教师职工会、邮政职员职工会、书记行政人员职工会、市政府劳工职工会的支持下宣告成立时，该会甚至是采用英国工党的党章进行注册申请的。（朱齐英，2001：53—55）。

身为一位自认深受英国劳工党影响的劳工党员，林碧颜于 1954 年至 1971 年赴联合国出任大使前的这段时期，活跃于为职工会，包括马来亚铁路局工友职工会（Railwaymen's Union of Malaya—RUM）、泛马种植业工

---

<sup>61</sup>拿拉炎楠（P.P.Narayanan，全名 Palayil Pathazapuravil Narayanan），1923 年出生于南印度，1937 年举家迁至马来亚。1946 年 1 月 27 日，他连同其他 10 人在森美兰芙蓉成立森美兰印度人职工会（Negri Sembilan Indian Labor Union），即马来亚第一个非共产主义的职工会。该会会员涵盖各行业，包括：割胶工人、铁道工人、公共工程工人，邮差、叶卷烟工人、金匠助理等。直到 1947 年政府法律规定职工会必须按职业分开，这个以胶工为主的职工会才改为森美兰园丘工人职工会（Negri Sembilan Plantation Workers' Union—NSPWU），会员籍则不分国籍开放给所有园丘工人。随着职工会的扩张发展，1952 年改名为马来亚园丘工人职工会（Plantation Workers' Union，Malaya），拿拉炎楠担任总秘书，拥有会员 45,000 名，成为马来亚最大的职工会。1954 年，该会联合其他 4 个园丘工人职工会组成“泛马种植业工友联合总会”（National Union of Plantation Workers—NUPW）。1950 年，他以 27 岁的年龄，担任马来亚职工总会（Malayan Trade Union Congress—MTUC）的主席。（Ramon Magsaysay Award Foundation，August 1962）

友职工总会（National Union of Plantation Workers—NUPW）、交通工友职工会（Transport Workers Union—TWU）和关税局职工会（Custom Union）等提供法律援助，或扮演职工会法律诉讼抗辩律师，或担任义务法律顾问的角色。

在协助多个职工会的历程中，林碧颜在捍卫与争取劳工权益上，对园丘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和铁道局工友职工会的贡献最大。

### （一） 泛马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

担任泛马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法律顾问期间，林碧颜主动维护园丘种植工人的权益与福利。她致力于说服因工受伤去世的工人家属改变向来不问原因埋葬了事，默默承受的态度，鼓励他们克服宗教忌讳和担心失去工作与住所的畏惧，接受验尸以追查死因，并在确定死者是因工致死后，根据1952年工人赔偿法令向雇主索取赔偿。过后，在她说服了一名于清理树胶园丘沟渠时去世的员工家属接受为死者安排验尸，并代表他们历经仲裁庭、高庭等审讯过程成功索偿后，为工人因工去世索偿立下了案例并逐渐为劳工们普遍接受，使后来需要带上法庭索偿的案件减少，也直接的减轻了失去亲人的家属在经济上的负担。

1964年，在一项关系面积二百万英亩，两千座胶园和涉及卅万种植工

友的全国种植业劳资纠纷上，她代表泛马种植业工友职工总会（NUPW）（Lim, P. G., 2012: 164）<sup>62</sup>出席由全国种植业调解人拉查摩哈（时任工商部门秘书）主持，和马种植业雇主工会（Malayan Planting Industries Employer's Association - MPIEA）代表进行商讨的调解会议（《南洋商报》，1964年5月18日），最终成功调解从1963年8月开始纠缠了11个月的劳资纠纷，化解了一场种植业危机。

调解的结果，从该年2月1日起，种植工友平均可获15%加薪，其中割工工资增加了17.2%，芭场工友则增加了15%。新工资协议也将过去若干园丘把每日工作时间从8小时缩短至7小时，然后按小时付出工资的恶行废除。其他获得改善的福利，还包括了增设九个月半薪的肺病假期，租屋津贴和胶价花红等。（南洋商报，1964年7月28日）

树胶业为我国当年重要经济命脉，树胶业工人的福利攸关国家经济，胶业危机的结束，不但大大改善了胶工的收入与福利，也消除了可能对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威胁。

## （二）马来亚铁道局工友职工会

1962年12月23日，马来亚铁道局工友职工会召集了一项全国性的罢

---

<sup>62</sup>泛马种植业工友联合总会（NUPW）由5个种植业的职工会联合组成，是当时其中一个最大的职工会，拥有会员45,000名，工会的总秘书拿拉炎楠（P.P. Narayanan）是雪兰莪劳工党的创办人之一。（Lim, P. G., 2012: 164）。

工，要求铁道局落实职工会所提出的多项要求，解决从 1956 年已开始的劳资纠纷：

- i. 废除日薪，改以日薪乘 30 天为依据计算而得总额以月薪方式支付给原来的日薪职员；
- ii. 除书记外，为月薪职员提供四次的加薪（当时书记按薪金规定加薪了 4 次）；
- iii. 把站级职员体制提升为州级职员（级别较高的部门）体制；
- iv. 提升铁道局杂务职员体制至州级职员（级别较高的部门）体制；
- v. 把所有服务超过 6 个月的普通职员列为永久员工。

在上诉各项要求中，最为铁道局行政部所抗拒的是“恢复铁道局职员原来的公务员身份而把他们纳入享有退休金的体制内”。

为了解决这项从 1956 至 1959 年间，引发一系列工业行动的纠纷，政府于 1960 年成立了由高庭法官 R.D.R Hill 担任主席的皇家委员会。然而，在皇家委员会向劳工及社会福利部门提呈了对铁道局工人有利的报告，建议政府设立双方商议机制以解决纠纷，重建铁道局劳资关系后，却拖延至 1962 年 7 月 28 日才终于把双方商议机制设立起来，同时接下来的商议过程并不顺利。

1962年10月2日双方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962年11月1日会议进入胶着状况。劳工及社会福利部介入尝试化解分歧，经历冗长的商议后，1962年12月18日，职工会拒绝了资方的献议。1962年12月20日代劳工与社会福利部长宣布设立调查庭，委任法官 Syed Sheh bin Syed Hassan Barakbah 为调查庭主席，以探究纠纷源头，寻求纠纷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工会仍决定于1962年12月23日展开大罢工。

调查庭在大罢工逼近的情况下，还是于21日至28日间召开了4次审讯。在得知总检察长曾于1962年11月21日通知职工会他已向内阁表达“铁道局工人不是公务员”的意思，而内阁也已知悉的情况下，调查庭依旧做出了：“铁道局雇员要求列为公务员的要求，尚未获得认真考虑和达至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的结论。

职工会的大罢工行动，获得了全国各工会热烈的精神与财务支持。马来亚职工总会（Malayan Trade Union Congress）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以拿拉炎楠（P.P. Narayanan）为主席的行动委员会，号召支持和呼吁各职工会展开一天的同情罢工行动。第一个响应的是瑞天咸港口工友职工会（Port Swettenham）<sup>63</sup>，然后是泛马种植业工友联合会（NUPW）。这个行动筹获\$37,343.14义款。全国公共及民事职工会总会（CUEPACS）在中华大会堂举行支持罢工的大集会。过后连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

<sup>63</sup>巴生港口于殖民时代称为瑞天咸港（Port Swettenham）。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 ICFTU）也加入了支持行列。

长达 23 天的罢工行动，最后在马来亚大学皇家教授翁姑阿兹介入调停后，于 1963 年 1 月 15 日停止。1963 年 1 月 22 日，双方在交通部长拿督沙顿祖比尔（Dato’ Sardon bin Haji Zubir）的见证下签署了合约。身为职工会法律顾问的林碧颜参与了调解会议，并协助草拟终止罢工的工业合约。

至此，职工会几乎已争取到了他们的所有要求，唯独铁道工友是否应被列为公务员的这一要求尚未定案。双方的合约中阐明，职工会有权向法庭申请裁决铁道局工友的公务员身份。

在法庭诉讼无可避免的情况下，职工会寻求劳工党执政时的英国总检察长和国会议员 Frank Soskice 女皇律师的意见，获得后者同意担任案件的高级法律顾问，后因其将参加临近的英国大选而改为推荐女皇律师丁格尔福特（Dingle Foot QC）协助。为此，林碧颜远赴英伦邀请并向其汇报案情。

丁格尔福特（Dingle Foot QC）要代表职工会上庭，首先必须取得成为马来西亚律师公会会员的资格。为此，林碧颜向法庭申请豁免他在本地律师楼熟读本地法律 6 个月后才得以在本地执业的规定。这项申请果如所料，遭到了来自律师界和总检察署的强烈反对，林碧颜以丁格尔福特（Dingle Foot

QC ) 曾参与各个共和联邦国家的法庭诉讼、曾经在枢密院为马来亚的案件打官司和有关案件涉及公众利益为由，舌战总检察长阿都卡迪 (Abdul Kadir bin Yusof) 的代表律师 Au Ah Wah 和马来亚律师公会主席 Dato' S.M.Yong、雪兰莪、森美兰及关丹律师公会多位著名律师，最终获得了法庭的批准。

令人惊喜的是，1964 年 8 月 19 日早上开庭前，总检察长阿都卡迪 (Abdul Kadir) 竟然出现在法庭，他向挤满法庭等待法庭开审的铁道局工人宣布，政府准备对铁道局工友职工会的要求让步。他要求暂停审讯以便双方商议解决方案。协议达致后，法庭重启，在女皇律师丁格尔福特 (Dingle Foot QC) 的要求下，总检察长念出了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双方同意根据联邦宪法第 132 (1) (e) 条文，铁道局服务是公共服务和在 1948 年铁道局法令第 (1) (A) 条文下，除非有其他明文法律规定，任何在铁道局管理下服务的人应被视为服务于政府。

基于上述，在铁道局服务的人将和在其他公共服务单位下工作的公务员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特权和利益。

这项协议不应视为法庭判决。不牵涉任何费用。”

紧接着铁道局工友被列为公务员后，劳资双方对工友应享福利的争议成了下一个需要处理的课题。最后劳工部长马尼卡华沙甘 (Tan Sri V.Manickavasagam) 决定交给工业仲裁庭裁决，而林碧颜则代表职工会出席长达 18 天的仲裁程序，一直到 196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最终胜利。这个胜利



成为 9000 名铁道局工友的新年礼物，他们从此享有了和月薪公务员一样的待遇。（Lim, P. G., 2012: 171—182）

从 1962 年到 1966 年，林碧颜陪伴着铁道局工友职工会面对了一个又一个的挑战，她为工友的无私付出可从当时的马来亚铁道局工友职工会总秘书沙达西华巴吉利沙米（Sathasivam Packirisamy）曾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证明：

“身为铁道局工友职工会法律顾问的林碧颜全程配合为我们服务。我充满感恩的记得，出于她对工人的爱，她谢绝收取任何服务费。”<sup>64</sup>

除了上述两个职工会，据女教师职工会的创会会长拉莎玛布拔兰（Rasammah Bhupalan）所说，当年林碧颜也曾在女教师争取同酬的运动中提供过协助（Clarence Ngui, Y K., 16 April 2004: 57）。

## 第五节、风雨中发展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1982 年 10 月 1 日，卸下大使职务的林碧颜受委为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任。这是一个在政府间机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The Asian—Africa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 AALCC）赞助下，于 1978 年 10 月成立的中心。中心由该委员会及其秘书长监督运作，为国际贸易与商业纠纷提供仲裁

---

<sup>64</sup>前马来西亚医药协会会长 Dr. P. Krishnan，即前马来亚铁道局工友职工会总秘书沙达西华巴吉利沙米（Sathasivam Packirisamy）的儿子在一封致林碧颜志期 2000 年 5 月 3 日的信中提到其父亲生前曾在—篇发表于《外交家》（The Diplomat）杂志的〈铁道局工友的权益奋斗〉（*Railwaymen struggle for their rights*）的文章提到林碧颜代表铁道局工友职工会出席调解会和另一篇文章中写道：“The services of Miss P G Lim as legal advisor were at the disposal of RUM throughout the entire period. I still remember with gratitude that she had out of love for the working class, declined any payment for her services.”（ISEAS: PGL/008/059/002）。

服务。

根据当时马来西亚政府和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的合约，马来西亚政府答应为中心提供地点和三年的运作经费，同时保证中心独立操作。1982 年林碧颜接主任一职前，政府刚答应继续为中心二度提供三年的运作经费。

成立初期，亚太区域对仲裁中心的服务功能几乎一无所知，因此这只能算是一项实验性计划，中心的前景因此充满了不确定性。林碧颜在接到首相所签署，每月薪金 RM3,500 的一年合约下就任，合约中没有清楚列明服务条件与职责，同时当时已成立 4 年的中心还不曾处理过任何一宗仲裁案。

由于这是一份需要全职投入的工作，她向与她接触的前主任要求把职位改为全职，同时增加薪金至 RM7,000，却音讯全无，虽然当时中心的职员都拿着与市场相符的薪水。

更糟糕的是，她上任一年多后，代表政府负责该中心事务的总检察长阿布达立（Tan Sri Abu Talib）竟然宣布，政府将停止支助中心的经费而交回给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负责。与此同时，他告诉林碧颜，按原订条款，以中心尚存的 RM700,000 款额继续操作。

1985 年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只象征式拨出 US\$5000，其秘书长建议林

碧颜在用完存款后把中心结束。然而，当她于同年出席世界银行的商业仲裁大会，世界银行的高级法律顾问艾伦博杰斯（Aron Broches）向她表示，他不认为发展中国家有能力经营国际仲裁中心后，她下定决心证明他的看法错误。

从 1984 年开始，在没有人关心中心死活的情况下，她以剩余的 RM700,000 继续维持了 5 年，直到 1989 年剩下 RM100,000 时再度询问总检察长意见，获得的答案是：“关掉！”。别无他法下，她只好求见当时的首相马哈迪（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结果获得政府的继续支助。而她的薪资则一直到 1992 年（即担任该职位 10 年后），才获得政府秘书长阿末沙基（Tan Sri Ahmad Sarji）批准提高至 RM6,000。

在一份她提呈给首相的“1982—1999 年中心报告”里，仲裁中心在她的带领下成就辉煌：

- i. 是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成立的三个国际区域仲裁中心的其中一个。
- ii. 在马来西亚法律下被列为国际级机构。
- iii. 和总检察署跟进长达三年，最终促成马来西亚政府于 1985 年追认 1958 纽约公约（1958 New York Convention），使在马来西亚进行仲裁的案件在马来西亚境外获得承认，并得以在 1986 年迎来中心的第一宗仲裁案件。发展到 1999 年时，共接到 264 宗寻求中心仲裁的案

件，涉及单位来自澳洲、孟加拉、英属维京群岛、开曼群岛、中国、埃及、德国、法国、荷兰、香港、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尼泊尔、挪威、纽西兰、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苏联。案件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采煤、产品买卖及服务及石油探勘与开发。涉及款额从最低的 RM5 万到最高美金 US\$11 亿，越来越多案件交由仲裁中心处理。

- iv. 修改马来西亚仲裁法令（第 34 条款）豁免根据中心条规进行的仲裁案件使用马来西亚仲裁法令。这项法令修改让中心所进行的仲裁案件免于司法干预，这是史无前例，不曾发生在其他司法事件的。
- v. 自 1982 年接管中心事务以来，其他国家的国家级仲裁中心陆续成立，包括香港、墨尔本和悉尼、不列颠哥伦比亚、设于三藩市和夏威夷的美国太平洋仲裁中心，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 vi. 1986 年把原来根据时间收费的制度改为根据案件所涉及的金钱数额计算，使费用明确，同时避免案件拖延。中心的运作条规和收费程序成为其它仲裁中心的参考。她推动仲裁是服务行业，是为解决国际商业社群需要的观念，鼓励仲裁员不因涉及款额低而拒绝承接，同时不收取过分费用。
- vii. 促进仲裁中心间在推广和保障仲裁中心良好运作方面的合作，自 1982 至 1999 年间和世界各国 15 个组织签署合作协议。签署国包括韩国、日本、印度、美国、瑞士、巴基斯坦、中国、斯里兰卡、英国、蒙古和斯洛文尼亚。

- viii. 从 1991 年起获得设于海牙的永久仲裁庭授权，委任为处理涉及孟加拉，中国，印度，韩国，马来西亚和尼泊尔之间合同纠纷的仲裁员。
- ix. 1995 年世界银行工程采购的标准招标文件把吉隆坡仲裁中心列为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条规下执行仲裁的机构。这等同肯定中心在一个向来由西方仲裁机构控制的市场里的地位。
- x. 来自各国，包括英国、印度、美国、香港的仲裁员使用吉隆坡区域中心进行仲裁。
- xi. 举办多项培训仲裁员、调解人、促进商业仲裁、国际商业仲裁相关的研讨会、工作坊等。
- xii. 设立小型专业图书馆，收集相关领域的参考书、期刊、法令等供仲裁员、律师、相关人士使用。总检察署、大学生也都使用图书馆的设备。

身为仲裁中心主任，她个人则：

- i. 在海内外专业出版物上，共发表 17 份有关仲裁事务的文章，平均每年出席两场国际研讨会，以跟进最新进展和促销中心的服务。
- ii. 1987 年被委任为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 IFCAI）副会长。
- iii. 1991 年被委为英国特许仲裁学院的特别研究员。（ISEAS：PGL/020/001/001）

以其显赫出身，个人成就和 67 岁的年龄，林碧颜实在不需要再扛起一

个几乎从零开始、缺乏支持甚至无人关心的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按现实计较，以一年的兼职合约，每月 RM3,500 的薪水出任主任一职，事实上也无需如此鞠躬尽瘁。但，她不但扛了 18 年，还全情投入发展，一直做到高龄 85 岁为中心奠定稳固的基础后才退下，如果不是因为使命驱使，捍卫国家尊严和有过人的毅力，吉隆坡区域中心不可能发展至今，且创下骄人成绩。

## 第六节、小结：林碧颜的大格局

“林碧颜”三个字在马来西亚虽然曾经是一个响当当的名字，但因为身份与教育背景的差异、语言上所产生的隔阂，加上有关她的资料零散，华人社会几乎都是从她所参与的司法维权案件，通过报章的报导从远距离去了解她的，一般人对她的评价与了解因此难免流于主观与片面。例如，认为：

- 她协助林连玉、教总，认定她是一位坚持母语教育的华教分子；
- 她拯救马共李明，因为她是劳工党员，而劳工党的左翼意识形态和马共相似；
- 她把 13 死囚从死亡边缘救回，证明了当时联盟政府或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对劳工党的指控，身为劳工党员的林碧颜奋力拯救他们，因为“劳工党反对成立马来西亚，支持印尼粉碎马来西亚的目标”。

然而，当我们把她的司法维权经历逐一拆开分析，再整合梳理而得窥全貌后，上述的各项看法都是片面、偏颇或甚至是错误的：

- 她为林连玉抗辩，因为：“在司法的立场看来，政府无理由剥夺基本人权，乃是法治的破产，问题是极严重的。”（林连玉, 1990: 96—115; 《林连玉公民权案》，1989: 201—204）
- 为李明奔走，因为李明受到了不公平的审讯，有违司法公平正义的精神；
- 挽救 13 死囚生命，则是因为她不相信死刑，始终坚信法律不外人情，宽恕，是慈悲的其中一种表现。（黄润妹专访，1995 年 2 月 19 日）  
何况她反对成立马来西亚的原因是基于认定那是殖民主义的产物，既然不愿马来亚受到英殖民政府的控制，又如何愿意受印尼的宰制呢？
- 她为劳工所做的一切争取，体现的是她对弱勢的关怀和对人权的坚持；
- 坚持在风雨中发展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展现的则是她捍卫国家尊严的爱国精神和不服输的性格。

她支持母语教育，并非单从保存一个种族语言的角度着眼，而是对人人都有学习与传承本身母语权力的捍卫；她为林连玉打官司、拯救李明、把 13 死囚从死亡边缘拉回来、为劳工权益奔波、放下身段发展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体现的是对人权、公平正义的捍卫、对生命与人道的重视和国家尊严不容损的爱国精神，她的格局远远大于仅仅对某个种族、某个事件的捍卫，她为人处世的最高原则是人权、公平与正义，而这正是放诸四海皆准的普世价值。

## 第五章、总结：林碧颜的时代角色与价值

### 第一节、马来西亚史中一位重要的人物

本文开宗明义第一段：“人物与时空是构成历史的主要部分，把一个人或一群人，尤其是具代表性的人物或群体在某一时间、地点和环境的遭遇与所采取的反应方式记载下来，就呈现了当时所曾经发生的事实，为人类留下历史的发展痕迹，更为人类奠下资以前进的基石。”

林碧颜人生的五个阶段中，1860至1951年间的首三个时期，她的出身世家所决定；她的人格深受家人与成长环境所影响；她的人生转折与际遇则随时代与大环境起伏。

36岁前的岁月，林碧颜处于被动大于主动的情势，为客观的时代环境和与她关系密切的人物所影响与制约。从被动到主动，以个人主观意愿决定人生方向，进而对时代环境与身边群体产生影响的时期是她36岁以后的事，并从此逐步成为马来西亚独立前后历史的重要人物之一。

成长于一个父伯舅与三名弟弟均分别在政、商、军、文化与艺术方面具有值得大书特书成就，条件极度优越的家庭环境，相较于许多人，林碧颜一开始就赢在起跑点。她的独特除了个人气质与才华，更因为她的家世型塑造了她属于那个时代，那个精英阶级的特定思维水平与思维方式，她是典型海



峡华人精英的代表人物之一。

她的一生深受所处时代与社会环境的影响与熏陶；她的际遇离不开她身边的人，包括大学认识的华巫精英分子与她协助的个人与群体。她和时代、环境互相牵动、互相影响也互相制约，反映了海峡华人回应独立前后时代的其中一个面向，也在时代的轨迹上刻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构成了马来西亚历史长河中某个关键部分，在几乎一面倒倾向肯定 A 类型华人历史人物的情况下，唤醒了人们对海峡华人在马来西亚建国贡献的认识。

从 1915 年呱呱坠地至今，林碧颜走过成就卓著，辉煌闪亮的 98 个年头。她的成就来自于她的经历，她的辉煌来自于国家社会的肯定。

以一位曾经挑战政府权威，为在当时，甚至今时仍然高度敏感的多宗案件辩护的维权律师、一位与政府站在对立面的劳工党党员、反对党社阵旗下候选人、社会主义支持者和左翼工运份子，却能突破重重疑虑，让政府毫无悬念的委以重任，出任 1969 年国会暂停期间设立的国家咨询理事会成员、出任婚姻离婚改革法案皇家委员会成员、马来西亚驻联合国副常驻代表的女性，除了家世与求学时期所建立的人脉，她的专业处世态度、能力与才华是最好的解释。

从 1982 年 8 月 25 日开始获全国妇女理事会颁发“敦花蒂玛金奖”、

1997年7月获槟州元首赐封 DMPN 拿督勋衔、2009年荣获国家级的“默迪卡奖之教育与社会项目奖”与在华社中享有极高尊荣的“林连玉精神奖”、2011年获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属下华裔妇女领袖核心委员会颁发“巾帼奖之勤政爱民奖”、2010年6月于我国元首华诞日获元首封赐 P.S.M 丹斯理勋衔、2011年3月，马来西亚首相纳吉于个人部落格发表国际妇女节献辞点名赞扬她的贡献等事迹中，国家社会对她的肯定毋庸置疑。

然而，吊诡的是，任其一度名震朝野；曾经声动马来西亚华社，甚至全马，除了她个人撰写出版的自传，至今除了媒体专访和颁奖单位为了表彰而书写的寥寥千字简介与社会人士的简短评论外，就再也找不到有关她的较完整资料了。在缺乏资料的情况下所给予的表彰，公信力具足吗？是什么原因造成社会对她既肯定但又忽略的情形呢？学术界对她的忽略是否也是对历史的一种嘲弄与讽刺呢？

属于英文源流人物的林碧颜，不擅中文和上层精英阶级的身份使其和华社，因语言、文化存在着隔阂。虽然投身华教，担任教总法律顾问；虽然协助下层的工人阶级，为他们请命，但她毕竟不属于中下阶层，也无法融入华教与中下阶层社群；她的华人身份在看似种族融合实则疏离与区隔的马来西亚社会，也无可避免的未能获得其他族群的重视；加上依旧由男性主宰的学术界，其女性身份也容易受到忽略。幸运的是，史料还在，她的时代角色与价值终将破土。

以政、经、文、教领域为林碧颜分类，她一生演出最精彩的舞台在司法维权与政府政治领域。

## 第二节、洞察先机的国家主义者

林碧颜以“娘惹”身份自我定位，说明她的族群认同是本土华人。

小时候，其父曾为她聘请了一位来自中国北方的中文老师，因此她曾经学过书法和苏东坡的诗词，但她说：

“但是，对不起，我已完全不记得。”（“but, sorry, I can not remember anymore!”）。

“有一名讲广东话的补习老师，也曾教过我什么‘人之初，性本善’之类的东西，我真的忘得一干二净了！”（黄润妹专访，1995年2月19日）

她虽然能操简单华语，毕竟不足以归类为华英双语人物。除家中摆设了许多土生华人的古玩字画，隐约透现出一点点的中华色彩，从林碧颜身上看不到明显的中华文化因子。她对中华文化的掌握与理解是从家庭环境而来，是生活习俗，是属于形而下层面的，她是中华文化的边际人，她游走于华、巫、英文化间，是华、巫、英文化的混血儿。在语言沟通与知识层面，她应该被归类为英文源流的人物，是我国独立前后受英国西方教育影响深重的知识分子。

她拥有和一般英籍海峡华人精英所普遍拥有的特质（黄子坚，2009：140-142）：

- i. 祖先在 19 世纪前后到来马来亚后，已定居并充分融入本地社会，把马来亚当成了家，他们是属于这片土地的；<sup>65</sup>
- ii. 出生于英殖民时代，接受英式教育，受英国文化影响大，马来亚独立前的身份是英籍民；<sup>66</sup>
- iii. 1941 年英殖民政府在日军入侵马来亚时的不堪一击与对人民的残酷遗弃，粉碎了英国在海峡华裔心中崇高优越的形象，从崇信英政府到怀疑英政府，激起了反殖民争取独立的醒觉。<sup>67</sup>
- iv. 具备了王赓武笔下描述的 C 类型华人群体的特征，倾向于效忠马来亚，混合了峇峇、英籍海峡华人和马来亚国家主义者的一群，大多口操英语，因为精通英巫语而和操英语的马来精英沟通良好。

她的思维 and 传统华人（或更贴切的说“中华”思维）有差别，与华人和他族的互动与对事情的回应方式也不同。除了种族认同这一环，她的思维与处事和英殖民时代马来精英分子的同质性更高。她和陈祯禄、陈修信、陈志勤、李光耀等人也许不同党派、不同背景，但思维与处事方式更为接近。他们在没有语言障碍下更有效地和当权与马来及印度精英分子沟通与互动，

---

<sup>65</sup>林碧颜也曾受邀服务中国外交部，但最终因母亲认为她们的家在马来亚，不愿看到她在在一个处于动荡的中国而作罢，对她而言，中国只是当时海外华人为了实践所学专业而工作的地方。（Lim, P. G., 2012: 82-83）

<sup>66</sup>林碧颜持英国护照。（Lim, P. G., 2012: 84）

<sup>67</sup>对于这种心态转变的描写见诸于许多的自传书籍，包括：（Lim K. S., 1999: 31-40; Tan, C. K., 1991: 50-54; Lim, P. G., 2012: 101-121）

他们是他族接触与了解华人的入口点，在促进马来西亚多元种族互谅与融合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对马来（西）亚的独立与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

研究林碧颜这一组华人，我们必须以何启良所说的，把议题放在马来西亚、新加坡特定的“历史/社会/文化”框架下来进行研究，而不能用没有本土关怀的中国“大中华”心态和意识来切入看待问题，因为林碧颜这一组华人出生与成长的那个时代，在本质上早已并非“华侨”。（林水椽，2003：236）。林碧颜代表的是情归本土的峇峇社群、海峡华人精英分子和反帝、反殖、反封建官僚的社群。

1971年8月16日（ISEAS, 1971, P.G.Lim's File folio 26: 2）启程往联合国担任马来西亚驻联合国副常驻代表前，她收到首相机要秘书长聂哈山（Dato' Haji Nik Hassan）在首相拉萨指示下，发给她一封传达巫统妇女组<sup>68</sup>于1971年3月19日会议上议决：“希望她考虑接纳巫统妇女组要求她在联合国履职期间，穿着反映马来西亚妇女形貌，并向外国介绍我国衣料款式与特色的娘惹服装哥峇雅（Kebaya）或马来传统套衣（Baju Kurong）（ISEAS : PGL/016/007/002）”的公函，她的回答是请聂哈山参阅一则刊登于1971年3月25日马来西亚前锋报的访问。

在该访问中，她表示将向世界展示马来西亚的特征，因此她将穿着马

---

<sup>68</sup>巫统妇女组当时称为“Pergerakan Kaum Ibu UMNO”而不是今日的“Pergerakan Wanita UMNO”。

来西亚国服（Pakaian Kebangsaan Malaysia）出席联合国会议，同时将携带马来西亚的家具到美国使用（Utusan Malaysia, 25 March 1971: 4）。

然而翻看她刊登在个人自传《万花筒》（*Kaleidoscope*）的照片，出任大使期间除了出席少数几个重大且具有国家象征意味场合，如 1971 年陪同首相拉萨出席联合国大会、1973 年接领元首颁发出任南斯拉夫大使委任状典礼、1973 年 5 月 16 日呈交国书予南斯拉夫副总统的典礼、1973 年 10 月 11 日呈交国书予奥地利总统、出席在维也纳的马来西亚国庆茶会等场合时，她穿着 Kebaya 或马来服装外，偶尔也穿旗袍，其余大多数时候则是洋裙西服的装扮，书中收录的儿时家庭及其担任律师期间的照片更全部都是西服，不曾见到她穿着马来或峇峇娘惹服饰的照片<sup>69</sup>（2012: 287—290）。就她对服装穿着的态度与回应，可以断定虽然她更习惯于西服，她的思维与生活态度也更倾向于西方，但在呈现国家特征时，“马来与本土色彩”是她所认同的马来西亚特征。

林碧颜虽为女性，她的出身、性别平等的家教与精英阶级的成长背景，加上个人才华的备受肯定，虽曾目睹母亲如何协助保良局内的弱势女性，除了大学毕业后面面对英殖民政府不接受女性担任公务员的对待外（*The Star*, 14 Jan 1988），个人毕竟欠缺遭性别歧视的经历，加上英国绅士式的教育，讲究法律严明和外交官讲究身分礼节的训练，使她难以体会女性的辛酸。

---

<sup>69</sup>参见照片编号：34, 38, 39, 40, 45, 43 和 45。（2012: 287—290）

在她于 1987 至 1988 年担任妇女援助机构主席期间出任理事的艾薇约舒亚 (Ivy Josiah) 甚至认为她与女性主义者沾不上边。她在领导妇女援助机构时欲举办女模特儿竞赛的决定备受向来反对以貌取人的女性主义者的批评, 而她和该组织的关系最终也以她自动辞职, 不欢而散结束。<sup>70</sup>

翻查她竞选州议席期间的剪报, 至今尚未找到她有关女性权益议题的发言或政见; 她在出国担任联合国常驻副代表前接受记者访问时曾说, 她会在出席联合国有关人权的会议时把女权议题带入讨论, 但她也同时说由于自己是马来西亚在联合国的代表, 因此无法只专注于女性议题 (Utusan Malaysia, 25 March 1971: 4); 在职工会运动火热的年代, 在女教师争取同工同酬的过程中, 虽然她曾贡献力量, 但非但她自己从不提及, 即使由外人所提及也只是片言只语, 无法构成任何实质的“内容”与“贡献”。在女权运动这一部分, 她虽曾出任婚姻离婚改革法案皇家委员会委员, 对体现男女平等, 落实一夫一妻制, 捍卫女性权益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但从她身上毕竟看不到积极投入女权运动的热情, 和世界上许多女性领袖一样, 她对国家社会的关怀并不局限于性别。

从她不断强调“信奉上苍; 忠於君国; 维护宪法; 尊崇法治; 培养德行”五大国家原则和她晚年所发表的文章与演说, 对课题的诠释与评论均严守国家宪法精神, 并曾提出与其谈“种族”不如谈“一个种族”或“一种

---

<sup>70</sup>此为笔者于 5/8/2011, 5pm 访问妇女援助机构 (Women's Aid Organisation) 现任执行董事 Ivy Josiah 所得讯息。

人”，认为应把所有人民当作是马来西亚的人或马来西亚人民，又或者马来西亚公民，以专注在建立一个国家或者是一个团结的马来西亚。因此部族或种族主义（Communalism）从来就不是林碧颜的主张，她不是一个种族主义者，她是国家主义者（Nationalism），她是马来西亚主义者。她为华教所做的一切是为了正义与公平的捍卫，与种族无关。

回顾马来西亚独立以来走过的 56 年，林碧颜早已洞察先机，比很多人更早发现国家主义是团结全民的最好途径。

### 第三节、维权先锋

林碧颜阅历丰富，人生多姿多彩。当她全面从职场退下时，已 85 岁高龄，她的人生从法律（李明案）开始，也以法律（吉隆坡仲裁中心）结束。

在林连玉遭褫夺公民权案，她捍卫的是公民的权利；在李明案上，她坚持司法公平的精神，并促成陪审员制度的建立；在 13 死囚案上，她反对死刑，体现的是法律不外人情，悲天悯人的情操和人人均有权获得律师为其辩护的司法精神；在劳工权益的争取与捍卫上，林碧颜表现的是辅助弱勢的侠义情怀；在出任非回教徒婚姻离婚法皇家委员会委员的建树上，确立了非回教徒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落实两性平等精神；在发展吉隆坡区域仲裁中



心和在民主议会外参与国事讨论上，她代表了知识分子先天下之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爱国情操。

她的实质成就看似局限于小众的“工人阶级或工会组织”、个人“林连玉、李明、13 死囚”等，但其影响却是深远的，因为她通过对小众与个人权益的捍卫，揭露了掌权者与执政当局的霸权思维，她所体现的是人人平等的进步人权观。

从林碧颜坚持信念，以行动协助弱势的为人，我们看到了她的父亲林清渊和伯父林清德坚持原则不惜辞官和放弃勋衔坚持信念对她的影响，也看到了她承续祖、父母辈援助穷困者精神的痕迹。

无论今天你记得她是律师、政治人物、大使或是工会法律顾问，检视她过去所走过的每一个历程和每一个阶段所留下的痕迹，总是逃离不了她坚持捍卫“公正、平等与法治精神”的信念和对国家时事的关怀，法律对她而言不只是事业，更是志业，而“维权斗士”这个名号应该是更适合她的称号，也应该是她更喜欢的称号。

她特别把华盛顿邮报一篇有关她受委为联合国大使的报道收录于她的个人自传中，因为该篇报道将她誉为人权斗士，并提到她最满意时任福利部

长花蒂玛哈欣给予她的“社会正义斗士”（Arkib Negara Malaysia, KL, code: 2004/0018191）的称号。

她说：

“如果我发现错误（不公）”，“我会捍卫。。。有时当有一些案件没有人愿意承接而有需要时，我会承接。”<sup>71</sup>

“许多时候，我是站在人道立场上，凭自己的说服能力去争取。我想，自己的这付硬板子性格依然没有改变，只要看到不合理的东西，我仍是力争到底。”（黄润妹专访，1995年2月19日）

林碧颜获颁“林连玉精神奖”时，她获得了一份奖状和写着“平等的权利重于生命，不平等毋宁死”的字画。会上，她引述了美国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曾经激励了她的一番话：

“1770年，当他为涉嫌屠杀美国波士顿五名平民的英国军人辩护时的一句话：

“我们的敌人不应当受到谅解和公平的对待？你若是拒绝让异议者获得法律保障的话，那你又怎么能建立国家呢？”（叶君菡，2010：8）

林碧颜相信一个没有社会阶级，人人机会均等的社会主义，她一生追求公正、平等、法治和议会民主。政治、司法和参与国策是她实践理念的途径。政治上，她曾经尝试，但以失败和失望告终，法律与参与国策则各有表

---

<sup>71</sup>“If I find something is wrong.” She said, “I fight...if there is a need I take the case sometimes when no one else will.” (Lim, P. G., 2012: 322-323)

现。

她的弟弟林建寿虽然贵为劳工党的全国领袖，但终其一生并无法登上国家领袖的层次，而最终依旧囿居于马来西亚的一角一槟城。林碧颜则虽未真正登上政治舞台，但在格局上她已远远的超越了她的弟弟，从槟城到马来西亚到马来西亚，继而飞向国际舞台。

以一名咬着金钥匙出世的大家闺秀，林碧颜处在当时那个国家独立前后，社会动荡，百废待兴的时代，所展现的正义、为公正挑战权威的勇气和先进的维权律师形象不但是许多男性所望尘莫及，为后来的律师树立了典范，也是我国独立至今无出其右的女性代表。

她的经历和成就不但是国内女性中少见，更是许多男性所望尘莫及。从她身上我们看到了一位来自海峡华裔家庭知识分子的政治信仰、捍卫公平正义的大无畏精神、无论是对司法的坚持、对工人与华教人物的协助、对女性权益的争取等都有可圈可点的参与，从她所参与的和她所经历的，我国独立前后的历史脉络更为清晰。

她的格局远远大于仅仅对某个种族、某个事件的捍卫，她为人处世的最高原则是人权、公平与正义。

## 参考书目与资料:

- 陈剑虹（1984），〈第五章：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八打灵再也：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 陈平（2004），〈李明传奇〉，《我方的历史》，新加坡：Media Masters Pte Ltd.
- 陈荣照主编，王慷鼎，叶钟铃，陈文察撰（2007），《槟城钟灵中学校史论集》，新加坡：钟灵中学（新加坡）校友会。
- 陈松沾（1998），〈日治时期的华人（1942—1945）〉，林水椽，何启良，何国忠，赖观福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一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 陈志明（1984），〈第七章：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峇峇的华人社会与文化〉，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八打灵再也：马来西亚留台同学会联合总会。
- 陈志明（2005），〈关于被涵化的马来西亚华人的若干问题〉，何国忠编，《百年回眸：马华文化与教育》，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 辞海编辑委员会（2009），《辞海》第六版彩图本第3册，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辞书出版社。
- 崔贵强（1989），〈导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南洋学会出版。
- 郭仁德（1991），《劳工党血泪廿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
- 何启良（2007年6月），〈拒绝点缀，建立主题：马来西亚华人研究的思考〉，《亚洲文化》，第31期，页231—236。
- 胡加祥（2007年8月），〈英国律师制度严格与法学高等教育简介〉，《政法论丛》第4期，页91—96。
- 黄润妹专访（1995年2月19日）〈林碧颜：抢救死囚不辞劳苦，怒视不平据理力争〉，《南洋商报》。
- 黄贤强（2005），〈马来西亚华人近代史的分期刍议〉，何国忠编，《百年回眸-马华社会与政治百年回眸》，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 黄永安（1997年8月3日），〈见证历史，创造历史—专访我国第一位女大使拿督林碧颜律师〉，《星洲日报》〈数风流人物〉版。
- 黄子坚（2003），〈陈志勤，批判性的爱国者〉，何启良编《匡政与流变：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政治篇》，吉隆坡：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
- 黄子坚（2009），〈马来西亚的成立〉，文平强编《马来西亚华人与国族建构，从独立前到独立后五十年，上册》，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 李浩（1991），〈英国律师制度述要〉，《现代法学》，1991年01期，页77—80。
- 李华锋（2010年2月）〈冷战时期英国工党与工会关系的嬗变述论〉，《忻州师范学院学报》，第26卷第1期，页105—110。
- 李华锋（2011年1月），〈英国工党与工会关系的早期嬗变述论〉，《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7卷第1期，页27—32。
- 梁启超（1967），《中国历史研究法（附补编）》页234—236，台北：台湾中华书局。
- 廖建裕（2005），〈马来西亚的土生华人〉，何国忠编，《百年回眸：马华文化与教育》，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 林碧颜著，罗邦龙译（2002年10月20，27日和11月3日），〈从宪法、国策和民性，朝全民大团结迈进〉，《星洲日报》，星洲广场，2012年2月21日阅读于 <http://www.leekianseng.com/sePgLim.htm>
- 林碧颜著，张美峥译（2004年9月12日），〈重新思考“马来西亚国族”〉，《星洲日报》〈新新时代〉。
- 林建寿（2004年6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金沙滩风云3—我和左翼运动，林建寿回忆录〉，《言论堂—光明日报》。
- 林连玉（1988），〈有关最后目标问题〉，教总秘书处编，《林梁公案》，页114—121，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
- 林连玉（1990），〈调查庭记〉，《风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
- 《林连玉公民权案》（1989），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秘书处编，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

林水椽（1984），〈绪论〉，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页 1—12，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林水椽（2003），〈总主编序〉，林水椽、何国忠、何启良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页 xxiii，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林水椽、何国忠、何启良合编（2003），《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吉隆坡：马来西亚华社研究中心。

刘广斌，宋飞（2003年），〈二战后英国非殖民化政策的演变〉，《广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总第91期，页145—147。

毛杰（2010年3月），〈费边社对英国工党的影响（1900-1918）〉，《网络财富》，页137—139。

《马来亚通报》（1968年8月25日），〈独立大学注册事，林碧颜负责处理，教师常务理事会议昨假教总召开〉，《马来亚通报星期刊》。

《南洋商报》（1964年3月2日），〈杜进才博士昨宣布，行动党参加马来亚的大选，无意与中央及巫统竞争，目的是合作使大马成功〉，第9版。

《南洋商报》，（1964年3月20日）〈人民行动党发表竞选宣言，呼吁人民击败反对大马政党〉。

《南洋商报》（1964年3月21日），〈社阵三党参加竞选，推出二二五候选人，计国选六十五名州选一六〇名，继续反对马来西亚，抨击联盟及人民行动党〉。

《南洋商报》（1964年3月31日），〈雪社阵发言人林碧颜招待记者，社阵掌握雪州政权，将有效为民众服务，希望选民给予执政机会，决倾全力执行竞选纲领〉，第6版。

《南洋商报》（1964年4月12日），〈林碧颜向隆群众分析行动党参加大选的目的，旨在试探华人支持程度，强调社阵非共党亦不亲印〉。

《南洋商报》（1964年4月14日），〈林碧颜在洗都巴刹演说，解决陋屋居民问题，主张给予土地耕种〉。

《南洋商报》（1964年4月22日），〈林碧颜女士在群众大会，提出四项和平方式，解决马印当前危机〉。

《南洋商报》（1964年4月27日），大选各区成绩。

《南洋商报》（1964年5月18日），〈全国卅万名种植业工友罢工威胁，劳长斡旋有进展，和平解决希望浓〉。

《南洋商报》（1964年7月28日），〈泛马种植工友职总总秘书谈胶园工友新薪协定，规定加薪十五巴仙，不包括假期及住屋津贴，油棕业八月廿八日开始谈判〉，第5版。

《南洋商报周刊》（1969年4月6日），〈林碧颜女律师否认加入联盟，指左哈励谈话不负责任〉。

《南洋商报》（1985年8月4日），〈林碧颜律师应邀发表专题演讲指出，马华要获更大发言权必须重新拟定其策略，协助解决住屋教育小型工业难题〉。

《南洋商报》（2007年1月22日），〈林碧颜拟捐20万元设林连玉教师培训贷学金〉，国内新闻A12版。

邱格屏（2007年6月），〈海峡殖民地政府对华侨秘密会党政策的演变〉，《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第二期，页43—52。

《星洲日报》（2012年6月14日），〈华玲和谈·马馬共代表·陳田妻子李明病逝〉，2012年7月19日阅读于星洲网：  
<http://news.sinchew.com.my/node/250673>

《星洲日报》（1957年1月25日），〈教总请林碧颜任义务律师为六八钟中学生上诉，学生家长如有需要可迳往请教，林连玉希望上诉委会秉公办理考虑钟中被开除学生上诉〉，第9版。

王琛发编（2007），《为万世开太平，陈祯禄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吉隆坡：马华公会中央党校。

王付兵（2009），〈清代福建人向海峡殖民地的移民〉，《南洋问题研究》，2009年第2期（总第138期），页65—84。

王付兵（2012），《马来亚华人的方言群分布和职业结构》，云南：云南出版集团公司，云南美术出版社。

吴启珍（1995年6月24日），〈林碧颜的遗憾，华裔女性都到哪里去了？〉，《星洲日报》〈星期天主角〉版。

萧新煌（2003），〈序（二）〉，林水椽、何国忠、何启良编《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页 xvii—xxi，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萧依钊，张立德（2000年3月26日），〈林碧颜说法弹政〉，《星洲日报》。

徐孝明（1997年），〈英国费边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与思想渊源〉，《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5期，页30—33。

徐孝明（1998年），〈试论早期费边社会主义的思想特点〉，《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4期，页27—31。

颜清煌（1990年），栗明鲜、贺跃夫译《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颜清煌（1991），栗明鲜、陆宇生、梁瑞平、蒋刚译，《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颜清煌（2005），〈一百年来马来西亚华社所走过的道路〉，何国忠，《百年回眸：马华文化与教育》，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颜清煌（2012年6月9日），〈从移民到公民：马来西亚华人身份认同的转变〉，《2012年第一届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双年会会议手册》，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叶君菡（2010），〈司法与人权先锋，林碧颜担当〉，《亚洲眼》，八打灵再也：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第46期，页8。

曾松华（1984），〈华族南移的背景与动向〉，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页13—49，八打灵再也：马来西亚留台同学会联合总会。

张景云（2005），〈战后槟城海峡华人的分治运动〉，何国忠编，《百年回眸 - 马华社会与政治百年回眸》，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张应龙（2005），〈百年回眸：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史之变迁〉，何国忠编，《百年回眸-马华社会与政治百年回眸》，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

赵玉峰（2009年3月），〈对战后英国工党“民主社会主义”改革的认识〉，《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0卷第2期，页123—127。



郑昭贤（2007），《陈田夫人 - 李明口述历史》，八打灵再也：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郑昭贤（2008年3月18日），〈林碧颜的弟弟-林建忠（一）不平凡的一生〉，《东南亚华人—郑昭贤部落格》，2012年3月17日阅读于：  
[http://southeastasiachinese.blogspot.com/2008/03/blog-post\\_18.html](http://southeastasiachinese.blogspot.com/2008/03/blog-post_18.html)

《中国报》（2012年6月13日），〈曾任怡保馬共黨書記陳田夫人李明病逝〉，2013年3月25日阅读于中国报网站：  
<http://www.chinapress.com.my/node/327108>

朱齐英（2001），《马来亚劳工党斗争史（1952—1972）》，吉隆坡：马来亚劳工党党史工委出版。

Agnes James (21 April 1995), *LOOKING BACK – Working together for the nation despite being in the opposition*, New Straits Times.

Arkib Negara Malaysia (4 October 1986), *Tokoh Siri Pengkisahan Sejarah-Wanita Didalam Sejarah Malaysia*. Retrieved, August 11, 2011 from Arkib Negara Malaysia: [http://www.arkib.gov.my/p\\_g\\_lim](http://www.arkib.gov.my/p_g_lim)

Arkib Negara Malaysia, KL, code: 2004/0018191: *Speech By Y.B Tan Sri Fatimah bte. Haji Hashim, PMN, Minister of Welfare Services at a Farewell Lunch in honour of Miss P.G.Lim at Hotel Merlin on Monday, 21<sup>st</sup> June, 1971 at 1.00pm*

*Biography of Tun Abdul Razak*. (n.d.), Retrievedm, 2 May 2012 from The 1967 Ramon Magsaysay Award for Community Leadership:  
<http://www.rmaf.org.ph/Awardees/Biography/BiographyAbdulRazak.htm>

Clarence Ngui, Y K. (16 April 2004), *A Woman for All Seasons, Datuk P G Lim's spark burns as bright as ever*, Malaysian Business.

Emerson, R. (1964), *Malaysia : a study in direct and indirect rule*".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 p 174-175

Fahmi Reza (25 August, 2009), *Kemerdekaan 1957 oleh Lim Kean Chye*, Retrived, 27 August, 2012 from:  
<http://10tahun.blogspot.com/2009/08/kemerdekaan-1957-oleh-lim-kean-chye.html>

ISEAS (n.d.), folio 5: PGL/005/001/144, “*Woman Lawyer for KL*”, Malay Mail, 10 June 1954 & “*Fed. Gets New Woman Counsel*”, Singapore Standard, 10 June 1954.

ISEAS (n.d.), folio 8: PGL/008/059/002

ISEAS (n.d.), folio 12: PGL/012/023/002, 《马来西亚新明日报》（1969年1月3日），〈林碧颜可能成为联盟女将，要当孟沙。。。在野党四分五裂，识时务者为俊杰，是积极社会主义英雄，年来处事避政治不谈，封面版。〉

ISEAS (n.d.), folio 16

ISEAS (n.d.), folio 16 : PGL/016/004A/001: *Curriculum Vitae of Her Excellency Miss P.G.Lim.*

ISEAS (n.d.), folio 16: PGL/016/033/001

ISEAS (n.d.), folio 16 : PGL/016/052/001

ISEAS (n.d.), folio 20: PGL/020/001/001: *Report to the Prime Minister on the Background, History, Activities & Achievements of The 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for the Years 1982-1999.*

ISEAS (1971), P.G.Lim's File folio 26: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Non-Muslim Marriage and Divorce Laws - Appointment and Terms of Reference*". Kuala Lumpur.

ISEAS (n.d.), folio 29: PGL/029/004/004

ISEAS (n.d.), folio 37: PGL/037/002/001, *Towards National Integr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Governance and Ethnicity.*

ISEAS (n.d.), folio38: PGL/038/004/001-003, *Personal letter to Deputy Prime Minister Y.A.B Datuk Abdullah Badawi dated 8th September 2003.*

ISEAS (n.d.), folio 38: PGL/038/005/001-002, *Personal letter to Deputy Prime Minister Y.A.B Datuk Abdullah Badawi dated 21<sup>st</sup> March 2001.*

ISEAS (n.d.), folio 38: PGL/038/009/001-002, *Personal letter to Dr Koh Tsu Koon dated 26th February 1991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preserve of Penang Hill.*

ISEAS (n.d.), folio 38: PGL/038/010/001-002, *Personal letter to YB Ong Ka Ting, the new President of MCA dated 8<sup>th</sup> June 200.*

ISEAS (n.d.), folio38: PGL/038/010/003, *Letter of Appreciation Of YB Dato' Seri Ong Ka Ting to Dato' PG Lim on her speak dated 10 December 2004.*

- ISEAS (n.d.), folio 38: PGL/038/011/001-002, *Personal letter to YB Ong Ka Ting, the new President of MCA dated 8<sup>th</sup> June 2003.*
- ISEAS (n.d.), folio 38: PGL/038/011/004
- ISEAS (n.d.), folio 38: PGL/038/013/001-003, *Letter to YB Datuk Effendi Nawawi,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dated 19 October 2001*
- John Lowe (1960), *The Malayan Experiment*, London: Fabian International and Commonwealth Bureaux.
- June Wong, H.L. (13 Jun 1985), *Father figure*, The Star.
- Li Dun Jen, (1982), *British Malaya: An Economic Analysis*”, Petaling Jaya: Institute for Social Analysis.
- Lim, C.E. (1978), *My Life By Lim Cheng Ean*, Retrieved, 29 Sept 2012 from Penang File: <http://www.theooifamily.com/ThePenangfileb/jau-2001/heritage15.htm>.
- Lim, K. S. (1999) *Blood on the Golden Sands*, Suba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M) Sdn Bhd.
- Lim, P.G. (20 Feb 2006), *Elected local government should be considered again by Malaysia*, Retrieved, 2 April 2012 from City Mayors: [http://www.citymayors.com/politics/malaysia\\_locdem.html](http://www.citymayors.com/politics/malaysia_locdem.html)
- Lim, P.G. (2003), *Towards National Integr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Governance and Ethnicity*, INSAF, (2003) XXXII No 1, p 1-24.
- Lim, P.G. (2012), *Kaleidoscope: The Memoirs of P.G.Lim*, Petaling Jaya: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re.
- “*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 (25 Aug, 2010). Retrieved, 10 Dec 2012 from BFM 89.9 The Business Station: [www.bfm.my/current-affairs-250810-pg-lim.html](http://www.bfm.my/current-affairs-250810-pg-lim.html)
- Neil Khor, J. K. (14 March 2002), *No stopping 'the people's lawyer'*. The Star.
- Neil Khor (December 2006), *Economic Change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Straits Chinese in Nineteen-Century Penang*,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ume LXXIX Part 2, p74-75.

- Neil Khor, (2010). *Interculturalism, Empire and the Nation State: A Portrait of the Lim Cheng Ean Family*.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Forum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Series, Volume 1, Institute for Cultural Interaction Studies, Kansai University.
- Perdana Online. (1 March 2008). *Speech Excerpts – Bicara Tokoh “Tun Dr. Ismail”*. Retrieved, 23 Dec 2012 from Perdana online: <http://www.perdana.org.my/emagazine/2008/03/transcript-bicara-tokoh-tun-dr-ismail/>
- Petra, N. H. (13 June 1992), *fussy about her food*, The Star.
- R.J. Wilkinson (1903), *A Malay-English Dictionary*, Singapore: Kelly & Wash Limited,
- Ramon Magsaysay Award Foundation (August 1962), *The 1962 Ramon Magsaysay Award for Community Leadership-BIOGRAPHY of Palayil Pathazapurayil Narayanan*, Retrieved, 3 Feb 2013 from <http://www.rmaf.org.ph/Awardees/Biography/BiographyNarayananPal.htm>
- Shariff Ahmad (2001), *Tun Razak Prince of Titiwangsa*. Kuala Lumpur: Utusan Publications & Distributors Sdn Bhd.
- Steven Poh, K C.(1992, November 1-15), *Lady of Achievement, Malaysian Business*, p.26. Straits Times (13 Nov 1978), *Passing away of a “giant” in Penang’s history*, Penang.
- Sunday Star (8 April 2007), *“Memorable MPs”* p. F22
- Tan, C. K. (1991), *An Autobiography Tan Chee Khoon, from Village boy to Mr. Opposition*.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M) Sdn Bhd.
- Tan, Chee Beng (2004), *Chinese Identities in Malaysia*, Chinese Overseas, Corporative Cultural Issue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91-110.
- The Historical Personalities of Penang Committee under the auspices of Penang Festival’ 86(1986), *Historical Personalities of Penang*.
- The Star (24 May 1987), *In respond to Morality, Sex and politics issue*, The Sunday Star, p 11.
- The Star, (14 Jan 1988), *A formidable Women who has plenty of charm*. The Star.
- The Star (28 Aug 2003), *Tunku’s memento for auction*, The Star.

The Straits Times(20 January 1970),*Now two women named Consultative Council*,  
Kuala Lumpur: The Straits Times

*Tun Razak Full Biography* , (n.d.), Retrieved, 27 April 2012, from Perdana  
Leadership Foundation:

[http://www.perdana.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  
&id=185&Itemid=128](http://www.perdana.org.m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5&Itemid=128)

Utusan Malaysia (25 March 1971), *Saya akan pakai pakaian kebangsaan  
Malaysia”-kata-nya.Azam P.G.Lim kenalkan keperibadian Malaysia.*,  
Utusan Malaysia, p4.

Victor, P. (1967), *The Chinses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78-279.

Wang, Gungwu (July-Sep. 1970),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p1-30.

附件（一）

这是一封收藏在新加坡东南亚研究院所林碧颜私人档案 folio 16 里，一封她手写在 EMBASSY OF MALAYSIA IN BELGIUMXIN 信笺志期 28/3/1979 给首相 Dato'Hussein 的信：

Dear Dato' Hussein,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my offer to serve in any capacity in which my experience would be useful since it has been my good fortune to have been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observe and learn at first hand,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ies and organizations to which I have been accredited, I feel that the experience gained there from could be usefully put to the service of my country.

I have served in the UN, Yugoslavia, Austria, Belgium and the EEC, I was Malaysia'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U.N.I.D.O (U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 and to the I.A.E.A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both of which organizations are based in Vienna, and where I served for nearly 4 years while Ambassador to Yugoslavia and Austria.

I have turned down an offer to work in a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s I feel my place is in Malaysia. As my contract with the Government is coming to an end in August, I feel that I should begin to think of what to do, when I return to Malaysia.

As you will kind enough to ask me to write down my preferences, I am taking the liberty to do so. As Senator I feel I could make a contribution to public debates on issues of national interest whether political, economic or sociological. I could at the same time, serve on any public body or be attached to any one of the P.M's department such as the EPU or the Socio-Economic Research unit in that department. You may have other ideas, but whatever they may be, serving Malaysia under your leadership would be an cusperation (???) and a privilege.

Yours very sincerely,

P.G.LIM

附件（二）

“*Merdeka Series Part 1: Dato' PG Lim*” 林碧颜于 2010 国庆前接受电台 BFM 89.9 The Business Station 访问内容（<http://www.bfm.my/current-affairs-250810-pg-lim.html>25-Aug-10 14:02）：

**BFM 89.9 The Business Station**

DJ: She (Dato' PG Lim) comes from a very highly privileged family in Penang. She is 1<sup>st</sup> M'sian lady who studied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She studied law. She is Malaysia 1<sup>st</sup> lady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was thereafter, Ambassador to Austria and as well as Belgium.

She is also among the two women who sat on the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nd this NECC was set among other things, to draft the new economy policy.

Most importantly she represented the poor, she represented the poor in the courts as a lawyer.

And as a lawyer she was well known for several cases., One was to represent Li Ming, who was a communist guerilla, and it was a case that led to a landmark decision of introducing trial by jury.

So in this interview she shared a bit of her story as well as talk about Tunku Abdul Rahman and his legacy as a leader and briefly why the May 13, 1969 crash happened.

OK, so let's hear from Dato' PG Lim.

DJ: You have achieved a number of milestones in your life. You are among the first few Malaysian women who studied in Cambridge and 1st woman Ambassador. What were some values that you learnt from your parents that made you want to do well in life ?



PG Lim : Well, my father was a lawyer and my mother had been a medical student, and I supposed we were brought up to consider that we were rather privileged, and that we had to be humble and the ... be appreciative of other peoples under privileged background , and that we have a duty to help.

DJ: What have you hope to achieve when you co-founded the labor party?

PG Lim: Well, I did not co-found, I was a member of the labor party, well, the British labor party are of which we in Malaysia, the principles of the British Labor Party started by Beatrice and Sydney Webbin England and we were students. Now you know what the socialist labor party principles are? It is for justice, equality, fair play, the rule of law and with our belief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as seem per say, for the underdog , the poor and the under privileged.

DJ: So these were the things that you wanted to champion?

PG Lim: No, this is not the things that I wanted to champion. These are principles of the British labor party which we adopted which we were followers of ... I was a student in England, don't forget.

DJ: Now that the party is defunct, is not active any more, looking back, do you think you might have been too idealistic?

PG Lim: No, because life is founded on idealism.

DJ: Why do you say that?

PG Lim: The idea of idealism if you have idealistic principles, you do not concern yourself with too much privileged, power or patronage.

DJ: Is there any party? Any political party in Malaysia right now, that closely resembles with the kind of values of you are talking about now?

PG Lim: Values are very different now. Our values are now based on profit and privileged patronage.

DJ: Why didn't you continue on in politics?

PG Lim: I lost in 1964. Did not continue because in '69, the labor party was infiltrated by the Communist who decided that in '69, none of us would take part in the election. So we have no party.

DJ: Why didn't you start your own party?

PG Lim: No, You can't start your own party just like that. Your own party has to be started sometime earlier. Dr Tan Chee Koon did start. He founded Gerakan. But I didn't join it.

DJ: Why not?

PG Lim: I don't know. At that time I had a different opinion.

DJ: And having lived through the riots that broke out in May 13, 1969, where were you and what were you doing at that time? What was some of your darkest memories on that day?

PG Lim: I didn't expect the riot to start. I was at that time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 was coming back from a case in Seremban. Approaching my house in Jalan Uthan, I discovered the whole city had been plunged in darkness and there had been a curfew, none which we did not know about. We were taken aback.

DJ: Are you afraid?

PG Lim: No, I went back to my house and I didn't know what was happening and what to be afraid of. So I went back to my house and found out that the whole place was in darkness, the street was in darkness, and it wasn't till the next morning when Tunku made an announcement, and I knew what had happened.

DJ: Do you lose any family members and any friends during the May 13.

PG Lim: No, I'm not an politician and not in that sense of that was so involved in what was happening and what was going to happen. But I was warned couple of days earlier, that there would be some trouble.

DJ: Who warned you and how do you know that?

PG Lim: No, there was a colleague of mine, a lawyer, who said that there might be trouble and I should be careful, because of the ... how the riot started was because the vote that had been taken place so that there was 13... that was equally divided and 13 seats for the opposition and 13 seats for UMNO and people were afraid that the Menteri Besar's post would pass from a Malay to a Chinese.

Of course, there is a fear, you don't want to loose. If the seats are equally divided 13 and 13 which people do not know about or had not analysed it. If you are a politician, wouldn't you be afraid?

Who is going to take the seat? You might loose your eminence and your position. Although Dr Tan Chee Koon then said, the opposition, we are not interested in taking over the government. But is too late to prevent the riots.

DJ: What made you take up the position as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United Nations instead of just staying in Malaysia?

PG Lim: Idea did just come to me just like that, I was appointed by Tun Razak to be the Ambassador, to b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our Nation in the UN, giving me the rank of an Ambassador.

DJ: What made you accept that appointment instead of staying on in Malaysia to continue with your work, your legal work.

PG Lim: Well, I thought about it, but it is an appointment which you cannot ignored coming from the Prime Minister, and I was the first woman to be appointed.

DJ: As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t UN, What was some of your contributions?

PG Lim: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in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 promote your country's views, take part in elections for candidates. You have to be able to participate intelligently in the discussion and advance your country's interests.

DJ: And it was quite uncommon for women at your generation to have a career- what more to being in a career in the diplomat service. How you balance your job and the needs of your family?

PG Lim : You have to balance it as best as you can, I have a daughter and a son, I can't say what I did it and how I did it, but when the time comes you have to balance it as best as you can. And I supposed I did. I hope I did.

DJ: In your experience, looking back at your own experience, how did you manage your husband's expectations that you have a career and you have a family?

PG Lim: They have to accept who I was and what I was doing. That's all I can say.

DJ: You won the pioneer in paving for women the way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and women are still quite underrepresented in the parliament. Do you believe that there should be more women and the quotas should be set?

PG Lim: Well, the women are coming up, especially from UMNO. They are setting a very good example and which is being copied by the other political parties. They have the Wanita wing, the Malay ladies have advanced considerably, and the other political parties are following suits. They had set their examples.

DJ: Looking at what is happening in Malaysia, What are the top 3 issues which currently concerned you the most?

PG Lim: Political power, political patronage and materialism.

DJ: Do you think in terms of racial Unity this nation must has lost his way in some what?

PG Lim: I don't want to talk about race. It is better to talk about equality and justice and fair play. There is too much emphasis on race and very little on these principles, we may talk about equality, fair play and justice and the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Rukun Negara are hardly ever followed.

DJ The NCC formulated the Rukun Negara?

PG Lim: And the NEP, broken up in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sections. Ungku Aziz held the Economic section, and in the social and other sections, we were members of that. When I was appointed to the NCC as one of 2 women in a membership of 65 men, and in which I took part quite actively and there were lots of discussion in the NCC at that time about the principles of the Rukun Negara, and I was, I'm surprised that it was not too recently that the people real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Rukun Negara . Do you know them?

DJ: I remember reciting them in school and that is all we did. We just recite that.

PG Lim: You should do, you know? And there were commentaries on each of those sessions on the rule of law, the respect to the Sultan and the...

DJ: Forgot?

PG Lim: All that kind of them, you see you should ponder then, is all written out and until recently nobody bordered about the Rukun Negara.Only now, after how many years? 50 years of independence?

DJ: Some people has blamed Tunku Abdul Rahman for being a weak leader. Do you think this is a fair judgement of him, as a leader and his legacy?

PG Lim: No I think is a very unjust statement because Tunku was brought up on that age. And at that point, there were no racial politics among the communities and a lot of the funds were given by the Chinese community to help Tunku to gain independent in London. Now you can read all about his problems in his own books, and TH Tan was his grateful secretary, and the Chinese tried to raise money by lotteries to help him and that was how MCA was formed and MIC. Because the British said-unless your three communities agree, we cannot give you independence. So if you study history, you will understand what happened.

DJ: What are your memories the day we achieved independence and when the union jet was lowered?

PG Lim: Was everybody expected? At 7.30am in the morning, just to welcome the arrival of the Sultans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unku proclaiming independence.

DJ: What was your best memory of that day?

PG Lim: When Tunku raised his hand and said Merdeka!

DJ: So what is your Merdeka message for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PG Lim: I have no message. We have independence and we have to make the best of it, and I think that is what we are all endeavoring to do. Many countries has had longer history than us and they had undergone many vicissitude and we have only just achieved independence and we have a long way to go.

DJ: Thank you for speaking to us Dato' PG Lim- Lawyer, activist and first Woman Lawyer.

This is BFM 89.9.

BFM 89.9, the Business Station!